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至六月

葉主任委員

送呈



#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廣東省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編印

161424

J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687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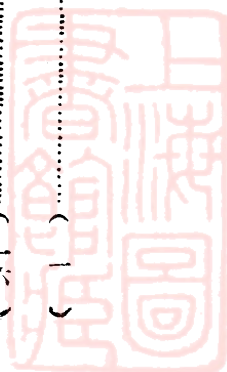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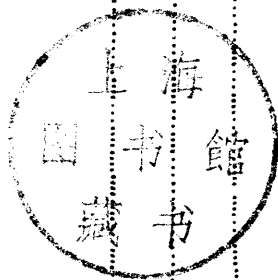


#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三十七年一月至六月

## ▲要目▼

第一、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一)
第二、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一六)
第三、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摘要.....	(二二)
第四、工作概況.....	(三三)
壹、民政.....	(三三)
貳、財政.....	(四〇)
(附)省銀行業務.....	(四六)
參、教育.....	(四六)
肆、建設.....	(五八)
(附)實業公司業務.....	(七八)
伍、田糧.....	(七八)
陸、地政.....	(八七)
柒、社會.....	(九四)
捌、衛生.....	(一〇六)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目錄

玖、警保.....(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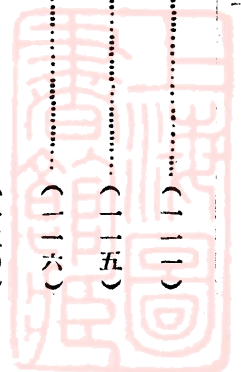
拾、兵役.....(一一五)

拾壹、設計考核.....(一二六)

拾貳、會計統計.....(一二〇)

拾參、人事.....(一三二)

拾肆、沙田.....(一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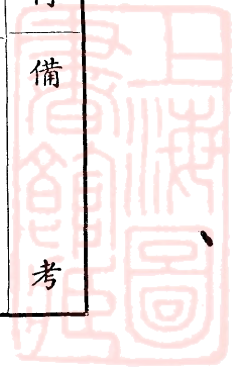


#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三十七年一月至六月

## 第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各省(市)縣地方政府及軍憲稽檢香烟毒聯繫辦法	行政院	卅七年一月五日	通令各區專保公署各縣市局暨廣東省警保處遵照并分令粵南合浦廉江三縣縣政府及汕頭市政府遵照派員警參加軍憲檢查注意緝緝	
剿匪地區肅清烟毒辦法	行政院	卅七年四月廿七日	通令各縣市局遵照如有辦法第三條所列情形應即詳敘事實呈報核辦	
縣市軍事科長任免考核及鄉鎮(區)保隊附之遞派事項	國防部	卅七年一月八日	通訪各縣市局遵照并抄知各專保公署	
榮譽軍人回籍辦法草案	行政院	卅七年三月廿二日	通令各縣市局遵照	
調整副林費月支標準	國防部	卅七年三月九日	通令各專署各縣市局如該項核定不足購到規定品量則平價購供以維營養	
各省縣市新兵安家補助費籌集保管發放辦法	行政院	卅七年四月三日	通令各縣市局遵照	
戡亂期間歸國僑胞服役及國內現役及齡男子申請出國處理辦法	行政院	卅七年四月十日	通令各縣市局知照	
准內政部解釋適齡男子遷居辦法	國防部	卅七年四月廿日	通令各縣市局遵照	
華中戰場綏靖區征補兵員實施大綱	國防部	卅七年四月廿日	通令各縣市局知照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辦理兵役人員如有強拉壯丁或強拉入伍後有凌虐情事者應從嚴法辦不得寬縱

附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及貪污條例

收養子贅婿及嗣子之緩征緩召辦法

通令各縣市局遵照

勳員戡亂期間對非在本縣應征者統一規定事項

國防部

卅七年五月四日

通令各縣市局遵照

增訂獨負家庭生計責任者家庭狀況調查表並規定由各縣市兵役協會釐訂每年生活標準

國防部

卅七年一月六日

轉飭所屬各縣市政府暨兵役協會遵照並抄知各區專保公署

暫行規定甲乙種國民兵區分辦法

國防部

卅七年二月十七日

轉飭所屬各縣市政府遵照並抄知各區專保公署

修正兵役協會組織規程第十一條條文

行政院

卅七年三月十一日

轉飭所屬各縣市政府兵役協會遵照並抄知各區專保公署

三年制簡易師範學生於戡亂剿匪期間暫准比照兵役法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國防部

卅七年三月十五日

轉飭所屬各縣市政府遵照並抄知各區專保公署

規定甲乙種國民兵編組辦法

國防部

卅七年三月十八日

轉飭所屬各縣市政府遵照辦理並抄知各區專保公署

各國駐華使領館雇用現役適齡之華籍人員緩征辦法

國防部

卅七年三月廿日

轉飭各區專保公署各縣市政府知照

修訂退(除)役軍官佐到鄉報告表

國防部

卅七年三月廿六日

轉飭所屬各縣市政府知照

修正兵役協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

卅七年六月八日

轉飭所屬各縣(市)政府暨各級兵役協會遵照並抄知財政廳會計處各區專保公署

廣東省各縣市民衆組訓辦法

國民政府主席交辦

卅七年一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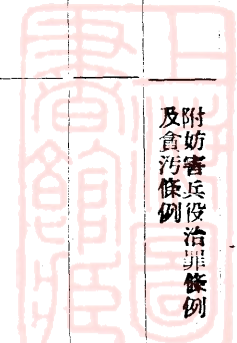
電飭各縣市政府遵照並轉飭各鄉鎮遵照辦法實施

各級戶政幹部人員訓練及講習辦法

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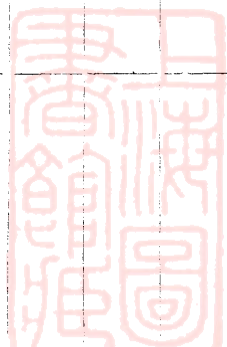
卅七年三月十二日

轉飭各縣市局遵照



修正移民赴暹管理暫行辦法	僑務委員會	卅七年三月廿五日	轉飭各縣市局遵照
房屋租賃條例	財政部	卅七年一月十五日	分令各縣市政府及稅捐稽征處遵照
自衛特捐籌集辦法	行政院	卅七年四月十七日	正擬訂征收細則中
修正筵席及娛樂稅法	財政部	卅七年一月九日	分令各縣市政府及稅捐稽征處遵照
修正土地改良物稅征收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財政部	卅七年四月廿二日	同 右
各地方府辦理外人地權案件修正條文	財政部	卅七年二月三日	同 右
各市縣稅捐稽征處長征收各項稅捐考核辦法	財政部	卅七年二月十八日	通令各市縣政府(局)及稅捐稽征處遵照並由卅六年度起實施考核
遺產分散各地之遺產稅款劃撥辦法	財政部	卅七年一月十日	轉飭各縣市政府管理局知照
貨物稅條例及國產菸酒類稅條例	財政部	卅七年五月三日	轉飭各縣市政府管理局知照
所得稅法	財政部	卅七年五月廿五日	節錄稅法內第一百〇一條條文轉飭所屬各機關遵照扣繳定額薪資所得稅
省銀行條例	財政部	卅七年二月六日	經轉飭省銀行知照
銀錢行莊繳存款保證準備金實數暫以現款繳存案	財政部	卅七年一月十二日	轉飭各縣市政府知照並轉該縣市銀行遵照
携運現鈔赴穗以五千萬之規定適用於粵省全境案	財政部	卅七年三月廿五日	通飭所屬遵照

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	財政部	卅七年四月十日	通飭所屬遵照
修正財政部金融管理局組織規程	行政院	卅七年六月二日	通飭所屬遵照
未定案漢奸產業處置辦法	行政院	卅七年三月十日	通飭所屬遵照
公有土地劃分原則	行政院	卅七年五月卅三日	通飭所屬遵照
修正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六條條文	行政院	卅七年六月八日	通飭所屬遵照
修訂輪船特種營業稅課征補充辦法	財政部	卅七年二月十三日	轉行所屬遵照
修正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行政院	卅七年二月廿五日	轉行所屬遵照
回國華僑學生獎學金辦法	教育部	卅七年三月	通令所屬中等以上學校遵照
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	國民政府	卅七年三月	通令各省立學校遵照
空軍幼年學校學生中途體格不合空勤予以退學者應准轉學令	教育部	卅七年二月	通飭遵照
中等學校在立案前之學生學籍處理辦法	教育部	卅七年一月	通令所屬中等學校遵照
修正調整中等以上學校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最低數額表	教育部	卅七年四月	通令遵照
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護士實習技術考驗辦法綱要	教育部	卅七年三月四日	經逕向廣州中央醫院附設高級護士職校洽請主試人員及借用試場



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

國立大學醫學院及獨立醫學院附設醫院組織規程及人員編製表與組織系統表

衛生人員動員實施補充辦法

短期職業訓練班招生及發給證明書辦法

三十七年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辦法

為自卅七年一月一日起一切度量衡均採雙軌制希照施行由

電報農田水利工程施工進度須知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實施注意事項

修正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規則

棉紗登記辦法

代織棉布實施細則

國民政府卅七年一月十二日  
公佈  
教育部卅七年一月廿九日令

教育部

卅七年二月十五日

因本廳所屬並無醫學院存查

行政院卅七年二月廿四日令頒

教育部卅七年三月十三日令發

卅七年三月廿四日

轉令所屬公私立高級護士及助產職業學校遵照

教育部

卅七年四月九日

轉令知照

教育部

卅七年五月十七日

存查

中央標準局

卅七年二月六日

轉飭各縣市政府遵照辦理並抄知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

水利部

卅七年二月十六日

通飭所屬遵照

經濟部

卅七年二月廿六日

轉飭各縣市局遵照

考試院

卅七年三月四日

轉行各縣市政府知照

經濟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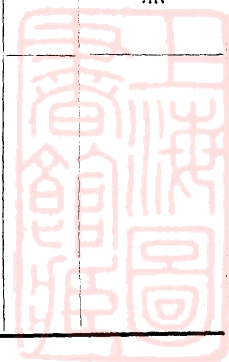
卅七年三月卅日

轉飭省商聯會實業公司及各縣市局知照

經濟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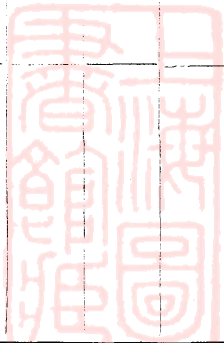
卅七年三月卅日

轉飭省商聯會實業公司及各縣市局知照



配銷紗布實施細則	經濟部	卅七年三月卅日	轉飭省商聯會實業公司及各縣市局知照
代紡棉紗實施細則	經濟部	卅七年三月卅日	轉飭省商聯會實業公司及各縣市局知照
統購棉花實施辦法	經濟部	卅七年三月卅日	轉飭省商聯會實業公司及各縣市局知照
經濟部全國花紗布管理委員會派駐各紡織染廠駐廠員規則	經濟部	卅七年三月卅日	轉飭省商聯會實業公司及各縣市局知照
鉤針礦產管理辦法	行政院	卅七年三月廿五日	經通飭各區專員公署各縣市局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修正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征收規則	經濟部 中央標準局	卅七年四月十九日	轉知各縣市政府遵照辦理並抄知廣州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
省市縣市國民義務勞動設計委員會組織法規	行政院	卅七年四月廿二日	遵照辦理并通飭各縣市局遵照
水利工程計劃編制辦法	水利部	卅七年五月五日	通飭所屬遵照
各省市辦理新增糧食增產業務簡則	農林部	卅七年六月廿三日	轉飭本省農林處遵照辦理
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辦法	財政部 社會部 頒	卅七年六月三十日	轉飭合作處各縣市政府遵行並抄知財政廳
商人對日輸出入貨品簽證記帳規則	經濟部	卅七年四月廿二日	轉飭省商聯會實業公司及各縣市局知照
電業法	同	卅七年六月五日	經印發各縣市局遵行
棉紗登記辦法	同	卅七年四月九日	轉飭紡織廠及紡織第二廠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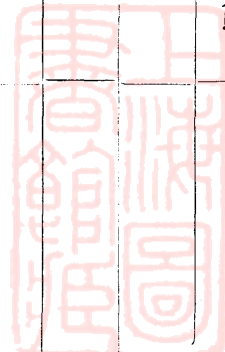


代織棉布實施細則	經濟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配銷紗布實施細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代紡棉紗實施細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統購棉花實施細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經濟部全國花紗布管理委員會派駐各紡織染廠駐廠員規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清理三十五年度欠賦辦法	糧食部	卅七年一月十五日	轉飭各縣遵照加緊清收				
征實期間農地規定地價補充辦法	糧食部	卅七年二月十四日	遵照辦理				
修正三十六年度征實征借實施辦法第一第七條條文	糧食部	卅七年二月十六日	轉行修正				
清理各省田賦辦法	糧食部	卅七年四月	經田糧處照奉頒辦法規定擬具實施計劃暨辦法呈府候提會審查決定實施				
自衛特捐籌集辦法	行政院	卅七年五月十九日	轉行各縣遵照				
公有土地劃分原則	行政院	卅七年五月廿四日	轉行遵照辦理				
修正綏靖區田賦糧食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糧食部呈請行政院核定	卅七年五月三十日	轉奉核定劃為綏靖區化縣等十四縣知照				
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	行政院	卅七年六月八日	轉行遵照辦理				

修正辦理糧食押款押匯辦法	糧食部	卅七年六月廿四日	轉令所屬遵照
軍糧包裝袋皮撥交及繳還辦法	同 右	卅七年一月二日	經遵照轉飭所屬于已東起施行
美糧袋皮處理辦法	同 右	卅七年五月十一日	同 右
軍事運輸征僱伏馬車船給與標準	同 右	卅七年五月廿七日	同 右
各省市縣地籍整理經費籌集辦法	行政院	卅七年二月四日	通飭所屬各縣(市局)遵照
各省市縣整理地籍征收測繪費辦法三項	地政部	卅七年四月十日	擇定中山等十三縣征收測繪費整理地籍
解剖屍體規則	衛生部	卅七年六月一日	廢 止
限制醫事人員自由辭退辦法	同 右	同 右	廢 止
牙醫師管理規則	同 右	同 右	遵照修正並轉飭各衛生院局知照
醫院診所管理規則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管理藥商規則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護士管理規則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管理成藥規則	衛生部	卅七年六月一日	遵照修正並轉飭各衛生院局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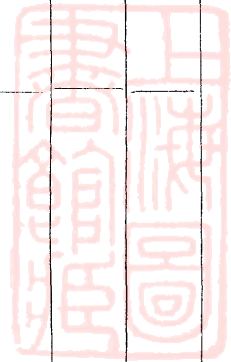


管理注射器注射針規則	衛生部	卅七年六月一日	遵照修正並轉飭各衛生院局知照
飲食物用器具取締規則	同右	同右	同右
飲食物防腐劑取締規則	同右	同右	同右
清涼飲食料水管業者取締規則	同右	同右	同右
管理飲水井規則	同右	同右	同右
牛乳營業取締規則	同右	同右	同右
屠宰場規則	同右	同右	同右
屠宰場規則施行細則	同右	同右	同右
取締停柩規則	同右	同右	同右
污物掃除條例施行細則	同右	同右	同右
細菌學免疫學製品管理規則	同右	同右	同右
鑲牙生管理規則	同右	同右	同右
修正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織規程	行政院	卅七年四月十六日	轉飭各縣市遵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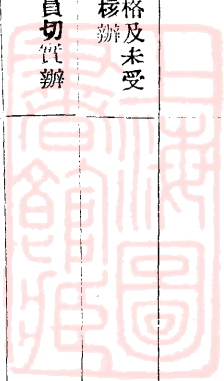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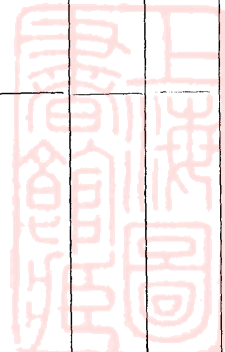
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織規程補充辦法	同	右	卅七年六月八日	同	右
各省保安團隊改編辦法附編制	同	右	卅七年一月二日	轉飭各保安團隊遵辦	
省保安司令部組織規程	同	右	卅七年三月十一日	本省情形特殊暫准暫緩成立	
修正軍民合作站組設辦法	同	右	卅七年五月五日	通飭遵照	
警察學校組織規程	內	政	卅七年一月三日	因經費困難暫緩辦理	
各級消防組織設置辦法	同	右	卅七年五月	轉飭遵照	
粵贛湘及粵桂南總指揮部編制	國	防	卅七年三月十七日	遵照辦理	
省警保機構調整及人事處理辦法	同	右	卅七年四月一日	本省情形特殊暫緩辦理	
三十七年度陸軍訓練標準	陸	軍	卅七年一月六日	頒發各區及保安團實施	
各省保安團及日衛隊訓練大綱	國	防	卅七年一月十六日	頒發各團及各縣實施	
各省市警察學校組織規程	內	政	卅七年三月十日	已轉令警訓所遵照內政部令辦理並擬具編制表呈核	
各級警察機關實施巡佐警員長警常年教育 注意要項	同	右	卅七年三月廿五日	本年度第一二兩期遵部令轉飭辦理 第三期則着重軍事及剿匪有關之學術	
教育訓令	國	防	卅七年三月廿七日	轉發各部隊實施	



各縣市民衆自衛隊訓練大綱	同	右	卅七年三月卅日	頒發各縣實施
現任警官調訓辦法	內政部	卅七年四月二日	已彙編各級警察機關不合格及未受警察教育調查冊呈內政部核辦	
卅七年度保安部隊政訓中心工作實施綱要	國防部	卅七年五月廿二日	已轉飭各團隊兼任政工人員切實辦理	
勳匪戰術基本訓練之要領及訓練實施計劃	陸軍總司令	卅七年六月十七日	已轉發各團及幹訓班并飭令切實研究辦理	
各部隊協助農民耕種收割辦法	國防部	卅七年六月十七日	已轉飭各團隊主官及兼任政工人員澈底遵令推行	
加強實施愛民擁軍教育方案	同	右	卅七年六月卅日	擬俟各團隊政工室於短期內成立後然後飭令合作有效推行
交通警察與駐地軍警及保甲勤務互助辦法	行政院	卅七年六月八日	轉飭所屬遵照	
綏靖區保安營設置辦法	國防部	卅七年五月廿七日	轉飭各縣市酌情設置	
劃定本省綏靖區縣份	同	右	卅七年五月廿一日	轉飭知照
地方團隊不得任意殺害匪俘	同	右	卅七年四月廿日	轉飭所屬遵照
動員搗亂完成憲政國防軍事實施辦法	行政院	卅七年三月一日	同	右
陸軍勳匪作戰陷敵失蹤回來官兵收訓任用辦法	國防部	卅七年一月廿八日	通令所屬遵照辦理	
收復區共黨份子處理辦法	國防部	卅六年舊案	通令所屬遵照辦理	



懲治盜匪條例	地方警察與交通警察保護外僑聯繫補充辦法	修正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	外僑出境登記限制辦法	外事中心工作執行要點	外僑登記執行要點	修正外僑居留證填發規則	設立外僑護照查驗站辦法	修正外國軍艦駛入我國領海及港口暫行辦法	匪區交通經濟封鎖辦法	我軍被擄釋回及逃回官佐感想考核辦法	各省(市)防範共匪督飭辦法	青年訓導大隊組訓辦法
行政院	內政部警察總署	行政院	同 右	同 右	內政部警察總署	內政部	內政部警察總署	行政院	行政院	國部防	行政院	同 右
卅七年四月廿一日	卅七年六月三日	卅七年五月廿八日	卅七年五月十五日	卅七年四月廿日	卅七年四月十四日	卅七年三月廿五日	卅七年三月四日	卅七年一月廿一日	卅七年二月二日	卅七年四月十二日	卅七年四月三日	同 右
飭屬知照	轉飭遵照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轉飭遵照	轉飭遵照	轉飭汕頭湛江寶安中山防城瓊山等縣市遵照設立	轉飭各專署縣市知照	依照奉頒辦法參酌本省實情擬訂廣東省匪區交通經濟封鎖辦法呈奉廣州綏靖公署准予備查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延長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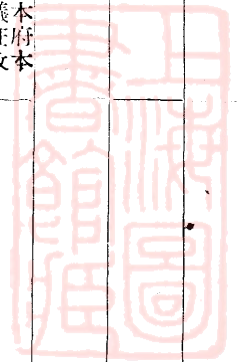


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	行政院	卅七年三月十五日	飭屬遵照
戒嚴法	國防部	卅七年五月四日	同 右
改革各省政治風氣推行辦法	行政院	卅七年一月十二日	轉令所屬各機關切實遵行並飭民政廳財政廳社會處人事處會計處設會新開處擬訂實施細則
各省辦理動員戡亂概述	同 右	卅七年六月八日	轉發所屬各機關注意參考並就主管事項切實改善
國家施政方針	同 右	卅七年六月九日	通飭省級各機關遵照
警察機關工作競賽辦法	內政部	卅七年一月	轉飭各縣市局遵照辦理
戶籍登記工作競賽實施辦法	同 右	卅六年六月	轉飭各縣市局遵照辦理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六條條文令	行政院	卅七年一月九日	分行各有關機關遵照
卅六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同 右	卅七年一月十四日	分行各有關機關遵照
修正各省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第十四條對於撥款書之會簽事項改為支付書之登記事項令	同 右	卅七年一月廿日	遵照辦理並分行有關機關遵照
文武職人員調整待遇實施辦法	同 右	卅七年一月廿九日	一面分行知照一面核計各機關應發數目分行飭撥
卅七年度省總預算未核定前應照上年度十二月份數簽發經費作正科目開支令	同 右	同 右	分行各有關機關遵照
各營業機關預算應照卅七年度總預算例暫編半年令	同 右	卅七年二月廿日	分行各公有營業機關遵照

在未奉辦之前該項競賽經已舉辦本辦法改卅七年度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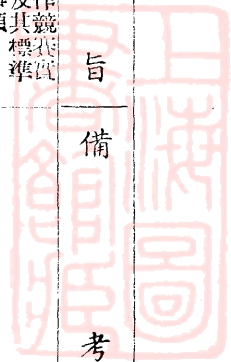
減安各機關生活補助費辦法	同	右	卅七年二月廿日	併同奉須調整待遇案研究實行
簡化事前審計程序暫行辦法	同	右	卅七年三月七日	列報本府委員會議後分行
省總會計制度內增列因墊出納帳目令	主計處		卅七年四月十五日	擬具處理辦法分行各有關機關辦理
文武職人員四月份起調整待遇辦法	行政院		卅七年四月十七日	一面分行知照一面核計各機關應發
修訂各機關編列預算之生活補助費附表格式及報銷清冊	主計處		卅七年四月廿四日	分行各有關機關遵照
各級地方政府公庫出納會計制度設計準則	同	右	卅七年五月十二日	約集有關機關商訂設計本省公庫出納會計制度原則發交財政廳會計室擬訂
五月份調整文武職人員生活補助費標準令	行政院		卅七年五月廿日	一面分行知照一面核計各機關應發數目分行飭撥
省市總決算自卅五年下半年度起由各省市政府逕送該管審計機關審定令	主計處		卅七年五月廿六日	經將本省歷年度決算一面逕送廣東省審計處一面分行呈行政院
縣市局稅捐稽征處課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同	右	卅七年五月廿一日	縣市稅捐稽征課會計制度前經本省自行訂定現頒制度須比較研究後實施
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買變賣財物限額應按生活指數俾算增減令	同	右	卅七年五月廿二日	分行各有關機關辦理
卅七年下半年度各項經費預撥辦法	行政院		卅七年六月三日	電請行政院及財政部依奉頒辦法規定逕撥應支
卅七年下半年度省預算編製辦法	行政院		卅七年六月十四日	遵照擬編本省卅七年下半年度省總預算
調整六月份文武職人員生活補助費標準令	同	右	卅七年六月十九日	一面分行知照一面核計各機關應發數目分行飭撥

公務員退休法及撫卹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	卅七年一月十日	轉飭所屬知照
公務員請假規則解釋	同 右	卅七年三月廿四日	轉飭所屬知照
綏靖區域公務員支給薪俸變通辦法	同 右	卅七年三月廿四日	轉飭所屬知照
核復調整各項登記規費征貯標準	地 政 部	卅七年六月十六日	<p>(一) 登記費書狀費兩項經本府本年廿七次省務會議決議征收登記書狀工本費每市畝十萬元</p> <p>(二) 抄錄費閱覽費經轉飭各縣沙田處海辦</p> <p>(三) 各縣沙田處當地流通法幣最小單位據報為一萬元經報省府核備</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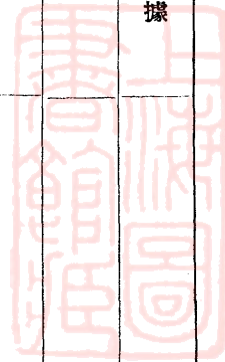
## 第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日期	經何次省府委員會議通過	法規要旨	備考
廣東省各縣市戶籍登記工作競賽實施辦法施行細則	卅七年三月	第十一屆委員會第廿一次會議通過	依據內政部頒戶籍登記工作競賽實施辦法規定本省競賽項目及其標準記分及成績考查與獎懲等事項	
廣東省處理縣長被控案件補充注意事項	卅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屆委員會第三四次會議通過	規定人民控告縣長及現任縣長被法院傳訊及拘提等之限制	
廣東省緩靖期間自治人員傷亡撫卹辦法	卅七年四月二日	第十一屆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	撫卹傷亡自治人員	
廣東省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施行細則	卅七年四月三日	第十一屆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	依據內政部頒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優待軍人及其家屬	
修正屠宰稅征收細則	卅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一屆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通過	修正原細則第三第四兩條文	
廣東各縣市開闢特別課稅實施標準	卅七年二月廿八日	第十一屆委員會第廿一次會議通過	遵照行政院指示及部頒縣市開闢特別課稅辦法擬訂使執行時有劃一標準	
廣東省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	卅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一屆委員會第廿三次會議通過	依照新頒稅法修正	
廣東省使用牌照稅征收細則	同	同	同	
廣東省房捐征收細則	同	同	同	
廣東省卅六年度省庫收支結束辦法	卅七年二月廿八日	第十一屆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	規定卅六年度省庫收支結束事項	
三十七年夏季中學及師範學校畢業考試應行注意事項	卅七年四月		各縣市政府各學校對於本年夏季中學及師範學校畢業考試應辦理各事項	



卅七年秋季各縣市局辦理中等學校統一招生應行注意事項	卅七年六月		各縣市政府管理局辦理本年秋季中等學校統一招生應注意及辦理各事項
卅七年秋季省立中等學校辦理招生應行注意事項	卅七年六月		省立中等學校辦理本年秋季招生時應注意
廣東省建設廳公路處征集工料修築公路路面辦法	卅七年一月卅日	第十一屆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報告施行	征召民工運集砂石以供修路之用
廣東省自養及代養公路聯合征收養路費章程	卅七年三月十七日	第十一屆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報告施行	減少車商分段繳費之麻煩
修正本省小規模漁業章程	卅七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一屆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通過	發展本省小規模漁業
海業權申請須知	同	同	宣佈申請領取漁業權手續
廣東省圍堤修防辦法	卅七年五月四日	第十一屆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	督導各縣市修防圍堤
廣東省各江報汎防汎搶險辦法	同	同	督導各縣市地方報汎防汎搶險
廣東省濱海各縣市局防止偷運糧食出國辦法	卅七年二月廿八日	第十一屆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修正通過	爲防止糧食外流規定濱海縣份糧食採購運銷手續
廣東省賦籍整理完竣縣份管理田賦圖冊規則	卅七年三月十二日	田糧處簽府核准飭縣進行並報奉糧食部印徵糧田(分)一〇一三〇號代電准予備查	爲從新整編賦籍確立實施依據
廣東省各縣「市局」賦籍整理實施辦法	卅七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一屆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	同
廣東省各縣「市局」賦籍整理劃界分段測設導線測繪圖實施規則	同	同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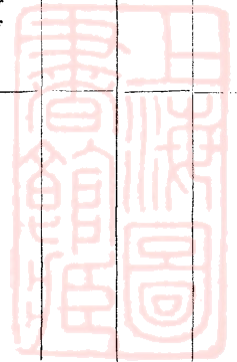
廣東省各縣「市局」賦籍整理土地公告及統計辦法	冊七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一屆委員會第廿一次會議通過	為從新整編賦籍確立實施依據
廣東省各縣「市局」賦籍整理編造坵戶冊籍辦法附冊式	同	同	同
廣東省各縣「市局」賦籍整理業戶申請復丈複核辦法	同	同	同
廣東省各縣「市局」賦籍整理業戶逾期申報及冒報匿報處罰辦法	同	同	同
廣東省各縣「市局」賦籍整理人員考核辦法	同	同	同
廣東省各縣「市局」賦籍整理督導辦法	同	同	同
廣東省各縣「市局」賦籍整理宣傳辦法	同	同	同
廣東省賦籍整理完竣縣份頒發土地管業執照辦法	冊七年四月廿日	第十一屆委員會第廿八次會議通過	同
廣東省賦籍整理完竣縣份土地移轉換發執照辦法	同	同	同
廣東省國省縣糧及加工盈餘谷米出售辦法	冊七年一月卅日	第十一屆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通過	防止取巧
廣東省各級糧食加工盈餘處理辦法	冊七年二月十六日	第十一屆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	規定各級糧食加工之承碾及其盈餘用途之分配
廣東省辦理軍糧獎懲辦法	冊七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一屆委員會第廿二次會議通過	督策辦理軍糧
廣東省衛生事業臨時補助費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冊七年六月九日	第卅五次委員會通過	審議衛生事業補助費之動支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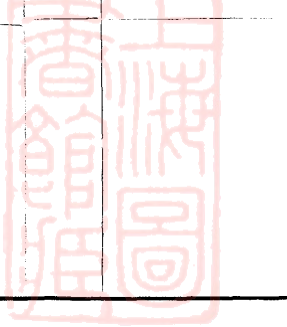


廣東省各縣市「局」保安警察隊組織規程	卅七年四月廿八日	第十一屆委員會第廿八次會議通過	
廣東省各縣市義勇消防隊懲罰辦法	卅七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一屆委員會第卅五次會議通過	
廣東省各縣市警察局消防隊服務通則	同右	第十一屆委員會第卅七次會議通過	
警察人員常年教育實施辦法	卅七年五月廿九日		一、抽調員警至警訓所訓練 二、通令全省普遍實施常年教育
防制兵運辦法	卅七年六月十日	奉令擬訂頒行	爲防制奸匪及一切反動份子之兵運陰謀
情報蒐集辦法	卅七年三月十日	警保處擬訂頒行	爲迅速完成綏靖工作之目的以期獲得匪類活動資料
清剿服務團組織大綱	卅七年五月廿二日	同右	使黨政紳民與部隊密切配合提高清剿效率
本省聯防實施綱要	卅七年四月廿一日	同右	爲清除潛匪鞏固地方治安
破壞交通通信匪犯准予就地槍決	卅七年三月廿二日	同右	爲確保交通通信以利清剿
本年度清剿計劃	卅七年一月廿一日	同右	爲積極搜剿現有之匪期迅速肅清匪患
廣東省外僑保密防諜工作實施細則	卅七年二月六日	同右	爲防止外僑非法活動維護省境安全
本府所屬各機關卅七年下半年工作計劃編造辦法	卅七年六月卅日		規定省級各機關卅七年下半年工作計劃編造辦法八項
本省各縣市局長卅七年度考績工作成績百分比總標準	卅七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一屆委員會第廿次會議通過	按各部門工作之輕重分別規定其百分比總標準

咨准內政部卅七年五月廿四日民一字第四三三八號公函核准備案



廣東省卅七年度機關管理工作競賽實施細則	卅七年一月十四日		舉辦各縣市局地方自治工作競賽		
廣東省省級機關編製卅六年度決意應注意事項	卅七年一月廿五日	第十一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迅速依期編成卅六年度省總決算		本細則係根據卅六年度地方自治工作競賽修正頒行
廣東省卅六年度省庫收支結束辦法	卅七年一月廿八日	第十一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規定省庫收支結束期限配合完成卅六年度省總決算		
廣東省各縣市局編製卅六年度決算應注意事項	卅七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一屆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迅速依期編成卅六年度各縣市局總決算		
調整縣級公教人員待遇辦法	卅七年四月三日	第十一屆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通過	調整縣級公教人員待遇		
奉行照生活費指數調整省級公教人員待遇裁併機構緊縮員額辦法	卅七年四月廿七日	第十一屆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	奉行中央緊縮員額辦法		
調整連南、樂東、保亭、白沙四縣員役待遇辦法	卅七年五月廿二日	第十一屆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	調整各該縣工作人員待遇		
改訂各機關請求動支省預算預備金及新興事業費應提報省委會議之數額	卅七年五月卅七日	第十一屆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	因應當前物價情形改進歲計法案處理手續		
調整縣級各項經費支給標準令	卅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屆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	減少縣施政困難提高行政效率		
各縣田糧科長與會計主任權責劃分辦法	卅七年六月五日	會計處簽府核定頒行	劃分各縣市田糧科長會計主任權責		
縣長交代時糧食糧款帳目移交處理辦法	卅七年六月廿二日	會計處田糧處簽府核定頒行	規定縣長交代時有關糧食糧款帳目之移交處理		
各機關職員請假注意事項及考勤規則	卅七年三月六日	第十一屆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通過	旨在獎勵戒怠提高工作情緒增加工作效率		
修正各機關職員請假注意事項第五條條文	卅七年五月六日	第十一屆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			



廣東省沙田整理辦法	廿七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一屆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通過	(一)整理全省沙田確定公私產權加強管理 (二)實施地籍整理補價發證配合進行 (三)依法完成整理發給憑證及土地所有權狀之沙田一律改為民田 (四)逾限未辦理登記補價領證以自願放棄論准由他人依章補價領
廣東省沙田整理處組織規程	同	同	由財政廳與地政局聯合組織直屬省政府辦理沙田地籍整理及補價發證事宜
廣東省各縣沙田整理辦事處組織規程	同	同	辦理各沙田縣份測量補價登記估價事務
廣東省各縣沙田整理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廿七年四月廿日	第十一屆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	(一)辦理關於沙田整理之建議協助宣傳等事項 (二)聘請各該縣縣長參議會議長警察局長農會代表地方士紳等組織之
廣東省各縣沙田爭議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	同	同	(一)調處沙田權利爭議事件 (二)由縣處處長及聘任當地公法團代表或公正人士組織之
廣東省各縣沙田產權證明文件審查辦法	廿七年四月六日	第十一屆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	(一)確定新舊證照及考證範圍 (二)審查證件確定補價數額之依據
廣東省沙田整理辦法修正條文	廿七年五月五日	第十一屆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	(一)體恤民艱鼓勵人民踴躍領價將原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各項數額酌減為七五折 (二)繳納時期原辦法第十條規定前限期各繳五成改為前期三成後期七成
廣東省各縣沙田業主豎界帶測辦法	廿七年六月廿二日	府令頒行	規定沙田測量期間各縣沙田業主履行豎界帶測之期限及手續

### 第三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摘要

(第十一屆委員會)

一月六日第十五次會議

一、秘書處簽擬修正廣東糧食經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決議：通過。

二、民政廳簽擬修訂本省各縣(局)鄉鎮公所編制及經費標準暨提高保辦公處辦公費案。

決議：通過。

三、民政廳長徐景唐簽呈(一)靈山縣長陳曼熹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擬派黃實勝代理(二)文昌縣長陳宗舜另有任用擬免職遺缺擬派文乃武代理(三)白沙

縣長王煥剛匪不力擬予撤職遺缺擬派趙克剛代理案。

決議：通過。

四、教育廳長姚寶猷呈請派林為棟為省立志銳中學校長案。

決議：通過。

一月十三日第十六次會議

一、會計處簽擬建設廳轉繳公路處監理所組織規程及編制預算意見案。

決議：編制照建設廳意見辦理餘照會計處簽擬第二項通過。

二、本省卅七年度縣市總預算編審委員會審編中山等一百縣市卅七年度總預算案。

決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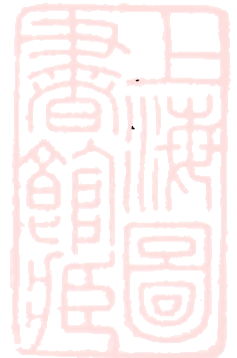
三、主席交議：擬派蕭委員次尹代表本府慰問九龍城被炮拆遷居民并撥款五億元前往辦理救濟案。

決議：通過。

四、主席交議：擬修正廣東實業有限公司章程第廿六條條文案。

決議：通過。

五、建設廳呈以公路處副處長蕭達人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擬請派鄒柏茂代理案。



決議：通過。

### 一月廿日第十七次會議

一、田賦糧食管理處擬呈各縣短報匿報田賦查擠補收要點四項案。

決議：通過。

二、田賦糧食管理處擬呈本省國糧省糧縣糧及加工盈餘谷米出售辦法案。

決議：通過。

三、主席交議：擬將社會處石牌救濟院原址撥為安置革命老同志及遺族之用并酌撥基金派員主持案。

決議：通過基金先由省銀行墊付一面函請中央財務委員會撥發。

四、建設廳呈以農林處處長劉禹輪業已去職遺缺擬請派林亮東代理案。

決議：通過。

### 二月三日第十九次會議

一、田賦糧食管理處擬呈「廣東省各級糧食加工處理辦法」并將前頒「廣東省征收征借糧食加工盈餘辦法」廢止案。

決議：照會計處擬修正通過。

二、蕭黃（文山）黃（晃）三委員會復審查本府三十七年度上半年工作計劃意見案。

決議：通過。

三、財政廳田賦處會計處會簽為擬定本省卅六年度田賦征收截限調整折價標準案。

決議：通過。

四、會計處簽擬自本年一月份起調整各縣（市局）政府醫所屬各機關學校辦公費標準案。

決議：通過。

五、建設廳呈繳廣東實業公司與穗新實業公司簽訂租賃機器契約開設廣州紡織廠第二廠案。

決議：通過。

六、教育廳簽呈省立連州中學校長蕭懷德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擬派丘耀南代理案。

決議：通過。



七、民政廳長徐景唐簽呈(一)樂東縣長王衍祚擬另候任用遺缺擬派韓雲超代理(二)保亭縣長周裁彬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擬派黃自強代理案。  
決議：通過。

二月十七日第二十次會議

一、財政廳擬呈卅六年度省庫收支結束辦法案。  
決議：通過。

二、田賦糧食管理處簽呈關於本省卅六年秋災縣份酌經分飭依章勘報其已復勘完畢或經初勘而未復勘縣份之核減賦額經邀請財政廳地政局會計處社會處派員會商審定請核奪案。

決議：通過。

三、財政廳會計處會簽爲重編本省卅七年上半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案。

決議：通過。

四、財政廳地政局會簽爲重新擬具(一)廣東省沙田整理辦法(二)廣東省沙田整理處組織規程(三)廣東省各縣沙田整理辦事處測量隊組織規程請核定施行案。

決議：通過。

五、主席交議：爲發揮青年力量促進本省建設起見特訂定甄拔青年優秀人才辦法案。

決議：通過。

六、民政廳長徐景唐簽呈(一)興寧縣長童日蘇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擬派蕭壽民代理(二)博羅縣長何迺黃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擬派吳舜農代理(三)和平縣長陳枕溪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擬派黃夢周代理(四)龍門縣長張超然擬予免職遺缺擬派鍾定天代理(五)惠來縣長方乃斌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擬派方文燦代理(六)豐順縣長丘式如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擬派吳式均代理案。

決議：通過。

二月廿四日第廿一次會議

一、財政廳簽呈爲擬具廣東省各縣(市局)開闢特別稅課實施標準請核定施行案。

決議：通過。

二、民政廳簽呈關於汕頭湛江兩市政府組織規程經奉中央核定除汕頭市政府擬照轉行外湛江市因財力較差應畧爲緊縮茲會同人事處擬具汕頭市政府





編制表及湛江市緊縮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請核定施行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田賦糧食管理處簽呈爲擬具「廣東省各縣(市)局」賦籍整理實施辦法」等十一種請核定施行案。

決議：通過。

### 三月三日第廿二次會議

一、謝胡黃(晃)三委員會復審查「整理本省漁業權計劃」「廣東省整理漁業權辦法」及修正「廣州市各縣(市)小規模漁業章程」意見案。

決議：通過。

二、社會處呈擬修正廣東省各縣(市)局救濟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請核定施行案。

決議：通過。

三、田賦糧食管理處擬呈「廣東省辦理軍糧獎懲辦法」并請將前頒「廣東省戰時各縣(市)局」辦理軍糧獎懲暫行辦法」廢止案。

決議：通過。

四、田賦糧食管理處呈擬修正「廣東省各縣(市)局」經管國省糧食實物收撥處理暫行程序」并擬具「廣東省各縣(市)局」辦理軍糧獎懲暫行辦法」案。

決議：通過。

五、教育廳簽呈(一)省立金山中學校長詹昭清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擬調該校訓導主任洪應堃升充(二)省立海軍專科學校校長姚煥洲辭職擬予照准遺缺

擬派徐沛接充(三)省立廉州中學校長羅光顯擬與本廳督學徐盛桓互調職務請核示案。

決議：通過。

### 三月九日第廿三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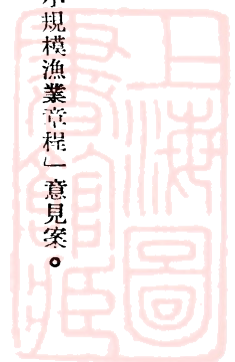
一、財政廳簽呈擬修正本省各縣(市)局房租及使用牌照稅暨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請核示案。

決議：通過。

二、會計處簽擬關於建設廳轉繳公路處卅六年公路保養基金預算暨事業計劃書意見案。

決議：(一)護路隊自五月份起裁撤保留站警四十名。

(二)預算照簽擬通過。



三、財政廳呈擬修正本省各縣市稅捐稽征處及分處編制表請核示案。

決議：通過。

四、民政廳長徐景唐簽呈（一）羅定縣長陳耀因案擬予撤職遺缺擬派繆叔民代理（二）德慶縣長范球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擬派陳煥華代理（三）潮陽縣長余建中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擬派胡公木代理（四）大埔縣長丘肇周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擬派丘成清代理（五）蕉嶺縣長李秋谷擬撤職查辦遺缺擬派會滌民代理（六）平遠縣長張任寰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擬派黃純仁代理案。

決議：通過。

五、教育廳簽呈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王越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擬派伍瑞鐸接充案。

決議：通過。

### 三月十六日第廿四次會議

一、人事處簽擬關於建設廳呈繳公路處監理所及牌照股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意見請核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人事處簽擬修正衛生處衛生診療所組織規程案。

議決：通過。

三、地政局簽擬修正本省取締耕地改建坟墓暫行辦法及各縣市政府所屬機關人員協助辦理土地登記規則暨考績規則案。

決議：通過。

四、主席交議：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謝哲聲辭職經予照准遺缺並經派會三省代理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 三月廿三日第廿五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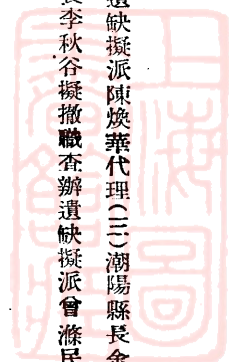
一、民政廳擬呈廣東省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施行細則請核定施行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民政廳擬呈廣東省緩靖期間自治人員傷亡撫卹辦法請核定施行案。

決議：通過。

三、社會處呈擬修正廣東省農會工作會報簡則廣東省各縣（市局）農會工作會報（準）則本省及各縣（市局）失業失學青年救濟委員會組織規程廣東省各縣（市局）失業失學青年救濟辦法等五種法規并請將廣東省各縣（市局）善後救濟會組織通則廢止案。



決議：通過。

### 三月卅一日第廿六次會議

一、財政廳田糧處地政局社會處會簽爲核定番禺順德新會花縣增城中山東莞羅定等縣卅六年秋災田畝減免賦額請核示案。

決議：通過。

二、秘書處簽呈爲根據本府各機關列表擬廢止或修正本省單行法規編具廢止法規清單及修正法規一覽表請核定案。

決議：通過。

三、建設廳轉繳公路處瓊崖區辦事處組織規程暫編制表請核示案。

決議：通過。

### 四月六日第廿七次會議

一、設計考核委員會擬呈本省各縣(市)局長卅七年度考測工作成績百分比總分標準請核示案。

決議：通過。

二、沙田整理處簽呈爲本省辦理沙田補價登記應收各費除測繪費經奉核定外其餘依法應征規費尙有登記費土地權利書狀費復丈費代書費等項茲將各項征收標準重新訂定請核示案。

決議：通過。

三、沙田整理處簽呈關於沙田補價登記進行中業權發生異議時擬由持異議人繳納保證金俟案確定後發還或抵納案。

決議：通過。

四、准粵穗戡亂建國動員委員會擬送本省各縣市戡亂建國動員委員會組織通則請通飭各縣市遵照組織成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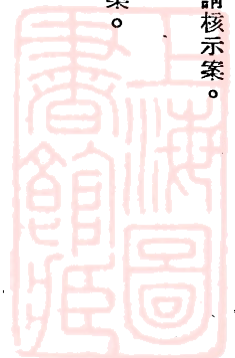
決議：修正通過。

### 四月廿八日第廿八次會議

一、沙田整理處簽呈爲擬具「廣東省各縣沙田整理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廣東省各縣沙田爭議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核定頒行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財政廳地政局田糧處會簽審查「廣東省賦籍整理完竣縣份頒發土地管業執照辦法」及「廣東省賦籍整理完竣縣份土地移轉換發執照辦法」意見案。



決議：通過。

三、警保處簽呈爲擬訂本省各縣(市局)保安警察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請核定頒行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田糧處財政廳地政局會簽爲核定化縣梅北等六鄉鎮卅六年秋災田畝減免賦額請核示案。

決議：通過。

五、主席交議：據財政廳會計處田糧處會簽爲自五月一日起重行調整各縣卅六年度田賦征實折價標準請核示等情經准予照辦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 四月廿七日第廿九次會議

一、華委員函復奉交研擬清除兵役積弊辦法一案遵經約集研討擬具改善本省兵役積弊意見案。

決議：通過。

二、建設廳簽呈關於珠江水利工程總局楊局長擬送「本省圍堤修防辦法」及擬修正「本省各江報汛防汛搶險辦法」一案經會同秘書處省堤工會分別酌予修正請核定施行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主席交議：關於調整省級機構縮減員額一案經照蕭、華、黃(範)三委員所擬緊縮辦法再加整理可否於四月底實行案。

決議：通過。

四、主席交議：省級各機關此次被裁員役之遣散費及價領公糧應如何發給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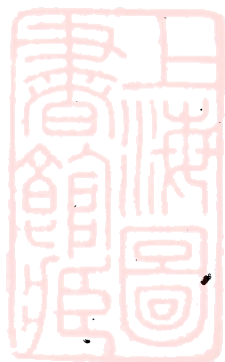
決議：(一)遣散費一律發給兩個月均照四月份規定標準九成一發給欸交財政廳籌措。

(二)被遣散人員准照四月份標準價領公糧兩個月。

五、沙田整理處簽呈爲中山縣沙田補價登記定五月一日開始辦理茲擬訂該縣五月份沙田補價稻谷折征國幣數額請核定案。

決議：通過。

六、民政廳長徐景唐簽呈(一)鶴山縣長吳志遠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擬派朱集禧代理(二)新興縣長劉尙一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擬派麥健生代理(三)陽江縣長羅賢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擬派關葦代理(四)赤溪縣長羅錦歐已奉准辭職遺缺擬派曾文樾代理(五)龍川縣長朱華人地不宜擬予調省遺缺擬派黃學



森代理(六)普寧縣長周英耀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擬派會樞代理案。

決議：通過。

### 五月四日第三十次會議

一、建設廳簽呈擬修正(一)本省森林草山防火辦法(二)強迫造林辦法廣東省施行細則(三)廣東省推廣種植桐柏獎勵辦法(四)廣東省鄉(鎮)保公有林營造辦法(五)廣東省鄉(鎮)保公有林實施辦法等五種法規案。

決議：通過。

二、主席交議：擬增加廣東實業有限公司監察人名額二人由省參會推選之參議員何榮吳質文充任并飭該公司將章程修正呈府備查案。

決議：通過。

三、民政廳長徐景唐簽呈(一)新會縣長湯燦華擬另候任用遺缺擬派李務滋代理(二)順德縣長朱浩懷擬予撤職遺缺擬派陳驥代理(三)台山縣長黃伯軒擬予撤職查辦遺缺擬派李英代理(四)揭陽縣長張美淦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擬派潘漢遠代理(五)湛江市長柯景濂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擬派張仲綿代理(六)英德縣長莫雄已另有任用擬予免職遺缺擬派楊璞如代理(七)鬱南縣長孔繁枝擬予撤職查辦遺缺擬派黎尙武代理(八)陽山縣長鍾正君擬予撤職遺缺擬派黃淵代理案。

決議：通過。

### 五月十八日第卅二次會議

一、田糧處財政廳地政局會簽爲核定南海及三水兩縣卅六年秋災田畝減免賦額請核示案。

決議：通過。

二、田賦糧食管理處簽呈爲核定番禺縣同文等四鄉卅六年夏季水災田畝減免賦額請核示案。

決議：通過。

三、地政局呈擬調整整理地籍復丈費征收標準并將本省各縣市局土地複丈費規則第四條條文修正案。

決議：照原定標準增加八倍征收。

四、沙田整理處簽呈爲沙田逾期繳納測繪費擬照規定數額加收二分之一案。

決議：通過。

五、黃委員冕函復審查地政局簽擬卅七年度重估連縣等八十二縣市城鎮市地地價計劃意見案。

決議：(一)項通過。

(二)項照地政局附簽意見辦理。

### 五月廿五日第卅三次會議

一、田賦糧食管理處簽呈以奉糧食部核示本省卅一年度征購糧食庫券卅五六年年度到期應還本息谷收購一案擬具意見案。

決議：仍請中央照前案辦理。

二、會計處簽呈為改訂各機關請求動支預備金及新興事業費應報提會數額案。

決議：通過。

三、會計處簽擬省參議會編送該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經費預算意見請核示案。

決議：通過增支之數在本年上半年度第二預備金項下開支。

四、沙田整理處簽擬自本年六月份起改訂中山縣沙田佃價稻谷折征國幣數額請核示案。

決議：通過。

五、民政廳長徐景唐簽呈(一)南海縣長王皓明擬予撤職遺缺擬派鄧邦謨代理(二)寶安縣長王啓後擬予免職遺缺擬派駱來添代理(三)欽縣縣長寧可風

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擬派王公憲代理(四)澄海縣長鄭彬另有任用擬予免職遺缺擬派王維名代理(五)感恩縣長陳有良擬另候任用遺缺擬以儋縣縣長

董伯然調充遞遺儋縣縣長缺擬派符維群代理案。

決議：通過。

### 六月一日第卅四次會議

一、民政廳簽呈為擬具廣東省處理縣長被控案件補充注意事項請核示案。

決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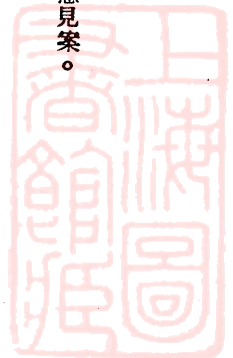
### 六月九日第卅五次會議

一、青年就業訓練委員會簽呈為擬具本會組織規程廣東省就業訓練班組織規程廣東省青年就業訓練學員任用保障辦法廣東省青年就業訓練大綱青

年就業訓練保送考試取錄標準廣東省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保送畢業學生參加就業訓練考試辦法請核定施行案。

決議：原則通過。

二、衛生處簽呈為擬具廣東省衛生事業臨時補助費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核定施行案。



決議：通過。

三、田糧處財政廳地政局會簽為核定大埔縣永興侯南兩鄉卅六年秋災田畝減免賦額請核示案。

決議：通過。

四、地政局簽擬提高征收租佃契約登記工本費為五萬元并將本省租佃契約登記辦法第十二條逾期不登記之罰鍰改為二十萬元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案。

決議：通過。

五、衛生處簽呈為擬具本省熱帶病防治院實施計劃請核示案。

決議：通過預算部份照財政廳會計處簽擬辦理。

六、田賦糧食管理處簽呈擬按照中央賦谷帳率規定將省糧帳率每市石減為七十四市斤多出一市斤之加工盈餘擬全部撥作補貼運費由縣與中央糧之加工盈餘統籌辦理案。

決議：通過。

七、主席交議：據民政廳呈以修正本省縣政府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請核示等情經准予照辦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八、主席交議：據民政廳長徐景唐簽呈：(一)河源縣長張國馨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擬派黃錫彤代理(二)遂溪縣長梁傳楷擬另候任用遺缺擬以海康縣長薛文藻調充遞遺海康縣長缺擬以徐聞縣長陳桐調充遞遺徐聞縣長缺擬派廖國彥代理請核示等情經准予照辦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九、民政廳長徐景唐簽呈樂東縣長韓雲超剽匪殉職出缺擬派林瑞明代理案。

決議：通過。

### 六月廿二日第卅六次會議

一、蕭委員次尹簽呈審查本省卅七年下半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一案意見請核奪案。

決議：通過送省參議會審議。

### 六月廿九日第卅七次會議

一、鄒秘書長琳簽呈奉交約集指定人員研究整頓縣政辦法一案遵經約集研究并擬具「整頓縣(市局)政辦法」請核奪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黃委員文山等會簽奉交研擬清除田賦征收積弊一案遵經會同檢討并擬具「田賦征實積弊事實及改進意見」請核奪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建設廳簽呈爲擬具本省各縣(市)地方人民舉辦大型水利工程貸款申請程序請核定施行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地政局簽呈爲改擬中山等十三縣辦理地籍整理征收測繪費征收辦法請核示案。

決議：照沙田整理處簽擬通過自七月一日起實行。

五、田賦糧食管理處簽呈爲本省各縣征收治安不靖及不產稻谷地區折價賦款可否權准免予換回等量中央賦實案。  
決議：准免交換實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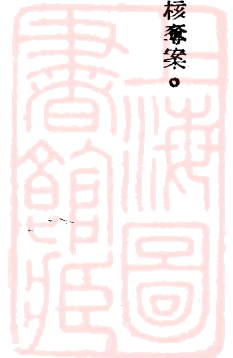
六、沙田整理處簽呈爲擬定中山東莞新會番禺等縣七月份補價稻谷折征國幣數額請核定案。

決議：通過。

七、主席交議：爲籌劃警保經費及各鄉自衛經費擬自七月一日起組設廣東省綏靖經費計核委員會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八、民政廳長徐景唐簽呈(一)南雄縣長韓建勛另有任用擬予免職遺缺擬派胡錫朋代理(二)惠陽縣長練秉聲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擬派黃志鴻代理案。  
決議：通過。

九、主席交議：擬敦聘蔣夢麟爲本省青年就業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案。  
決議：通過。



# 第四 工作概况

## 壹、民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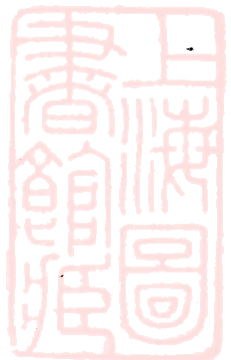
### 一、澄清各縣吏治

(一) 慎選賢能：1. 調整縣市局長：本府為整飭地方吏治，對於各縣市局長隨時嚴加考核，予以調整，計自本年一月起至六月底止，撤職者十人，免職者七人，另候任用者六人，調省候用者一人，調職者五人，准予辭職者二十五人，改制新派者（由局改縣）一人，至繼任人選，為審慎起見，經於上年底成立縣長甄選委員會，辦理甄選事宜，所有選用縣長，均先經該會依法定審查其資格，並就其品望、經驗、才識、能力、思想等項，予以攷詢，認為合用者即錄送民政廳登記，遇有縣缺，提經省府委員會決定派用，計自成立後至六月底止，除依章可免予甄審派用者外，經甄審合格提會派用者六十二人。2. 調整縣級員吏：本府於上年底訂頒縣政改革實施方案，規定緊縮縣級機構員額，提高縣長職權，及嚴核縣級員吏裁留標準，通飭各縣實施，現查各縣均能遵照規定縮減員額，汰劣留優，列冊報核，其被裁人員，酌予發給遣散費，其留用人員，多經敘合格，其未經敘者，亦經先後依期送審。

(二) 嚴懲貪污：本府對於縣長被控貪污案件，經遵照行政院頒行嚴懲貪污辦法，及本府施政計劃所規定各項整飭吏治推行方法，嚴厲執行，計自本年一月起六月底止，縣長被控貪污經予扣留查辦者：有羅定縣長陳權，龍門縣長張超然，惠來縣長方乃斌等三人，撤職將案移送法院偵辦者，有台山縣長黃伯軒，花縣縣長林志君，南海縣長王皓明，陽江縣長羅賢西人，在任被控將案移送法院偵訊者，有從化縣長張冠洲，信宜縣長鍾超如二人，尚在行查中者十六人。

(三) 保障職位：查縣長敘合格實授者，任期三年，任內不得無故更動，縣長任用法業有規定，本府歷經依照實行，自經此項調整後，倘非犯有貪污罪嫌或懲戒處分者，均一律不予更換，並訂頒現任縣長被控案件處理補充注意事項，規定人民或團體控告縣長，及縣長被法院拘提傳訊等之限制，以保障其身份，其代理期滿成績優良者，並予轉報中央核准，改為實授實行任期三年，以示保障，至縣級人員之保障，前經本府訂頒辦法，規定經敘合格之人員，不得無故更換，現查各縣亦多能依照辦理。

(四) 安定生活：關於改善縣級人員待遇，迭經本府訂頒辦法及待遇標準，規定不得少於省級待遇之半數，通飭各縣切實辦理；又訂頒縣政改革實施方案，規定緊縮縣府組織，調整縣級財政，以期節省支出，增加來源，藉以提高員役待遇，嗣奉中央頒行照生活指數計算發給補助辦法，亦經通飭各縣按照辦理，並無價配發食米每職員三市斗，工役二市斗，其財困難縣份，復准將留縣實物照平價配售與公教人員，作為撥發生活補助費，惟生活指數日增，各縣財政支絀，故仍多未能達到規定標準。



## 二、推進行憲工作

(一)籌備省級議會：查憲法規定省設省議會，惟省議會組織及省議員選舉法令，未奉中央頒下，無從辦理，嗣奉內政部電知省參議員任期准延長至省議會成立時止，本省參議會，係於三十五年十月成立，至本年十月任期屆滿，如屆期省議會尚未成立，省參議員任期自得繼續延長，本省現有參議員一八名，本年上半年度辭職者九名，死亡者一名，均經分別遞補，又該會經按期於本年六月十八日召開第四次大會，該會(37)年上半年度經費已比(36)年下半年度增加十倍。

(二)籌備縣級議會：查縣議會組織及縣議員選舉法令，未奉頒下，無從籌備，惟奉令在縣議會未成立前，現有參議會准延長至縣議會成立時止，但臨時參議會仍應改選截至三十六年底止，本省尚有臨時參議會八縣，本年一月至六月間先後改設正式參議會者，有番禺、新會、增城三縣，現仍設臨時參議會者，有寶安、揭陽、湛江、三水、順德五縣市，又新設治之連南縣，經於六月一日成立臨時參議會，至各縣參議會，除因匪患嚴重，請准延期開會外，其餘均能依期開會，各參議員赴會旅費，亦已由四月份起提高四倍發給。

(三)督導普開鄉鎮(區)民代表會：本省現轄有二千六百七十九鄉鎮(區)，除連南縣二十鄉外，其餘均經成立鄉鎮(區)民代表會，惟多未能如期開會，經通飭各縣市政府督飭務必按期開會，如代表會主席不依期召集開會，應比照縣參議會議長不於法定期間召集開會處理辦法辦理，各縣並應分派指導員巡迴督導各鄉鎮(區)普遍按期開會，據報各縣除匪擾鄉鎮外，其餘尚能如期開會。

(四)督導普開保民大會：本省現有三萬七千九百四十九保，除連南所屬九十四保外其餘三萬七千八百五十五保，均經據報召開保民大會，惟查仍尚有未能按月召開者，經通飭各縣市政府轉飭各保保長切實依期召開，並多準備與保民有切身關係之地方興革提案；並由縣市政府經常派員下鄉督導依期開會及參加指導宣達政府命令及四權之運用，規定每員每月最少參加保民大會三次，並將開會情形報查，據報各縣除匪擾之區外，其餘鄉保尚能按期召開保民大會。

## 三、加強戶籍整理

(一)充實人員：縣市局級戶政機構：縣戶政機構，除連南縣因係邊民住區情形特殊，暫於第一科設科員一人辦理戶政事務外，依照規定，一等縣設戶政主任指導員一人，戶政指導員五人，二等縣設戶政主任指導員一人，戶政指導員三人，三等縣設戶政主任指導員一人，戶政指導員一人，四五等縣設戶政指導員一人，市政府汕頭市設戶政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共六人，湛江市則因限於經費，奉令緊縮機構，乃將戶政事務併入第一科辦理，管理局比照五等縣於第一科設戶政課員一人，截至六月底止，已依規定編制充實人員者，有番禺等八十四縣市局，其餘一十八縣，因經費關係，尚未派足人員。2.鄉鎮區保戶政機構：除連南縣係邊民住區，暫設戶籍幹事一人外，依照規定設戶籍主任一人，以鄉鎮區長兼任，副主任一人，以戶籍幹事兼任，戶籍幹事二人至三人，保戶籍事務員每保一人專任，或以副保長或專任幹事兼任，截至六月底止，經依照編制充實人員者，有番禺南海等七十一縣市局，其餘三十縣市局，因人才經費所限，保戶籍事務員尚未充實。

(二)加強訓練：1.縣市局級戶政人員之訓練：前經在省訓練團設戶政組，訓練六六三人，新派人員尚未受訓者，原定籌備於本年下半年度專設戶政人員訓練班調訓，嗣因縣政府緊縮機構，一再裁減人員，此項訓練工作，已無必要。2.鄉鎮區戶政人員之訓練：前經督飭各縣市局依照規定於縣市訓練所設戶政班或專設戶政人員訓練班調訓，已訓練六、五一五人，其餘尚未受訓，或已受訓而有施以複訓之必要，經依規定專設戶政人員訓練班，調訓完竣者，截至六月底止，有南海、曲江、開建、普寧、信宜等五縣，訓練人數計三八一人，連前總共已訓練六、八九六人。3.保戶籍事務員之講習：各縣市局或因經費所限或因治安影響尚未辦理。

(三) 推進登記：1. 動態登記：各縣市局多已依照規定印製所需補充之戶籍簿表，整理戶籍登記簿，經常辦理戶籍各項動態登記，惟因治安影響，辦理仍欠確實，戶籍統計月報表，亦多未能按月依期造繳。2. 繼續製發國民身份證：各縣市局國民身份證，除連南白沙二縣係邊民住區，尚未辦理外，經已初步製發完竣並繼續辦理者，截至六月底止，有開平等五十縣，其餘五十縣市局，仍在辦理中，尚未完成已製發完竣之縣，多已訂定檢査使用辦法公佈施行，實施管制。3. 充實戶政設備：除戶籍簿表及戶籍櫃多已製備外，其他如統計木表統計條紙等項，各縣市局多以經費所限，尚未製備。4. 戶政宣傳示範及競賽：戶政宣傳一項，各縣市局均有舉行，惟未能經常辦理，亦欠普遍，關於戶政示範一項，各縣市局均已依照規定推行惟仍多未達預期效果，關於戶政工作競賽一項，上半年為準備期間。各縣市局尚能注意準備。

#### 四、肅清烟毒

(一) 普遍宣傳：關於禁烟毒之宣傳，業經飭令各縣市局經常辦理，本年六月三日，在省會召集粵穗黨政軍民機關及各界團體，并發動民衆在中山紀念堂隆重舉行紀念儀式，并洽商法院於開會後將沒收烟具焚毀，繼續舉行宣傳週，即發民衆書，請各長官名流在報章發表禁烟文字，并分日廣播，又繕寫禁烟標語口號張貼，并送各影畫戲院於一週內連續放映，繪製漫畫，并由各學校分別編寫壁報，組織宣傳隊演講，又經通令各縣市局在縣城市區儘可能仿照省會各項宣傳辦法，分別辦理，在各鄉鎮則擇定適宜地點，舉行「六三」禁烟紀念大會，廣為張貼標語，漫畫，壁報，并發動職教員學生組隊宣傳，俾全體民衆均明瞭烟毒對國家民族影響之嚴重，共同拒毒。

(二) 禁絕偷種：去年業經嚴令各縣防止下種，並佈告偷種者，依法處以死刑，及責令層級具結，禁絕栽種，復由民政廳先後派出視察十三員分赴各縣監剷覆勘，本年繼續督導剷，歷時四月有餘，因共匪在各地竄擾，煽誘及包庇頑民種烟，故剷匪與剷烟，每須同時辦理，計發現烟苗經剷除者，計有九千二百五十二畝八分，另二千四百八十四萬七千六百八十株，現正考核各區各縣查禁成績，分別獎懲。

(三) 嚴緝運售製藏：經常督飭所屬查緝烟毒，并通令遵照奉頒各省市縣地方府及軍憲檢査烟毒聯繫辦法辦理，查贛南、防城、合浦、廉江、湛江、汕頭、各縣市，為偷運烟毒常經之地，為加強緝運售烟毒起見，業再令飭各該縣市，如當地原已有軍憲施行檢査者，應即派員警參加，如原無軍憲檢査者，應飭員警特別注意緝緝，以杜絕運售，並令飭各縣市局澈底清查屬內售吸烟毒處所，凡破獲售吸案件，應澈究烟毒來源，偵查行銷人犯，及收藏地點，帶運路線，嚴密緝緝，至各縣市局查獲有關販運烟毒情形，與鄰縣有關者，應隨時交換情報，密切聯絡，凡追緝販運烟毒人犯，越過轄境時並應不分畛域，知會當地警察機關或鄉公所協同緝捕，本省與湘贛桂交通要道之贛份，亦經特別注意查緝，又實安縣屬之深圳，中山屬之前山，防城縣屬之東興，及汕頭市為本省對外境出入口之孔道，除由海關特別注意檢査，杜絕輸出或運入外，並分行各該縣市政府及當地軍憲警察，嚴密偵查，協同緝緝。

(四) 鼓勵密報查緝：關於舉報并緝獲烟毒，中央迭經核定給獎數目，業經通令遵照，但以物價日趨高漲，行政院原核定獎金額數太低，為求增加舉發及查緝之功效起見，經函內政部請轉呈行政院核准將舉發烟毒案件給獎辦法原定數目提高壹百倍，並將緝獲烟毒獎金數目調整為緝獲精製嗎啡海洛英高根每市兩給獎九百萬元，紅白丸每磅給獎六百五十萬元，純烟土膏每市兩給獎二百萬元，以資鼓勵，而利查緝。

(五) 加強調驗勒戒：本年繼續督飭各縣市局認真辦理調驗勒戒，已據興寧、平遠、東莞、中山等縣府，呈報調驗烟民共九十三名，有癮者四十九人，經送法院訊辦，并予勒戒，其未報各縣，業已令催將辦理情形報核。

(六) 嚴格考核獎懲：查禁烟考核獎懲規則，業奉修正公布，經通令各縣市局依照規定每半年舉行考核一次，三十六年下半年尚未辦理者，限本年六月底以前辦妥，三十七年上半年之考核獎懲，限本年七月底以前辦妥。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進度比較

備考

壹、民政

一、澄清各縣吏治

(一) 慎選賢能  
 1. 調整縣市局長  
 依照調整及慎選新辦法分別汰留  
 現任縣長及慎選新縣長經常  
 辦理不分期

2. 調整縣級員吏  
 嚴防各縣員吏  
 留限期調整先列冊呈報經常  
 辦理不分期

(二) 嚴懲貪污  
 通飭各區專員縣長分層負責考  
 察所屬貪污并遵照嚴懲貪  
 污辦法四項嚴厲執行經常辦理  
 不分期

(三) 保障職位  
 確定縣長任期三年為無規定應  
 免職停職事項一律予以保障并  
 酌辦縣照本府規定縣級人員保  
 障辦法切實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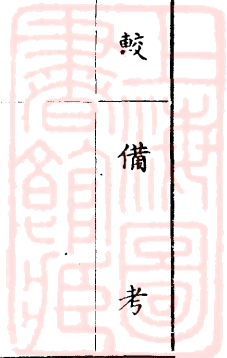
去更訂年良制告件分注訊院經行其汰吏級甄自記想定員者職職整  
 留換頒以者縣以縣者意者偵予計未予劣裁機密一遇等資會(者)者七自  
 現除辦示并保長及補予不保照留留留留留留留留留留留留留留留留  
 查秘法保予障轉其縣充予保照留留留留留留留留留留留留留留留留  
 各書規障轉其縣充予保照留留留留留留留留留留留留留留留留  
 縣出定至報身份被法事并犯用查在人在有至六月各項止整訪長送經  
 長監納經敘入改代院拘項訂訂訂訂訂訂訂訂訂訂訂訂訂訂訂訂  
 接印敘叙叙叙叙叙叙叙叙叙叙叙叙叙叙叙叙叙叙叙叙叙叙叙叙叙叙叙  
 任等合格之實一提出現項項項項項項項項項項項項項項項項項項項  
 多員外保援年或人任罪定十各人法移送送送送送送送送送送送送送  
 能外員障實期或人任罪定十各人法移送送送送送送送送送送送送送  
 遵不員障實期或人任罪定十各人法移送送送送送送送送送送送送送  
 照得得得得得得得得得得得得得得得得得得得得得得得得得得得得  
 辦隨無本期績等團被懲縣長均  
 理藍無本期績等團被懲縣長均  
 。長府三優限控案處均

已依照進度繼續辦理

經照進度辦理完成

經照進度切實辦理

經照進度辦理







3. 訪縣對各保開會情形切實考核並訪各保多準備與保民有切身關係提案及由縣派員指導行使四權

三、加強戶籍整理

(一) 充實人員  
1. 縣市政府管理局依照規定編制充實人員

2. 鄉鎮區保戶政機構依照規定編制充實人員

(二) 加強訓練  
1. 縣市局戶政人員之尚未受訓者由省設戶政人員訓練班調訓

2. 鄉鎮區級戶政人員之有須複訓者由縣市局專設戶政人員訓練班調訓

3. 保戶籍事務員之尚未受訓者由縣市局分區設戶政講習班調訓  
(三) 推進登記  
1. 整理簿表經常辦理動態登記及統計

2. 實施國民身份証管制

3. 充實戶政設備

未能按月召開通訪各縣市民轉訪各保長切實依期召開並由縣市政府經常派員下地方督導開會每月最少多命令及四權之運用規定每自最少多加保民大會三次並將開會情形查核按各縣除匪患嚴重之區外其餘鄉保尚能按期召開保民大會

1. 縣市局級戶政機構已依規定編制派人

2. 鄉鎮區保戶政機構已依照規定編制充實人員

1. 縣市局級戶政人員之訓練前經在省訓練半年度設班調訓由縣廳籌備於本年

2. 鄉鎮區級戶政人員之訓練前經在省訓練半年度設班調訓由縣廳籌備於本年

3. 保戶籍事務員之訓練前經在省訓練半年度設班調訓由縣廳籌備於本年

1. 各縣市局多已依照規定印製所需簿表各項戶籍簿表登記簿表亦多按月依

2. 各縣市局國民身份証除連白沙二縣

3. 各縣市局戶政設備除戶籍簿表及戶籍

較前畧為充實

較前畧為充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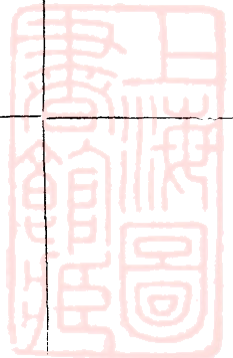
數量及質量均有進步

無進展

較前畧見確實

較前確實

較前充實





4. 經常辦理戶政宣傳示範及競賽

4. 關於戶政宣傳示範及競賽  
表等項多製備其他如統計條統計本  
欄多於戶政宣傳示範及競賽  
仍多項各縣市局亦均依規定舉行  
依規定注意上半年為準備期各項  
市局尚能注意上半年為準備期各項

四、肅清煙毒

(一) 普遍宣傳

(二) 禁絕偷種

(三) 嚴緝運售製藏

(四) 鼓勵密報查緝

(五) 加強調驗勸戒

三、節令各縣市局經常普遍宣傳於六月  
紀念大會各縣市局經常普遍宣傳於六月  
分貼各縣市局經常普遍宣傳於六月  
及交各縣市局經常普遍宣傳於六月  
局依各縣市局經常普遍宣傳於六月  
宣禁使民衆咸知拒毒。發動種種禁煙禁  
禁絕偷種如遠法懲治并責令各級具結  
各縣地復由民團派員分赴各縣  
竄擾及包庇等項四、故與各  
一、每同辦九項七、百、八、十、  
二、千、四、八、十、  
正、考、核、成、績、分、別、獎、懲、  
照、各、省、市、縣、各、級、官、吏、  
繫、辦、之、法、道、理、除、其、特、別、  
分、入、該、縣、市、政、府、及、當、地、  
查、協、同、該、縣、市、政、府、及、當、地、  
節、節、節、節、節、節、節、節、  
政、政、政、政、政、政、政、政、  
辦、辦、辦、辦、辦、辦、辦、辦、  
獎、獎、獎、獎、獎、獎、獎、獎、  
高、高、高、高、高、高、高、高、  
給、給、給、給、給、給、給、給、  
二、百、萬、元、  
經、常、督、督、督、督、督、督、督、督、

較前畧為確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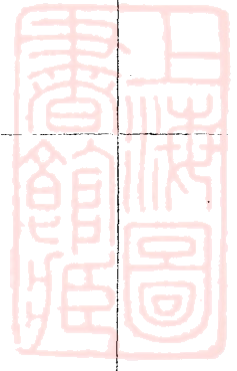
按照計劃辦理

依照計劃辦理

按照計劃辦理

依照計劃辦理并請調整獎金額數以期增高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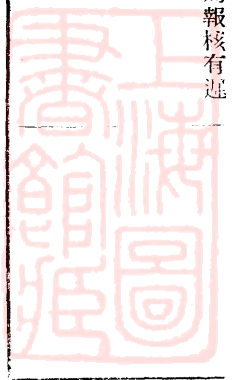
依照計劃辦理



(六) 嚴格考核獎懲

勒戒本年先後據鳳寧平遠東莞中山等縣  
早報調驗烟民九十三名有縣者四十九名  
經送法院訊辦并予勒戒其未報各縣市局  
送令催報核  
本府依照修正禁烟考核獎懲規則規  
定飭各區及縣市局每半年考核一次三  
十六年下半年尚未辦理者限本年六月底  
以前辦妥三十七年上半年之考核限本年  
七月底以前辦妥。

依照計劃辦理惟各縣市局報核有遲  
早進度稍緩



式、財政

一、整理稅捐欸產

(一) 整理及擠征營業稅：查卅七年上半年度中央核定預算為二百七十億元(省縣各一百三十五億元)，現計由本年一至六月份據報征起稅欸已達三百零二億九千零一十七萬餘元(超過原預算百分之十)，仍有不少縣市尚未報齊，經電嚴催報解，以杜積壓挪用，至歷年積欠同時訂定清收辦法，一再舉行清欠運動，及派員督導催征，成果尚佳，計征起以前年度欠稅達三百五十四億零七百四十八萬餘元，此外督促所屬征收機關，每期查定通知商店按月繳納，并將查定總數及分配數列表報核，以及嚴密控制行商稅收，并應繼續加強各方工作聯繫，舉行工作會報，檢討策進，均依原定計劃次第進行，惟管理商用帳簿正在妥籌實施改善，以期嚴密控制，而杜逃漏。

(二) 整理及催收土地契稅：1、土地稅：本年上半年度計劃征收土地稅者，有增城縣等七十一縣市局，其總歸戶地價稅冊未編竣縣份，經督飭縣市政府會同稅捐稽征處編辦(不設稅捐處之管理局由局編辦)，現據報編竣者，有中山等五十五縣市，其餘開平等十六縣市，正在趕編中，大部份經已完成，七月即可全部編竣，至各縣地價因原定過低，經着令辦理重估，於六月底辦竣，限期七月十六日開征，本年度地價稅至土地增價稅，經飭各縣市政府於土地所有權轉移登記時，通知征稅機關依法征收，并一面催收舊欠地價稅，所有本年度地價稅開征前應準備工作，亦經督飭各縣預先辦理，惟收核工作，依照財政部頒發各縣稅捐稽征處長征收各項稅捐考核辦法之規定，應於年終收核，故原定收核工作尚未實施。2、契稅：契稅為地方主要稅源之一，惟本省各地不動產以白契管業者為數仍多，為謀增益庫收，及廓清白契管業起見，亟應將本稅征收意旨繼續宣傳，務使一般業戶澈底明瞭，自動繳納，經擬定征收契稅宣傳要點四項，通飭所屬擴大宣傳，并將契稅有關法令摘要於轄內各鄉鎮普遍公告俾眾週知，及飭屬切實注意不動產價格變動情形，隨時重評，以增稅收，計三十七年度不動產價格已擴重評者有南海等七十一縣，未重評者有番禺等廿二縣，并根據各縣市三十六年度征收情形及不動產轉移面積，依照卅七年度評定不動產價格分別配定比額以利收成，又為獎勵業戶報稅印契起見，爰經依照契稅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由本年五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未稅白契在此期間內，投稅概准免罰，藉示體恤，案經電奉財政部核准，暨飭屬加緊督促，至致核成績，依照奉頒「各縣市稅捐稽征處長征收各項稅捐考核辦法」規定，每一年度終結後，致核，俟年度結束，及各縣將征解數目報齊後，再行依章核辦。

(三) 整理縣市財政及擠征縣市稅捐：各縣市稅捐為屠宰稅，筵席稅，娛樂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等，均經督飭各縣市依法整頓征收，

同時核定三十七年度總預算及調整收支辦法切實執行，並裁減非技術機構以謀收支適合。現計本年上半年度獲各項捐款共計陸佰貳拾壹萬捌仟零玖拾萬元（屠宰頭數陸拾貳萬零肆佰陸拾伍頭），比較上年同期增加約貳拾倍。

(四) 整理公有款產，1. 國有財產：迭經通飭各縣市依照院頒調查表式編造，陸續彙報財政部，現仍繼續督飭清理，至國有沙田部份業經移交本省沙田整理處辦理，(整理沙田工作另列於後)，2. 省有財產：因抗戰時間迭經疏散遷移，省有財產案卷，多已散失，清查不易，現經清理完竣者，計房屋九間田地五二五市畝，全年收益租谷一七、五〇八市斤，一至六月份租金四、二〇〇、〇〇〇元，(因七月後有三數間租值調整現仍未確定)，另有白雲機場附近公田三百畝，正在測勘中，其餘未經清查完竣，及權源尚未確定各案，現仍繼續辦理中，至省府及所屬機關使用之公產，亦經進行調查，並將各項表冊編訂。3. 縣市公有款產，各縣市公產案卷，多因抗戰時間散失，截至本年六月止，據報清理完竣者，有南海等五十五縣市，合計田地九九、三一七市畝餘，房屋五七九間，其中各縣市填報冊表各欄，多未詳盡，經通飭限期重新編報，現已據重新編報者，計有南海等貳拾壹縣。

二、增開合理稅源

(一) 增開縣市合理稅源：各縣市新開稅源，已開征者，有易地屠宰稅，在辦理中者，有竹木特產稅。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工作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式、財政</p> <p>一、整理稅捐款產</p> <p>(一) 整理及齊征營業稅</p> <p>1. 再次調查各縣市經濟概況訂定本年征收比額</p> <p>2. 便利商民納稅改善公庫收款手續</p> <p>3. 管理商用帳簿防止逃漏</p> <p>4. 輪迴督導實施抽查</p> <p>5. 督促齊征依限報解</p> <p>6. 清收歷年積欠充裕庫收</p> <p>7. 督促所屬征收機關依期編呈冊報</p>	<p>分令各縣處翔實調查各地商況及富力本年首季及第二季比額均經依據調查及參酌各縣征收實數分別覈實厘定頒發遵照</p> <p>洽請公庫延長收款時間如遇例假或在公庫辦公時間以外准由征收機關自收彙解并視各地稅收需要商請省庫增設分庫</p> <p>改善商用帳冊正在妥籌計劃中</p> <p>先就交通便利及商業繁盛之南海等廿三縣市劃分七區派員前赴督導成績頗著</p> <p>訂定工作競賽辦法切實考核并嚴飭依期報解以杜積壓挪用之弊</p> <p>獲以前年度稅收欠稅辦法舉行清欠運動征為求簡化手續經分令免予編造每期查定清冊仍將查定通知書報核聯及查定</p>	<p>依期完成</p> <p>依照進度辦理</p> <p>仍待計劃改善督飭遵辦</p> <p>依期完成</p> <p>依照原定計劃實施</p> <p>成果甚佳</p> <p>依照計劃加緊督促</p>	<p>營業稅一項自經派員督導後本年度稅款現計徵起已逾原預算百分之十</p> <p>稅計徵起以前年度欠稅達三百五十四億餘元</p>



(三) 整理縣市財政及撥征縣市稅捐  
1. 調整收支嚴格執行預算

核定各縣市卅七年度總預算切實執行  
併依各縣財政盈虛辦法分別向富庶縣份提解協助款及分配各貧瘠縣份補助款

依照計劃執行

原定裁汰辦技機構  
明辦細已於改革縣政中說  
並規定由民政廳主

2. 按期核定各縣市稅收比額

卅七年度各項稅收比額除屠宰稅以頭數計算外其餘筵席娛樂等稅按每三個月核定一次  
查過去屠宰稅額向係每兩個月調整一次本年三月份起鑒於地方物價動盪各縣市庫支改按每月調整一次

核定比額較之上年同期均有提增稅收亦增約二十倍  
較前進步  
依照規定隨時督飭遵照

3. 按期核定各縣市屠宰稅征額

行攤派者均予禁革如有容縱包庇縣市長負連帶責任  
已分別撤免處分其貪污有據者移送法院辦理  
卅六年度徵收成績經評核完竣按照成績分別獎懲

隨時查察辦理  
依期完成

4. 根絕抽收苛什及強行攤派

5. 嚴懲侵吞舞弊及挪留稅款

6. 按期考核各縣市征收成績

(四) 整理公有款產  
1. 國有財產依照院頒辦法繼續調查  
2. 省有款產(包括省有田地倉庫建築物及沒收充公之房屋)督省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各區之一切公款(公產)繼續調查整理  
3. 縣市公有款產繼續清理其未清理完竣者限期辦竣成立保管機構所有公產依章租佃期獲最大收益補助庫需

依照計劃繼續辦理  
除前已清理完竣之房屋九間田地五畝三〇畝外現查出白雲機場附近公田三〇畝仍在測勘中至各項表冊亦經編訂  
各項公產冊表已從新編報者計有南海等二十一縣

(五) 清理沙田

督飭各縣市遵照列入考成  
同時實行獎勵舉報  
督飭各縣市加緊調查轉報核辦  
檢案詳加清理並督飭所屬調查具報

依照計劃隨時辦理

(二) 增闢合理稅源

本年新闢稅源已開徵者有易地屠宰稅在辦理中者有木特產稅經由本廳擬具徵收辦法呈府核奪中

依照計劃隨時辦理

關於清理沙田業經府重訂本年二月八日成立一廣東省沙田整理處專責辦理財政業務原日經管該項業務已移交該處接管



## (附)省銀行業務

### 一、吸收存款

省行爲儘量吸收游資起見，對外則一再簡化提存手續，儘量便利顧客，并根據市情，隨時調整利率，以利吸收，對內則核定各行處吸收比額，嚴格考成，分別懲獎，藉資鼓勵，故各種存款數字，日有增益，本年度營業計劃，原列上半年存款總額預計增至貳仟億元，但實際增加之數，則達伍仟零三十三億餘元之鉅。

### 二、辦理放款

省行爲省地方銀行，各項放款，均係依照省銀行條例，以扶助經濟建設，開發本省生產事業爲對象，自政府公布經濟緊急措施以來，省行放款，亦遵奉法令，從事緊縮，惟對本省經建及生產文化事業，仍就法令許可範圍內，量力貸放，其配合省政推行之機關放款，則以府令飭辦，計截至本年六月底止，總分支行處放出各項貸款總餘額，共達壹仟九百五十五億餘元。

### 三、推展滙兌

省行爲配合政府管理金融方案，及靈活省內地方金融，對滬漢兩地滙款南流，力持緊縮，而對於省內各縣市滙款，則儘量予以便利，滙款手續力求簡捷，以利吸收，計截至本年六月底止，滙出總額爲叁萬柒仟九百六十一億餘元。

### 四、吸收僑滙

僑滙爲本省經濟命脈，爲國家平衡國際收支之資源，省行年來推設國外行處，爲僑胞服務，爭取僑滙，不遺餘力，惜政府過去所定僑滙牌價與黑市距離過遠，致僑胞裹足不前，僑滙業務，仍未有長足進展，計截至本年底止，吸收僑滙總額爲四千壹百八十一億餘元。

### 五、獎進儲蓄

儲蓄存款原爲提倡民衆儉德，故以較高利息吸收小類資金，惟自金融渡動以來，不復能以息金吸引存戶，定期儲款固難增加，活期儲款，數亦有限，計最近各種儲蓄總餘額爲一百一十五億七千四百萬元。

### 六、經營信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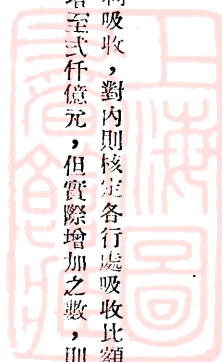
(一)經營倉庫：省行原有倉庫兩所，一爲向大新公司租用之大新倉，一爲西湖路倉庫(屬省行產業)，年來廣州商業漸繁，對於倉庫之需要日增，省行擬推廣倉庫業務，以期適應，除向激僑產業清理處收回長堤經濟部第一倉庫基地，并備價承領該倉上蓋外，并向該處承購河南大阪倉庫全座。

(二)保管業務：省行原置有保管箱一百五十個租與客戶，嗣因供不應求，本年經添置一百五十個，最近并進行建造保管庫一座，增設保管箱六百三十個，一俟建造完成，保管業務，即可大爲推廣。

(三)代理保險：本年度除繼續代理中央信託局及福安民安兆豐三公司保險業務外，并于二月間，再與中國產物保險公司訂約代理，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共收受保額七百億元。

### 七、代理公庫

本年度代理公庫，除高陂及松口兩處因省行當地辦事處業已結束，且稅收無多，經該行分別商請國庫局及財政廳將省行對該兩地之代庫責任予



以解除外，計現有國庫支庫六十八個，收支處四個共七十二單位，省庫支庫一百個，稅款經收處五個，共一百零五個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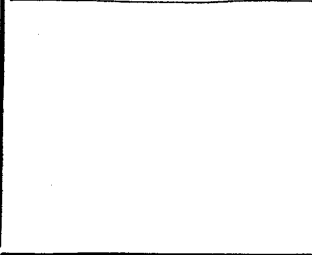
八、調整機構

省行分支機構，係因應各地環境及需要，隨時調整，年來以金融波動，銀行業務備受影響，復因管制法令日嚴，經營範圍日狹，一部份行處，或因業務簡單，收不敷支，或因環境變遷，無設置需要，經分別調整酌予減縮，至總行內部不必要之部門，亦分別予以裁併：計（1）僑匯部裁併業務部，（2）儲蓄信託兩部合併改組為儲信部，（3）經濟研究室裁撤，改在秘書處設編輯股辦理其經辦事務，至分支行處先後裁撤者，計有丙村、高陂、新舖、松口、深洲、梅茂、藍州、巒林、貴陽、八步、浣洗等十一個辦事處，改組為收支處者，有湖寮辦事處一所，又桂林辦事處前經一度停業，嗣因環境需要，再予恢復，其他新設立者，有斗山收支處，及寶安專庫，奉准立案者，有海防及仰光兩處，最近并擬在星洲增設大坡收支處一所，正在籌備中。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b>一、省銀行</b> 一、吸收存款 預計增至二千億元 二、辦理放款 （一）工商業放款 預計增至五百億元 （二）扶助省營實業放款 預計總額五百億元 （三）配合省政週轉墊款 預計總額二百億元 <b>三、推展匯兌</b> （一）匯出匯款 預計增至一萬億元 （二）押匯 預計總額二百億元 <b>四、吸收僑匯</b> 預計增至一千一百四十億元	實際吸收存款總額達五千〇三十三億餘元 實際放出總額達五百四十三億餘元 實際放出總額為四百二十三億餘元 實際墊款總額達九百八十九億餘元 實際匯出總額達三萬七千九百六十一億餘元 實際總額達二百四十八億餘元	超過預計數三千〇三十三億餘元 超過預計數四十三億餘元 不及預計數七十六億餘元 超過預計數七百八十九億餘元 超出預計數二萬七千九百六十一億餘元 超出預計數四十八億餘元	港行照香港法例辦理之廣東實業公司借款未列入 六月份數字未計入係因表報未齊之故



<p>五、獎勵儲蓄 預計各儲存總額二十億元</p>	<p>實際總額為一百六十五億七千四百萬元</p>	<p>超出預計數一百四十五億餘元</p>	
<p>六、經營信託 (一)經營倉庫 預計除原有倉庫外在本市自建新倉并於黃埔及河南內港增設倉庫</p>	<p>向敏為產業清理處收回長堤經濟部第一倉庫基地并備價領回上蓋又奉令向該處承購河南大阪倉庫全座</p>	<p>收入倉租除支實得純益六十三億餘元</p>	
<p>(二)保管業務 預計增設保管箱一百五十個并建保管庫 (三)代理保險 預計繼續代理中央信託局及福安民安兆豐三公司保險業務</p>	<p>已照增保管箱一百五十個并進行在本行新建建造保管庫一座增設保管箱六百三十個 本年二月間另再與中國產物公司訂約代理現有國庫支庫六十八個收支處四個共七十二單份省庫支庫一百個稅款經收處五個共一百〇五單位</p>	<p>收入保管費一億五千餘萬元 受保額共七億億元</p>	
<p>七、代理公庫 預計向國庫局及財政廳請求增加代庫單位最低限度保留原額</p>	<p>現有分支行處庫共一百二十單位</p>	<p>現有分支行處庫共一百二十單位</p>	
<p>八、調整機構 因應需要在省內各縣市普設機構商埠外各大城市及國外華僑蓄集之通埠及橋樑之設機構以利省際金融流通及僑匯之解付省內機構其屬重要縣市者加強組織其屬貧瘠地區者酌量削減省外機構除已奉准設立者外擬將南京上海漢口三機改設分行其餘各地隨時因應環境呈准調整并增設南洋各屬馬尼刺及美洲等地設置機構以加強僑匯吸收</p>	<p>一、裁撤部門：1. 僑匯部 2. 經濟研究室 二、結束行處：兩部合併為儲信部 三、結行處：內村、高陂、新舖、深 口、梅茂、滄洗、八步、贛州、松 口、貴陽、鬱林、海防、仰光 三、奉准立案行處：湖寮 四、改為收支處者：桂林 五、復業行處：桂林 六、新設機構：斗山收支處 寶安庫 七、籌設行處：大坡收支處</p>	<p>現有分支行處庫共一百二十單位</p>	

### 參、教育

#### 一、加強行政效能

(一)健全各縣機構：關於設置縣市教育局一案本年六月核定中山縣及汕頭市先行試辦刻在加緊督導辦理中。

(二)整理教育款產：整理教育款產辦理完竣成立專戶推行基金制者，省校方面，有喜泉農職等四校，據報勉能完成者，縣市方面，有新會等四縣已編報基金預算。廣寧等二十八縣，已呈報教育款產概況及其收益。餘均以經費交通及匪亂影響，以致測繪與調整佃租等工作，均被延宕故省縣地方之整理教育款產之完成期限，不能不展緩，但基金制概已實行，茲將本年度上半年工作概述如下：1. 省校有校產者廿校，三十七年上半年收益

爲九〇六、五〇三千元，其學校設備擴充及維持基金預算已完成法定手續，概算亦經催飭呈核中。2. 縣市方面，已報三十六年基金概算者，計清遠一、二、三、九、七〇〇千元，羅定五一七、六四八千元，新會一八三、六九八千元，英德收稻谷一二〇、〇〇〇司斤，已報教育款產狀況及其年收益者有廿五縣市，至汕頭、湛江、連南、樂東、翁源等五縣市，均無教育款產。

(三) 刊印教育書刊：1. 教育法令經編妥者，有職業教育法令彙編，餘在編輯中。2. 本省中等學校校史，已分師範、職業、中學三類編輯完妥，惟因篇幅過多，印費浩大，付梓仍尙有待。3. 「廣東教育」原爲月刊，因印費暴漲，由卅七年起改爲季刊，其內容着重學術論著，並組織委員會負責辦理。

## 二、促進視導工作

(一) 將全省依行政督察區劃分爲九個教育視導區。原定每區最少派督學一人，出發督導，嗣因視導旅費無着，故未能實施。

(二) 姚廳長於六月三日出發台山潮平新會等縣視察教育。

(三) 派出督導科長秘書多人分赴本市各省立中上學校暨社教機關視導。

(四) 派督學張開照陪同教育部督學朱若溪視察市區內省立各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並隨往西江四邑中山等縣視導。

## 三、普及國民教育

(一) 增設鄉保學校及幼稚園：本年度上半年據原屬後方區曲江等六十九縣局報告統計：已設中心國民學校二、六二九校，國民學校一五、九三九校，公私立小學二、一二八校，幼稚園二八所。又據原屬收復區中山等三十三縣市報告統計，已設中心國民學校一、二七七校，國民學校五、二一九校，公私立小學六四〇校，幼稚園二八所，合計本年上半年全省已設中心國民學校三、九〇六校，國民學校二一、一五八校，公私立小學二、七六八校幼稚園五六所。

(二) 充實各級班級：本年度上半年據原屬後方區曲江等六十九縣局報告統計：中心國民學校已設一〇、五六五班，國民學校已設四三、三一六班，公私立小學已設八、四〇四班，幼稚園已設二八班。又據原屬收復區中山等三十三縣市報告統計：中心國民學校已設有五、一七六班，國民學校已設一五、四三八班，公私立小學已設二、八二〇班，幼稚園已設四〇班，合計本年上半年全省中心國民學校已設一五、七四一班，國民學校已設五八、七五四班，公私立小學已設一一、二二四班，幼稚園已設六八班。

(三) 推行失學民衆識字教育：本年度上半年據各縣市局報告統計：各鄉保學校，已設民教班一五、〇三八班，各機關團體辦理之民衆學校，已設民教班三〇八班，合計全省已設置民教班一五、三四六班。

(四) 充實學校設備：本年度上半年各縣市鄉保學校內容設施，除貧瘠縣份外，均比去年進步，據各縣報告，綜合平均計算，其能達到部定一等標準者，校舍約佔百分之三六，設備約佔百分之三九，教員資格約佔百分之五二，教員待遇約佔百分之六二，經費約佔百分之四二，教學行政約佔百分之六四。

(五) 提高教師待遇：本年度上半年各縣市小學教員待遇，據報已達到當地三個人衣食住所需之生活費者，計有中山等十六縣市，已達到當地兩個人以上衣食住所需之生活費者，計有東莞等四十六縣市，其餘各縣因地方貧瘠，對小學教員待遇較差，已令飭設法改善。

(六) 發給優良教員獎金：本年度上半年預算發給優良國民學校教員獎金四九、〇〇〇、〇〇〇元，計甲等五名，每名獎金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元，乙等拾名，每名獎金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丙等五十八名，每名獎金五〇〇、〇〇〇元。  
(七) 輔導教師進修：各縣市國民學校教員假期講習班，原定七月開始，故本期尚未舉辦。

#### 四、改進中等教育

(一) 發展職業教育增設校班：1. 撥款充實省立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查該校原係戰時創設於韶關，一向均與省立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及婦嬰實驗醫院合併辦理，員額經費，均由省衛生處編查預算勻配支用，本年度為求積極推進該校校務起見，經教育廳與衛生處商定，將該校劃分辦理並編具該校獨立設置後所需經費員額預算。惟因庫力關係，此項預算未能核定，故現在暫仍原舊辦理。2. 就原有省立職業學校增設班級：原擬就省立仲愷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於本年八月增設農業製造科一班，省立梅州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增設村合作科一班，惟因庫力未充，恐未能依限完成。3. 斟酌各地實際情形及需要督飭各縣市等設縣立初級職業學校六所：經分令督飭番禺、惠陽、龍川、羅定等四縣，各籌設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一所，台山縣籌設縣立水產職業學校一所，潮安縣籌設縣立陶瓷職業學校一所，現經據報設校計劃者，有番禺潮安二縣，其餘四縣，亦已令催辦理中。4. 督飭各縣市等設縣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關於督飭各縣市等設縣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正在調查規劃中。5. 督飭各縣市籌設護士助產職業學校：經令飭合浦縣籌設縣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一所，連縣籌設縣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一所，據連縣縣府呈報已策動該縣地方人士籌設私立惠愛高級護士職校一所，足資因應，至合浦縣經令催督促辦理中。

(二) 擴展師範教育恢復及增設校班：1. 增設三水等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增設三水等十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各一所，因戰事影響停辦，尚未復辦之縣立簡易師範學校，經分別督飭恢復，現據報有吳川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已在復辦中。2. 將縣立簡易師範學校三所改辦為師範學校：經迭令合浦化縣等縣立簡易師範學校計劃改辦並飭於八月底完成。3. 擴充並調整省立師範學校班額：原計劃擴充並調整省立師範學校班額，預定師範增至七五班，簡師增至八五班，專師增至十一班，幼師增至四班，並增設特師十四班，截至本年工作報告第一期止，計有師範七〇班，簡師七二班，專師五班，幼師三班，另社教師範一班，共一五一班，五二六八人，再增班數，現尚在籌劃中。4. 擴充並調整縣市師範師範班額：預定師範增至三二班，簡師增至二九二班，專師增至一〇班，並增設幼師一班，截至本年工作第一期止，計有師範三四班，簡師二六四班（簡師科在內），專師二班，共三三〇班，一〇、七八六八人，新增班數在陸續催報中。5. 督飭各縣市舉辦小學教員假訓班：預定舉辦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班五〇班，經分別令飭各縣市依照規定辦理。

(三) 充實中學教育調整校班：1. 獎勵限制及管理私立中學：(1) 本年度上半年核准私立中學董事會立案者，計有南海私立元甲初中等十校。(2) 本年度上半年核准設立開辦之公私立中學，計有東莞縣立塘廈初中山私立大公初中等二六校。(3) 本年度上半年核准備案立案之公私立中學，計有中山五區區立第一初中等一五校。(4) 本年度上半年核准停辦之中學，計有化縣私立群成初中等六校。(5) 本年度上半年因辦理不善飭令解散之中學計有陽江私立景光初中一校。2. 協助整理公私私立學校：(1) 分令各縣市政府轉飭各校設校手續未完備之公私立中學限期辦理完竣。(2) 依部頒「中等學校在立案前之學生學籍處理辦法」嚴厲查禁未經核准立案開辦之私立中學招生，經通飭各縣市政府管理局切實遵照。(3) 訂定中學章程則通式呈部核准通飭遵行。

(四) 提高學生程度：1. 本省中學師範教員第九次無試驗檢定，經審查合格者二六七人，第十次無試驗檢定定於六月三十日截止。2. 本省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第四次無試驗檢定及登記，經審查合格者三五人，第五次無試驗檢定定於六月三十日截止。3. 本年春季及秋季高中畢業會考，奉部令暫停舉行，經飭各校參照上年成案舉行畢業考試由廳或各縣市政府派員監考，至全省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畢業會考，春季應考者五五人，全部

部卷經奉部評閱發還，並將成績公布，秋季到考者護士科十一人，助產科三十四人。4. 抽查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習作課卷第一批二一校，均在審核中。5. 通令有關所屬新生入學考試，杜絕人情請託，考試後將試卷妥為封存，候廳派員抽查或繳審核。

(五) 加強管訓整飭學風：1. 本省中等學校第十次訓導人員公民教員資格審查，經審查合格者五六人。2. 奉部通令整頓學風，經通令所屬學校遵照。

(六) 充實設備：1. 教育部撥發物理儀器五套，高中化學儀器二套，經分配廣雅中學高初中化學儀器物理儀器各一套，肇慶中學物理儀器一套，越華中學物理儀器一套，志銳中學物理儀器一套，金山中學物理儀器一套，惠州中學初中化學儀器一套。2. 本省會向教育部請領低價配發收音機廿三架，及在教育復員費項下撥款購買廿七架，已先後運到，特訂定使用辦法隨機配發省立中等學校四十八單位，餘兩架則留為電化教育工作隊使用。

(七) 提高員生待遇：1. 省立中學教職員待遇與省級公務員同等待遇按期依照中央規定調整提高。2. 各縣公私立學校教職員待遇多有發給實物，故比省立學校為高。3. 省立中等學校公費生除公糧四市斗六升谷外，其副食費數額按期調整照公務員生活基數七分之一提高發給。4. 訂定本省三十六年度第二學期各類中等學校收費標準通飭遵照。

## 五、充實高等教育

(一) 充實省立專科以上學校設備：1. 俟本年度預算呈奉核定後即可分別撥款添置充實。2. 開列省立專科以上學校需要添置之圖書儀器設備清單呈請教育部轉商國際文教合作處撥助。

(二) 補足文理法商及海專三院校班額：除海專專科學校之製造科外文理學院之外國語文學系及法商學院之法律政治社會國際貿易各系，均已繼續開班。

(三) 增設私立專上院校：1. 據私立九齡農學院董事會呈繳立案章表前來，經核大致尚合，當即轉部核辦。2. 私立海南大學據報經已開辦，惟迄未據董事會呈報立案章表，經已催飭造報，以憑核轉。

## 六、推進社會教育

(一) 發展國民體育：1. 督飭各縣市充實及增設體育場。全省設體育場九三所，內省立一所，縣市立九一所，省國民體育委員會附設一所，通令各縣市遵照部頒「各級體育場場地設備暫行標準」，充實設備。2. 加強各縣市國民體育委員會工作：全省各縣市國民體育委員會，據報經設立者，計有連平等四縣市，並經督飭加強其工作。3. 挑拔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第七屆全國運動會於本年五月五日至十六日在上海市舉行，本省與廣州市聯合組織籌備會辦理預選事宜，並在四月十日至十二日舉行預選挑拔選手一四八人，於四月底五月初由薛顧問學海等率領，先後分五批乘機飛滬參加，結果本省選手計得甲男子錦標田徑五項，舉重一項，拳擊五項，球類（壘球）一項，乙、女子錦標：田徑九項，球類（壘球）一項成績尚稱滿意。

(二) 普及國語教育：1. 加強國語推行委員會：為加強省縣各級推行國語設計推行機構，將原有之省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改組為廣東省國語推



行委員會各縣市亦同時通飭籌設。2. 訓練國語師資；(1) 省國語推行委員會於二月附設一國語講習班，內分高級及師資兩班，高級班三個月畢業，有學員四十名，師資班五個月畢業，有學員五十名；(2) 令飭各縣市局於暑期舉辦小學教師訓練時，加授國音課程二十小時。3. 舉辦國語師資登記；(1) 本年二月廿八日舉辦本省國語教育人員第一次試驗檢定，計檢定合格中等學校國語教員者二名，初級中學國語教員者五名，國民學校國語教員者四名，合共十一名。(2) 四月間修訂廣東省國語教育工作人員登記審查辦法，為廣東省國語教育工作人員無試驗檢定辦法，通飭各縣市繼續辦理無試驗檢定事宜。4. 普遍推行國語運動；(1) 為擴大國語運動起見，特訂定省會中上學校國語話劇比賽辦法，通令各校參加。(2) 本年度國語運動週，經通令各縣市繼續舉辦，南海汕頭等縣，經陸續將辦理經過報核。(3) 製表調查各縣市局舉辦國語講習班情形。(4) 訂定國語教育巡迴講習辦法，預備派員至各校巡迴講習。(5) 教廳舉辦高級人員國語研究會，以示倡導。(6) 通令各縣市局省立各中上學校各社教機關，凡重修或改建機關首牌匾，一律於名稱旁加注音符號，以示倡導。5. 推行學校國語教學；(1) 省國語推行委員會，經決定下列各辦法：甲、各省校於卅七年度上學期起高中以上入學口試須用國語。乙、各中等學校於卅七年度上學期起注音符號佔國文科成績百分之二十，丙、各中等學校於卅七年度上學期舉行注音符號抽籤，現經分別研究核中。(2) 訂定暑期國語速成班分班設置辦法預備選派國語講習班第一屆師資班畢業學員担任教學。(3) 利用播音教授國語；(1) 會利用省會七間廣播電台聘請專家廣播國語教育問題。(2) 本省四月間舉行全運預選會及其他集會會利用播音唱國語留聲片及國語廣播。(3) 本年度分發各省校收音機時分飭盡量收聽國語節目。7. 推廣注音印刷；(1) 於卅六年十一月間先後海國幣壹億零八十萬元向教育部訂製注音國字鋼模三副，以為鑄造注音國字字粒之用，查該鋼模已收到兩批，惟未付清單，致無法清查與整理，現已分別函呈補發中。(2) 訂定國語導報徵稿辦法計劃出版國語導報。(3) 編訂民衆國語讀本。

(三) 推廣通俗科學教育：三月廿九日至四月四日為青年科學運動週，事前曾令飭各省市及縣市政府，轉飭所屬中等學校依照應辦辦法，分別進行，科學展覽，科學演講及表演，提倡科學工藝品，科學論文比賽，破除迷信運動，出版科學壁報，暨科學問題座談會，各項活動。

(四) 扶助社會文化事業：1. 本省現有省立民教館一所，擬予推進輔導教育頗力，辦有成年識字班，國語講習班，及裁勇班各一班，本年並附設中級補習學校一年。2. 縣市立民教館原有八七所，區立六所，其餘河源等縣縣立民教館，因縣庫支絀，暫歸縣教育科辦理。3. 現有省立圖書館一所，該館所購置圖書連捐贈者，共增新書三千四百六十冊，其他工作，如圖片展覽，國語運動資料展覽，西洋群島物產展覽，均曾先後舉行，並經常協助廣東圖書協會會務推展全省圖書館事業。4. 各縣市經通令恢復或創設之公私立圖書館共計十六所，連原有圖書館及民教館附設之圖書室共計九十五所。

(五) 推行電化教育：1. 電化教育放映隊出發省會附近各地巡迴放映施教。2. 設立播音教育講座，聘請教育名流定期前往省會各廣播電台輪流廣播。3. 調查各縣市電影院概況，以備計劃輔導之參考，計有汕頭中等共十縣市，設有電影院共十九所。4. 配發本省各省立社教機關及中上學校交流收音機共四十架，直流收音機九架，計配發電影架一架，省立社教機關二架，省立師範學校十四架，省立職業學校十二架，省立中學十九架，合共四十八架，餘一架留廳備用。

(附)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比

叁、教育

- 一、加強行政效能
- (一) 健全各縣機構

- (二) 整理教育款產

- (三) 印行教育書刊
- 1. 印行法令彙編

- 2. 編纂本省中等學校校史

- 3. 出版廣東教育

- 二、促進輔導工作

督全省劃分九個教育督導區派出督學視導

- 三、普及國民教育

(一) 增設保學校及幼稚園  
本年度全省預算共設中心國民學校三、六二九校國民學校二、三八七校其他公立小學三、二四七校幼稚園一〇〇所

關於設置縣市教育局一案本年六月經核定中山及汕頭兩縣先行試辦刻在加緊指導辦理中  
整理教育款產辦理完竣成立專戶推行基金制省校方面有五校撥款完竣等八縣已報教育款概況及其收益除均以經費交通及雜項等項外其餘均經整理租等項之被延宕故首縣地方之整理教育款產之完成期限不能不展期辦理但基金制概已實行

教育法令彙編已開始編輯已編妥者有職業學校法令彙編餘在編輯中學三類編定惟精原為月刊今改出季刊內容著重學術論著另組出版委員會負責

將全省依行政督察區劃分為九個教育視導區原定每區最少派督學一人出發視導因視導經費無着暫緩出發視導新會等縣視察教育  
派省立中學督學科長秘書多人分赴本市各區視導  
派省立中學督學科長秘書多人分赴本市各區視導  
派省立中學督學科長秘書多人分赴本市各區視導

本年上半年度全省已設中心國民學校三、九〇六校國民學校二、一五八校私立小學二、七六八校幼稚園五八所

已照原定辦法及進度進行惟因經費及困難影響礙之處自不能免然察一般情形核實實比上期已有開展

限於印刷費未能如期出版

未完成者俟下期完成之

本則全省鄉保學校及幼稚園數比上年增加中心國民學校一三一所依國民學校在秋季始業故預料在下半年可能依照計劃完成









(四) 提高學生程度

(五) 加強管訓整修學風

(六) 充實設備

(七) 提高員生待遇

- 1. 提高教職員待遇
- 2. 提高學生待遇
- 3. 限制學校收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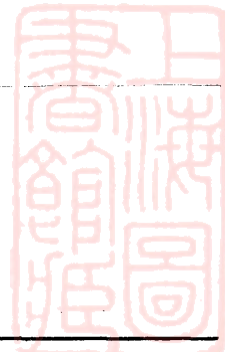
1. 本年度上半年因辦理不善飭令解散之中學計有陽江私立景光中一校
2. 奉部令私立中學限期完竣
3. 省立中學教職員待遇與省級公務員同等
4. 各縣私立學校教職員待遇多由省立學校為高
5. 省立中學學校收費除公額四市六
6. 省立中學教職員待遇與省級公務員同等
7. 各縣私立學校教職員待遇多由省立學校為高
8. 省立中學學校收費除公額四市六
9. 省立中學教職員待遇與省級公務員同等
10. 各縣私立學校教職員待遇多由省立學校為高
11. 省立中學學校收費除公額四市六
12. 省立中學教職員待遇與省級公務員同等
13. 各縣私立學校教職員待遇多由省立學校為高
14. 省立中學學校收費除公額四市六
15. 省立中學教職員待遇與省級公務員同等
16. 各縣私立學校教職員待遇多由省立學校為高
17. 省立中學學校收費除公額四市六
18. 省立中學教職員待遇與省級公務員同等
19. 各縣私立學校教職員待遇多由省立學校為高
20. 省立中學學校收費除公額四市六
21. 省立中學教職員待遇與省級公務員同等
22. 各縣私立學校教職員待遇多由省立學校為高
23. 省立中學學校收費除公額四市六
24. 省立中學教職員待遇與省級公務員同等
25. 各縣私立學校教職員待遇多由省立學校為高
26. 省立中學學校收費除公額四市六
27. 省立中學教職員待遇與省級公務員同等
28. 各縣私立學校教職員待遇多由省立學校為高
29. 省立中學學校收費除公額四市六
30. 省立中學教職員待遇與省級公務員同等
31. 各縣私立學校教職員待遇多由省立學校為高
32. 省立中學學校收費除公額四市六
33. 省立中學教職員待遇與省級公務員同等
34. 各縣私立學校教職員待遇多由省立學校為高
35. 省立中學學校收費除公額四市六
36. 省立中學教職員待遇與省級公務員同等
37. 各縣私立學校教職員待遇多由省立學校為高
38. 省立中學學校收費除公額四市六
39. 省立中學教職員待遇與省級公務員同等
40. 各縣私立學校教職員待遇多由省立學校為高
41. 省立中學學校收費除公額四市六
42. 省立中學教職員待遇與省級公務員同等
43. 各縣私立學校教職員待遇多由省立學校為高
44. 省立中學學校收費除公額四市六
45. 省立中學教職員待遇與省級公務員同等
46. 各縣私立學校教職員待遇多由省立學校為高
47. 省立中學學校收費除公額四市六
48. 省立中學教職員待遇與省級公務員同等
49. 各縣私立學校教職員待遇多由省立學校為高
50. 省立中學學校收費除公額四市六
51. 省立中學教職員待遇與省級公務員同等
52. 各縣私立學校教職員待遇多由省立學校為高
53. 省立中學學校收費除公額四市六
54. 省立中學教職員待遇與省級公務員同等
55. 各縣私立學校教職員待遇多由省立學校為高
56. 省立中學學校收費除公額四市六
57. 省立中學教職員待遇與省級公務員同等
58. 各縣私立學校教職員待遇多由省立學校為高
59. 省立中學學校收費除公額四市六
60. 省立中學教職員待遇與省級公務員同等
61. 各縣私立學校教職員待遇多由省立學校為高
62. 省立中學學校收費除公額四市六
63. 省立中學教職員待遇與省級公務員同等
64. 各縣私立學校教職員待遇多由省立學校為高
65. 省立中學學校收費除公額四市六
66. 省立中學教職員待遇與省級公務員同等
67. 各縣私立學校教職員待遇多由省立學校為高
68. 省立中學學校收費除公額四市六
69. 省立中學教職員待遇與省級公務員同等
70. 各縣私立學校教職員待遇多由省立學校為高
71. 省立中學學校收費除公額四市六
72. 省立中學教職員待遇與省級公務員同等
73. 各縣私立學校教職員待遇多由省立學校為高
74. 省立中學學校收費除公額四市六
75. 省立中學教職員待遇與省級公務員同等
76. 各縣私立學校教職員待遇多由省立學校為高
77. 省立中學學校收費除公額四市六
78. 省立中學教職員待遇與省級公務員同等
79. 各縣私立學校教職員待遇多由省立學校為高
80. 省立中學學校收費除公額四市六
81. 省立中學教職員待遇與省級公務員同等
82. 各縣私立學校教職員待遇多由省立學校為高
83. 省立中學學校收費除公額四市六
84. 省立中學教職員待遇與省級公務員同等
85. 各縣私立學校教職員待遇多由省立學校為高
86. 省立中學學校收費除公額四市六
87. 省立中學教職員待遇與省級公務員同等
88. 各縣私立學校教職員待遇多由省立學校為高
89. 省立中學學校收費除公額四市六
90. 省立中學教職員待遇與省級公務員同等
91. 各縣私立學校教職員待遇多由省立學校為高
92. 省立中學學校收費除公額四市六
93. 省立中學教職員待遇與省級公務員同等
94. 各縣私立學校教職員待遇多由省立學校為高
95. 省立中學學校收費除公額四市六
96. 省立中學教職員待遇與省級公務員同等
97. 各縣私立學校教職員待遇多由省立學校為高
98. 省立中學學校收費除公額四市六
99. 省立中學教職員待遇與省級公務員同等
100. 各縣私立學校教職員待遇多由省立學校為高

依照原定計劃實施

依照原定計劃實施

依照原定計劃實施

依照原定計劃實施



五、充實高等教育

(一) 充實省立專科以上學校設備

(二) 補足文理工商及海專三院校班級

(三) 增設私立專上院校

市升谷外其餘食費數額按開調整辦公  
務員生活其數七分之一提高發給  
訂定本省卅六年度第二學期各類中等  
學校收費標準通飭遵照

1. 俟本年度預算呈奉核定後即可分別撥

2. 開列省立專科以上學校需要添置之圖  
書儀器設備清單呈請教育部轉商國際  
文教合作處備清表呈請教育部轉商國際

1. 除海專專科學系及法政學院之法律政經  
之國語文學系各系均已繼續開班

1. 據私立九齡農學院董事會呈繳立案章  
表前來經核大報經已開辦轉部核辦

2. 私立海南大學報經已開辦轉部核辦  
以憑核轉

1. 全省設體育場九三所內省立一所縣(市)  
一所立九一所省國民體育委員會附設

2. 全省各縣(市)國民體育委員會據報  
加強工作計有連平等四縣市並經督飭

3. 第七屆全國運動會於本年五月五日至  
四月十六日在上海市舉行本省與廣州並  
合組籌備委員會辦理預選事宜並在  
四月十日及十二日舉行預選會選出選  
手一百四十八名乘機飛滬參加結果成  
績尚稱滿意

1. 組省國民語推行委員會各縣市亦通飭改  
或籌設國民語推行委員會各縣市亦通飭改

2. 令飭各縣市教育局於暑期辦學校教師訓  
練時加授國音課程二小時

1. 本年二月間修訂廣東省國語教育工作人員  
二. 校國語教員者四名合計十一名

3. 舉辦國語師資登記

2. 訓練國語師資

1. 加強設計機構

(二) 普及國語教育

六、推進社會教育

(一) 發展國民體育

依照原定計劃實施

依照原定計劃實施

依照原定計劃實施

在辦理中

大部均能依照原定進度實施



本項係臨時辦理事項

依照原定計劃實施外其第三項係本  
年度臨時增辦事業

本項係臨時增辦事業詳  
見廣東教育第七屆  
全國運動會報告一文

4. 普遍推行國語運動

5. 推行學校國語教學

6. 利用播音教授國語

7. 推廣註音印刷

(三) 推廣通俗科學教育

1. 登記無試法為廣東省國語教育工作
2. 訂定各縣參加學校國語話劇比賽辦法
3. 辦理各縣如南海汕頭等縣市經陸續
4. 製定表格調查各縣(市)舉辦國語
5. 講習班情形
6. 教廳舉辦高級人員國語研究會以示倡
7. 通令各縣(市)局(省)立各中上學校各
8. 社教機關凡重修或改建機關首牌匾
9. 一律於名稱旁加註音符以示倡導
10. 省國語推行委員會經決定下列各辦法
11. (1) 各學校於卅七年度上學期起高中
12. (2) 各中等學校於卅七年度上學期起
13. (3) 各初等學校於卅七年度上學期起
14. 行注音符號抽考現分班研究核辦中
15. 備派國語講習班第一屆師資班畢業
16. 學員擔任教學
17. 去年十二月廿五日舉辦省立中上
18. 學校國語演講比賽以提辦學生學習國
19. 語之興趣本年由各校自行辦理
20. 會利用省會七開廣播電台聘請專家廣
21. 播國語教育問題
22. 本省四月間舉行全省運預選會及其他集
23. 會利用播音唱國語留聲片及用國語
24. 廣播
25. 本年度分發各學校收音機時分飭儘量
26. 收聽國語節目
27. 於卅六年十一月間先後匯幣壹億零
28. 捌拾萬元向教育廳訂製注音國字銅模
29. 三副以爲鑄造注音國字之用該銅
30. 模查已收到兩批惟未付清單致無法清
31. 查與清現已分別呈補發中
32. 訂定國語導報稿辦法計劃出版國語
33. 導報
34. 編訂民衆國語讀本

依照原定計劃實施

省立科學館因經費緊





## 肆、建設

### 一、興修水利

(一) 繼續查勘測量設計工作：1. 經派查勘隊一隊前赴珠江三角洲，查勘農田水利面積九萬市畝。2. 派測量隊兩隊赴大埔三水施測計測量面積七萬五千市畝，設計開平福壽堂、大長坑、樂昌指南鄉等三宗及審核圍堤設計工程。

(二) 修復及加強毀壞圍堤工程：1. 經派技術人員多名會同堤工委員會，修復或加強順德等廿一縣，水災損失圍堤工程計完成圍堤二十四處土方五、四五四、四九二、五三立方，草皮一、四六一、九九一、五一平方，石方四、一七三、二〇立方，打樁四、〇五二根涵閘三三座。2. 經修復及加強惠陽馬鞍圍防潦工程水閘亦修建完好，現已全部完成。

(三) 督導各縣興辦小型水利工程：經督導各縣繼續推行一保一塘運動，及興辦小型水利工程，計完成塘壩陂圳等小型水利工程五百八十宗。2. 經派技術人員分赴順德等廿一縣，調查圍堤水災損失狀況並督導修復圯壞圍堤二十四處。

### 二、整頓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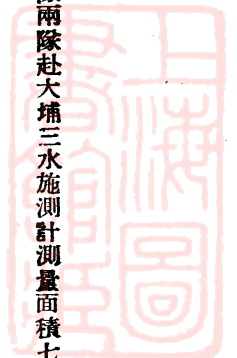
(一) 督導各縣修築道路：1. 為配合粵閩贛剿匪急要，經督飭第四五六區專員迅將惠紫五(惠陽經紫金至五華)松坑(松口經松源至上坑)龍河東(老隆經萬緣鶴市黃布至河源藍口)龍紫(龍川鶴市經船坑至紫金中心壩)梅潮東(梅縣經白宮龍頸凸沙田隘隄至潮安城)梅埔(松口至大埔)埔饒(大埔經湖寮至饒平茂芝前)興尋(興寧甘磚至江西尋鄺)梅與北(梅縣南口至興寧龍田)梅豐(梅縣經畚坑至豐順徑心)隆定(老隆至江西定南城)忠定(忠信經和平至江西定南城)等公路分別設法修復或招人承築，設定路權或督飭依照廣東省征集工料修復公路辦法辦理。2. 督導東區西區南區瓊崖區等修復民辦公路六六四、三公里。

(二) 督導各縣恢復電訊：查各縣市局間年來地方款料兩絀，多未能接駁，近為因應軍政需要經飭據各區專署，先後將區內各縣市局與縣市局電話何者已通，何者未接通等實況，繪具詳細圖表呈繳，現正整理籌劃聯接，並由本府撥款統購電訊器材，價發各縣市局辦理，現在查價中，在器材未購到前，仍督飭自行籌購架設，先後據各縣市局呈報，已架通話線總里程為一七、七九六公里。

(三) 恢復兩大幹線公路：1. 修復廣汕路惠陽至海豐段一四〇、七公里，流沙至司馬浦二四公里，流沙至揭陽三八公里。2. 修復廣越路廣州至長沙一三四、五八里，陽江至水東一八四、三公里，合浦至欽縣一二二公里，總計本半年內修復兩路共長六四三、五公里。

(四) 修復燈河博路：因工款未撥到，尙未興工。

(五) 修架縣鄉電話：查本年度上半年修架縣鄉電話費，原預算為七億元該款遲未奉撥致未能如原定計劃實施。惟為加強廣州通外圍各電訊聯繫，經飭省銀行撥發叁拾億元為架設廣州至陳村，廣州至增城等段話綫之用。查廣陳綫廿五公里雙程十二號銅綫，於本年三月一日興工，同月廿六日完成，廣增綫於本年三月廿一日興工，六月廿五日架至下元崗，至下元崗至廣州一段，因廣州市府迄未征交桿工，致尙未能完成通話，現已由長途電話管理所催請市府迅速征交中。最近復為加強本省電訊建設，除利用聯勤總部廣東供應局所撥一部份電訊器材外，另飭省銀行撥發式拾壹億式千四百萬元，為架設廣州至花縣，花縣至清遠，增城經博羅至惠陽，小龍至石歧等段話綫之用。該款經轉撥長途電話管理所分期辦理，現各該段綫路已分途測勘標籤定綫不日即可興工架設。計本年度上半年完成一二四公里，至瓊崖電話綫路，年來多被奸匪破壞，亦經決定在上述預算七億元中





撥出二億元爲修架瓊崖電話之用。其他各縣鄉電話，亦經督飭架設，已據報者有開平等七縣共完成五六三公里。此外被匪破壞之河源至紫金，翁源至忠信，興寧至揭陽等段原有綫路，亦已督飭長途電話所分別搶修通話並分飭沿綫縣府協助巡護。

### 三、發展農林

(一)增加糧食生產：1.改進稻作：(1)辦理新舊改進區域共卅六縣，良種推廣新區十二縣，舉辦貸放早造良種，已呈報者有番禺、南海、新會等三縣，共貸放一九二市担，又五八市斤，可栽植面積三、二〇八市畝，指導留換種已報者南海、東莞、新會、鶴山等四縣，共三九六七二市畝，合共推廣面積四〇二九五〇市畝，其餘開平、東莞等縣尚未據報。(2)舉辦十縣稻種調查比較試驗及良種表証推廣，搜集十縣稻種在大沙頭稻作場舉行品種視察試驗，及四個耕作法試驗。(3)續辦稻作試驗育種廿市畝，良種繁殖百市畝，繼續在大沙頭稻作場舉行水稻品種比較試驗，及舉行育種工作，現正在抽穗期間，面積一四、八四市畝，繁殖良種一一、四九市畝。(4)擬訂糧食增產計劃經於第廿次本府委員會會議通過，分別通飭農林處及番禺等十八縣施行。2.改進肥料：(1)推廣綠肥面積二百一十萬市畝，經分配各縣施行其成效規定六月底報告，現未據報。(2)推廣堆肥菌種：農林處及南路堆肥菌一至五月份共製造菌種一九六、二四〇克，推廣三三四、七六〇克。3.獎勵墾荒：(1)預定墾荒面積卅萬市畝，經分配各縣施行，其成效規定六月底報告，現未據報。(2)已通飭各縣及由農林處派技術人員指導水土保持。(3)墾荒貸款，已商洽農行於生產貸款中辦理。(4)獎勵墾荒辦法，經通飭實施。(5)購買什糧種籽粟類豆類等繁殖六百市畝。4.辦理農業推廣：(1)派員會同農林部農推會代表人員監放花縣、三水等九縣免費肥料及農具洋犁、茶種等農業善後救濟物資。(2)刊登各種農業推廣書刊，農業現刊至第四期，廣東農訊現刊至第八期，暨刊發全面造林運動叢書一種。(3)成立省農業推廣輔導委員會：擬訂組織規程經本府核准組織成立並召開會議商討本省農業推廣問題。5.防治病虫害：(1)指導湛江市防治水稻害虫二五〇市畝，潮陽縣防治作物病虫害二三八、六〇〇市畝，每畝增產〇、五市担，共增產一四、三〇〇市担。(2)本年度經辦防治蔬菜果樹虫害，實施工作，已經常與各地農會農業機關及農民保持密切聯繫。(3)經組織防治病虫害大隊於廣州市郊及南海、番禺三縣市辦理防治病虫害表証，推廣實施防治蔬菜面積一、〇〇〇市畝，果樹面積五〇〇市畝。(4)推廣冬種病虫害劑，已推廣毒魚藤粉一五、五市斤，菸草粉五〇、五市斤、D.D.T.九七市斤、砒素劑一〇市斤，共推廣殺虫劑一七三市斤。6.防治獸疫：爲繼續推行防治獸疫起見，於本年四月商得與農林部東南獸疫防治處合辦「廣東牛瘟防治大隊」由農林處防疫所調派技術員十五人，東南處派五人，會同組織，六月初開始分頭出發各縣，地點暫定南海等六縣。截至六月底計收到報告已預防注射牛隻有三千四百四十頭。

(二)發展農林業務：1.發展林業：由東中西北各林區分別推動造林，計共分發苗木七萬三千株，共推動公有林面積合計三萬二千三百市畝，另分發林木種籽三百五十五市斤。2.改進蠶桑：(1)農林處蠶桑改良場繼續保育原蠶種卅五種。(2)本年第一造製發蠶種紙共三四二兩，第二造製發蠶種紙二〇四兩，合共製發蠶種五四六兩。(3)由都城帶回家苗二五三〇株，全數移植於木場桑園內。(4)本年第一造開始推行示範蠶戶，計大晚鄉十戶，小晚十戶，勒流鄉扶岡鄉十三戶，合共五三戶。(5)本年第一二兩造共指導蠶戶一六二戶。3.設立農業試驗場：暫劃定大沙頭場地一五市畝爲良種繁殖區，繁殖良種西瓜十畝、南瓜一畝、甘蔗二畝、黃麻一畝、蔬菜二畝。並接收赤崗塔裕民農場特約農家繁殖優良稻種約一千三百市畝。4.辦理耕牛繁殖：(1)役用牛改良，經繁殖優良幼犢五頭，(2)役用牛優良種免費配種，截至本年四月底止，東坡場及配種站合計配種耕牛一二〇頭。(3)寄養耕牛共六四頭。(4)乳牛繁殖由聯總贈送乳牛一八頭繼續飼養。5.辦理牧草栽培試驗：由農林處與農林部合作牧草栽培試驗，按照原訂辦法辦理。6.辦理農業氣象測候：本期增建測候台乙座，及增購各種測候儀器，並派員專責測候工作，彙編觀測結果。

### 四、振興漁業

(一) 加強漁業管理及保護：修正小規模漁業章程及擬訂漁業權申請須知，經本府於第廿二次省府委員會議通過，分別通飭施行。

(二) 充實養魚試驗：1. 冬塘堤基修補堅牢。2. 試行鯉親魚孵化育成鯉十萬尾，推廣附近農戶並繁殖鮭、鱒、鯪、鰻、等魚苗廿餘萬尾，準備大量推廣，同時飼養大魚三千餘尾。

### 五、輔導工商及發展民生工業

(一) 辦理工廠登記及管理：民營工廠由廳轉部核准登記者，計有火柴廠十七家、棉織廠二十二家、火油廠十一家、肥皂廠十家、炮竹廠六家、罐頭廠、金屬傢具廠、糖廠、碾米廠、造紙廠各四家，製鏡廠三家，皮革廠、酸類廠、製線廠、榨油廠、籐製品廠、繅絲廠各二家，捲烟廠、電力廠、製冰廠、製釘廠、醬料廠、膠鞋底廠、電料廠、配製機器零件廠、印刷廠、文具廠、製燭廠、金屬器具廠各一家，共一百一十三家。至已登記工廠，卅六年度廠務報告表呈建廳轉部者，計有利民與米機等五十九家，其餘經令催速繳，已歇業工廠經廳令飭繳登記証者，計有三星電池廠等十一家，其原登記事項變更，經呈廳轉部核備者，計有光榮行煉油廠等六家，其廠址遷移經廳轉部者計有耀昌、廣記、第一火柴廠一家。

(二) 督導設置特產示範廠：1. 經在卅七年度地方歲出歲入預算編列，各縣特產示範廠設備預算者，計有東莞花蓆廠二億元，中山蠶繭廠四億元，翁源造紙廠二千萬元，高要草包蓆廠五千萬元，南雄造紙廠七千萬元，羅定青粉廠二千萬元，廣寧竹器火紙廠四千萬元，鬱南草蓆廠五千萬元，龍門造紙廠四千萬元，和平造紙廠一億元，龍川陶瓷廠七千萬元，欽縣陶器廠一億元，陽江漆器廠一億元，合浦陶器廠一億二千萬元，雲浮竹器廠五千萬元。2. 據報經着手籌設工廠者，計有高明、鬱南、龍川等三縣。3. 據報無設廠示範必要者，計有博羅等十七縣。4. 據報無力設廠者，計有海康等五縣市。5. 據報無特產者，計有梅茂等十七縣局。

(三) 辦理電氣事業登記並管理：1. 關於催促去年未繳電廠概況之惠陽等十六縣現已獲十三縣表報，尚餘興寧等三縣未辦，繼續令催。2. 戰前已登記未復工廠四家，現台山永明新記電力公司已恢復，豐順永明電廠據報已完全散失，潮安昌明電燈公司，揭陽合源電燈公司經限令一年內復工。3. 戰後未登記而開工廠十六家，經廳督促已申請登記者，計有湛江電廠等七家，呈報已停辦無法登記者，計有新興新州電力公司等四家，未呈復者，計有高要聲明電力廠等五家，經令催迅辦。4. 關於飭縣取締增加電價者，計有清遠光遠電燈公司一家，其餘未呈廳核定擅行加價者繼續嚴密查辦。5. 關於限令未設電廠縣市，創辦電廠計呈復籌辦者，有廣寧等十一縣，呈復無法設廠者，有封川等三十三縣，未復者有樂東等二十八縣，經督飭迅辦。

(四) 督辦各縣市商業登記及管理：該項工作仍未據報，經再令飭催辦。

(五) 辦理公司登記：統計半年來經呈奉經濟部核准發給設立執照之各種公司共八家。

(六) 辦理銀樓業登記：半年來據中山縣縣呈申請設立登記之銀樓四十家、羅定縣一家、增城縣四家、鶴山縣十五家、新會縣五十四家、又經呈奉經濟部核准發照之銀樓業十九家。

(九) 恢復南石頭製紙廠：製紙廠機器，戰時被日本遷往北海道勇拂開工，迭向盟軍總部交涉，責令歸還，已獲允准，本省經派該廠前廠長劉寶琛率同工程師陳不揚赴日監督拆運，該員等曾赴勇拂察看機器，並與盟總交涉一切歸還手續，大致經已就緒，劉寶琛業返省籌備復廠，留陳不揚在日辦理拆運機器工作，預計本年內可將機器全部運返。

### 六、促進礦業

(一) 整理原有礦區：1. 調查全省礦業概況，現查已填繳者，僅有曲江等縣礦區八處。2. 限期礦業權者復工，經體察各地實際情形，分別定期

催告停辦各礦復工，現查已限令復工之礦，計有曲江等縣礦區七處，倘逾期仍不復工，又不聲明故障，即行轉部撤銷其礦業權，並准由他商依法承探。2. 取締延不設定礦業權之礦區，經就原有各礦業呈請案切實整理，其延不設定礦業權之礦區，均經先後予以撤銷，現查已限令設權之礦，尚有曲江等縣礦區十五處，倘經兩次限期催告，仍不遵辦，又不聲明故障，即行依法撤銷其礦業呈請案。

(二) 獎助民營礦業：1. 舉辦礦業貸款，經電請四聯總處及電飭廣東省銀行及各縣縣立銀行分別舉辦，現四聯總處及廣東省銀行均曾舉辦外。2. 協助保護礦產運銷，經分別電請各地駐軍及有關交通機關，暨各縣市局切實予以協助保護。3. 鼓勵組織武裝自衛，計已協助組成礦警之礦，有花縣等縣礦區六處。

(三) 恢復兩廣地質調查所調查本省地質礦產：經與國立中山大學洽定儘速恢復兩廣地質調查所原有機構，繼續調查本省地質礦產，除於卅七年上半年度省預算補助該所二億五千萬元外，并電請教育部核撥專款協助，現教育部已撥付該所開辦費二十億元另卅七年上半年經費二億元，事業費八億元，原定實現野外調查工作，正在加緊積極籌劃中。

## 七、推行營建

(一) 推行營建：各縣市因戰後地方元氣未復，財力支絀，對於城鎮，及鄉鎮營建計劃，殊難舉辦，尙未擬呈，只能擇要逐步辦理，概況如下：  
1. 潮陽縣籌建縣立醫院。2. 揭陽縣籌建環城馬路。3. 三水縣修繕西南公醫院爲縣府辦公處。4. 興寧縣籌建縣府及籌修縣城馬路。5. 高要縣修建附城馬路。6. 雲浮縣建築職員宿舍。7. 陵水縣建築縣府禮堂。8. 惠陽縣籌備整理西湖公園。9. 定安縣建築南崗新市。10. 繼續籌建汕頭東南堤岸碼頭貨倉等工程。11. 協助湛江建港工程。12. 督導各縣修建戰時破壞公有建築繼續辦理。

## 八、推行合作

(一) 建立督導：仍依照本省每行政督察區廣設督導區，派員常川駐區經常實施督導。經督導後，均有進展，成績尙有可觀。1. 鑒於梅茂吳川屬黃蔴特產豐富，惟缺乏合作社之組織，故特於五月間派出視導導長張名勳技佐何國瑞兩員前赴梅茂、吳川兩縣推動組織黃蔴生產合作社，計五、六兩個月份梅茂組設十八社，吳川組設九社，3. 仍繼續設置四個中心示範區於番禺、潮安、合浦、瓊山、等縣。

(二) 增加組織：原定計劃組織各種合作社一四四九社，工作實施結果，本年一至六月底止，各縣組織合作社，經將成立登記乙內聯報單彙報合作處，并經核定有案者，計各種合作社一四四九社，已達成原定計劃進度的百分之九九九以上，該一四四九社中內，計縣聯社二社，鄉鎮社四五社，保社一一〇九社，生產社二二三六社消費社一二社，供給社五社，運銷社五社，運輸社一社，勞動社二社，利用社三〇社，又合作農場二個，個人社員共一五四、五七〇人，社員社共三一九社，社股共九七、七六五、二七一股，股金總額一三、五一九、九六三、五三〇元。

(三) 發展業務：擬定本省本年度各縣市合作事業實施進度表及實施要領，通飭各縣依照辦理。

(四) 靈活金融：關於協助金融機關辦理各種貸款方面，根據定安等廿九個縣市貸款月報，統計半年來已貸出之各種貸款數額如下：(1) 農業生產貸款一、九三八、四六六、五〇〇元(2) 肥料折價貸款四、〇六二、六四九、〇〇〇元(3) 漁業貸款三、一五九、一一五、〇〇〇元(4) 利用貸款四、一九〇、九〇〇、〇〇〇元(5) 運銷貸款二三八、八〇〇、〇〇〇元(6) 不分類貸款(未據將貸款種類註明之貸款)四八五、三一六、一〇〇元，各種貸款合計一七、八〇三、五二六、六〇〇元(2) 關於籌設縣市合作金庫方面，據報於今年上半年籌設縣合作金庫者，計有惠來、潮安、開平等三縣。

(五) 推廣教育：關於訓練合作社職社員，經各縣市函報合作處登記統計有案者，計平時訓練有清遠等五十七縣八六、一九五人，合作講習會有清遠等九縣八九七人，合共訓練職社員八七、〇九二人。

九、推行度政

(一) 劃一中心縣市政：原定推行劃一番禺等十縣市政，並以每三個月推行劃一五個縣份，限六月底以前完成。  
 (二) 普遍推行各縣度政：原定督促已推行縣城度政之陽春縣等，澈底完成劃一，及督導經成立分所之博羅等四十九縣市，積極普遍推行。  
 (三) 管制新器供應：經先後電飭各縣市政府(度檢分所)切實調查各該縣市轄內度量衡廠商，指導呈請登記，申領執照，及督製新器計半年來登記領照者，有順德等縣，共十七家，連上兩年各縣市共九十五家。均能依法製售新器，供應推行需要。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b>肆、建設</b></p> <p>一、興修農田水利</p> <p>(一) 繼續查勘測量設計工作</p> <p>1. 查勘珠江三角洲及東西北江農田水利面積一十五萬市畝</p> <p>2. 測量珠江三角洲及東韓西北江農田水利面積十五萬市畝</p> <p>3. 設計工程十二宗</p> <p>(二) 修復及加強毀壞圍堤工程</p> <p>1. 修復及加強順德等廿一縣水災損失圍堤工程</p> <p>2. 修復樂昌指南鄉灌溉工程 加強惠陽馬鞍圍防潦工程</p>	<p>(1) 經派查勘隊一隊前赴珠江三角洲查勘計查勘面積九萬市畝</p> <p>(2) 經派測量隊二隊施測大埔莫公坑及三水白坭計施測面積七萬市畝</p> <p>(3) 由建設廳設計開平、福壽堂、大長坑、樂昌、指南鄉等三宗及審核圍堤設計工程</p> <p>(1) 由建設廳會同堤工委員會修復及加強順德等廿一縣水災損失圍堤工程計完成圍堤二十四處土方五、四、五、四、九、二、五、三、公方草皮一、四、五、一、七、三、〇、公方打樁四、〇、五、二、根涵閘三座</p> <p>(2) 因工款未奉撥資本興修</p> <p>(3) 經修復及加強惠陽馬鞍圍工程水閘</p>	<p>約完成百分之六十</p> <p>約完成百分之五十</p> <p>約完成百分之六十</p> <p>約完成百分之八十</p> <p>未興修無進度</p> <p>約完成百分之九十五</p>	<p>(1) 因修堤工作緊張修堤工作故未能依照原計劃完成</p> <p>(2) 因修堤工作緊張將測量隊三隊技術人員改派三隊技術人員故未能依照原計劃完成</p> <p>(3) 因建設廳水利技術人員多數調派辦理堤工故未能依照原計劃完成</p>



- (三) 督導各縣興辦小型水利工程
  1. 續推行一保一塘運動及興辦小型水利工程預定完成八〇〇宗
  2. 調查各縣堤壩狀況圯壞者督導修復

- 二、整頓交通
  - (一) 督導各縣修築道路及將縣市與縣市間縣市與鄉鎮間道路修復

- (二) 督導各縣恢復電訊

- (三) 恢復兩大幹線公路

- (四) 修復燈河博公路
- (五) 修築縣鄉電話預期本年度上半年可修築四百公里

亦修建完好

- (1) 經督導各縣興辦塘壩破圳等小型水利工程五百八十宗
- (2) 經派技術人員分赴順德廿一縣調查園堤水災損失狀況并會同堤工委員督導修復圯壞圍堤二十四處

約完成百分之七十

約完成百分之八十

- (1) 督飭第四、五、六區專署迅將紫惠東、梅埔、龍河、東龍、紫梅、潮梅豐、隆定、忠定等公路分別興設
- (2) 督導東莞、西貢、南區、瓊崖等區修築或招承築設公路或辦理復修

原計劃未列分期進度故無比較

完成百分之五

完成百分之五

完成百分之七十

縣上瓊博元外動用架縣發撥  
鄉述岸織為續總近設電致本  
電學各至惠設部助最州聯致本  
話撥預各小州行行行行行行行  
亦算中話州行行行行行行行  
督經算中話州行行行行行行  
飭算中話州行行行行行行行  
架出多至花縣式拾電至增城等  
設式被岐花縣式拾電至增城等  
已億段破話遠千四除設拾億元  
據修被岐花縣式拾電至增城等  
報元段破話遠千四除設拾億元  
者修被岐花縣式拾電至增城等  
有元段破話遠千四除設拾億元  
關修被岐花縣式拾電至增城等  
平元段破話遠千四除設拾億元

(1) 由建設廳分撥各縣  
由建設廳分撥各縣  
由建設廳分撥各縣  
由建設廳分撥各縣  
由建設廳分撥各縣  
由建設廳分撥各縣  
由建設廳分撥各縣  
由建設廳分撥各縣  
由建設廳分撥各縣  
由建設廳分撥各縣

本計劃原定由省庫負  
本計劃原定由省庫負  
本計劃原定由省庫負  
本計劃原定由省庫負  
本計劃原定由省庫負  
本計劃原定由省庫負  
本計劃原定由省庫負  
本計劃原定由省庫負  
本計劃原定由省庫負  
本計劃原定由省庫負

本計劃係督導性質以  
本計劃係督導性質以  
本計劃係督導性質以  
本計劃係督導性質以  
本計劃係督導性質以  
本計劃係督導性質以  
本計劃係督導性質以  
本計劃係督導性質以  
本計劃係督導性質以  
本計劃係督導性質以

三、發展農林

(一)增加糧食生產

1. 改進稻作  
(1) 辦理新舊改進區域共卅六縣水稻良種推廣兩造共六百萬市畝以上  
萬市畝以上

(2) 舉辦十縣稻種調查比較試驗及良種表証推廣

(3) 續辦稻作試驗育種廿市畝良種繁殖一百市畝

(4) 擬訂糧食增產計劃通飭農林處中區番禺等十八縣遵照辦理  
2. 改進肥料(推廣綠肥及堆肥菌種)  
預定推廣綠肥面積二百一十萬市畝製造及推廣堆肥菌種三十萬元

3. 獎助墾荒  
本年度預定墾荒面積卅萬市畝分配各縣實施

等七縣共完成五六三公里此外被匪破壞之河源至紫金翁源至忠信興寧至揭陽等段原有線路亦經飭由長途電話所分別搶通并分飭沿線縣府協助迅護

新區十二縣舉辦貸款早造良種已呈報到有番禺、南海、新會等三縣共貸放一九二市担又五八市斤可栽植面積三、二〇八市畝指導留換種已報到南海、莞、新會、鶴山等四縣共三九九六七市畝合共推廣面積四〇二、九五〇市畝其餘開平、東莞等縣尚未據報

搜集十縣稻種在大沙頭稻作場奉行品種觀察試驗及四個耕作法試驗

繼續在大沙頭稻作場舉行水稻品種比較試驗及舉行育種工作現正在抽穗期間面積一四、八四市畝繁殖良種一一、四九市畝

擬訂糧食增產計劃經於二月十七日第廿次省府委員會通過分別通飭施行

(1) 推廣綠肥面積二百一十萬市畝經分配各縣施行其成效規定六月底報告現未據報

(2) 農林處及南路堆肥菌一至五月份共製造菌種一九六二四〇克推廣三三、四七六〇克

(1) 預定墾荒面積卅萬市畝經分配各縣施行其成效規定六月底報告現未據報  
(2) 已通飭各縣及由農林處派技術人員

據報未齊無從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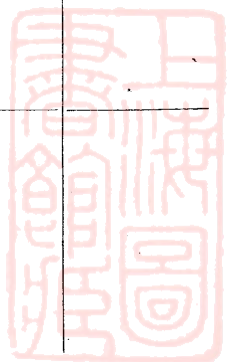
早造照預定完成

育種達74%良種繁殖達111%

現未據報無從比較

製造達114%  
推廣達111%

現未據報無從比較



(1) 奉農林部本年三月廿六日設推字第六月廿九號代電本省推廣優良稻種集中重點辦理面積改爲九四萬市畝(早造五六四〇〇市畝晚造三七六〇〇市畝)  
(2) 五月一日起農林處稻作所奉令裁減人員十一名公役三名因人力不敷舊推廣區無法辦理

本項係臨時增辦事項

因事業費遲撥關係本項計劃尚在辦理中



4. 辦理農業推廣

(1) 繼續派員散發農業善後救濟物資

(2) 刊發各種農業推廣書刊

(3) 組織成立省農業推廣輔導委員會

5. 防治病虫害

(1) 指導各縣農業推廣所實施防治稻虫及主要作物病虫害

(2) 加強與各地農會農業機關學校及農民對防治病虫害工作之聯繫

(3) 添置各種防治病虫害儀器及用具

(4) 繼續辦理本省病虫害之調查及試驗事宜

(5) 於廣州番禺及南海三縣市辦理防治病虫害表証推廣實施防治蔬菜面積一〇〇〇市畝果樹面積五〇〇市畝

(6) 製造各種土產原料病蟲菌劑共三〇〇市斤供實施應用

(7) 推廣各種病蟲劑一〇〇〇市斤

6. 防治獸疫  
原定上半年可製得抗牛瘟血清

(3) 指導水上保持  
(4) 辦理貸款已商洽農行於生產貸款中  
(5) 獎勵墾荒辦法經通飭實施  
(6) 購買什糧種子粟類早稻豆類等繁殖六百市畝

(1) 派員會同農林部農推會代表室人員監放花縣、增城、從化、海豐、陸豐、廣寧、中山、番禺、東莞、三水、等九縣免費肥料及農具洋犁菜種等農業善後救濟物資  
(2) 農業推廣書刊計有廣東農業現刊至第四期廣東農訊現刊至第八期暨刊發全面造林運動叢書一種  
(3) 擬訂組織規程運動叢書一種  
會議討論本省農業委推廣問題

(1) 指導湛江市防治水稻害蟲二五〇市畝潮陽縣防治作物病虫害二三八、六〇〇畝每畝增產〇〇〇市担共增產一〇〇〇市担  
(2) 本年度經辦防治蔬菜病虫實施工作已經常與各地農會農業機關及農民保持密切聯繫  
(3) 未辦

(4) 經舉辦 D.T. 魚藤粉等殺虫效力試驗  
(5) 經組織防治病虫害大隊於廣州市郊及番禺、從化、增城、三水、五九四市担於從化及新會兩縣防治柑橋病蟲面積三一〇市畝增產一三四〇市担  
(6) 未辦

(7) 已推廣毒魚藤粉一五、五市斤菸草粉五〇市斤共推廣殺蟲劑一七三市斤為繼續推行防治獸疫起見於本年四月商得與農林部東南獸疫防治處合辦一

未辦

依照計劃辦理

尙能依照計劃辦理

未據報齊無從比較

經常辦理不分進度

未辦

經常辦理不分進度

防治蔬菜青蟲面積達100%  
防治果樹面積達原定進度90%

未辦

達原定進度

因經費尙未撥到工作進度不能依照計劃進行

因經費無着未辦  
本項工作經常辦理不分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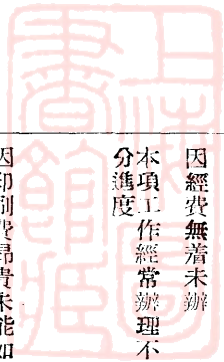
因印刷費昂貴未能如期刊行  
本項係臨時增辦事項

尙有其他各縣未據查報

防治病蟲害事業費未奉撥發本項工作未能奉辦  
因事業費未奉撥發影響未有其他試驗工作

因未奉撥發經費

未奉撥發經費未能繼續製造多量藥劑以供推廣



廿萬公撮牛疫痘苗十五萬公撮  
約可實施預防注射牛隻五千頭  
治療注射四百頭

(二)發展農林業務

1.發展林業

(1)省營林場共造林二千市畝

(2)省營苗圃育苗共一百三十市畝

(3)推廣公有林五千市畝

(1)辦理滑水山林場及鼎湖風景林場撫育補植管理工作

2.改進蠶桑

(1)保育原蠶種三十五品種  
(2)製發優良蠶種每造一千一百兩半年共四千四百兩

(3)繁殖優良桑苗五十萬株

(4)推行示範蠶戶五十戶

(5)指導育蠶戶全年三百戶

廣東牛瘟防疫大隊一由防疫所調派技術員十五人東南處派五人會同組織之六月  
初開始發出各縣防疫期定兩個月地點  
暫定南海、中山、三水、番禺、新會、  
高明等六縣截至六月底止計收到報告已  
預防注射牛隻有三千四百四十餘頭

北林區林場造林共二百四十一市畝  
北林區林場造林共二百四十一市畝  
北林區林場造林共二百四十一市畝  
北林區林場造林共二百四十一市畝

東林區各苗圃育苗共二百零八市畝  
東林區各苗圃育苗共二百零八市畝  
東林區各苗圃育苗共二百零八市畝  
東林區各苗圃育苗共二百零八市畝

區分發各縣政府機關學校團體  
區分發各縣政府機關學校團體  
區分發各縣政府機關學校團體  
區分發各縣政府機關學校團體

萬木共三萬八千株  
萬木共三萬八千株  
萬木共三萬八千株  
萬木共三萬八千株

(1)農林處蠶桑改良場於本年四月間繼  
續保育原蠶種三十五種  
(2)本年第一造製發蠶種紙共三四二兩  
第二造製發蠶種紙二〇四兩合共製  
發蠶種五四六兩

(3)本年一月間將由都城帶回桑苗二五  
三〇株全數繁殖於本場桑園內

(4)本年第一造開始推行示範蠶戶計大  
扶崗鄉十晚鄉十戶小斃十戶勸流二  
十戶三戶合共五十三戶

(5)本年第一二兩造共指導蠶戶一六二戶

造林達進度百分之二二二

育苗達進度百分之七八八

達進度百分之六百四十七

滑水山林場管理處奉令裁撤  
鼎湖風景林場管理處能達到預定進  
度  
達53.9%  
達100%

達55%

達106%

達103%



因物價高漲各林區施  
業費大少而韓江水源  
支場及苗圃又因經費  
支絀停辦所致

上半年原定事業費共  
有億餘元而到五月底  
止只發到五百餘萬  
元以致無法開展工作  
供以地無亦因無款以

3. 設立農業試驗場

- (1) 暫定本市大沙頭農林處農場為場址
- (2) 劃定一五畝為良種繁殖區

- (3) 準備接收赤崗塔裕及農場擴大試驗繁殖工作

4. 辦理耕牛繁殖

- (1) 役用牛改良預定上半年度育成優良幼犢壹拾頭
- (2) 役用牛優良種免費配種預定上半年度二五〇次出生幼犢二〇〇頭

- (3) 寄養耕牛上半年度預定寄養耕牛一〇〇頭
- (4) 乳牛繁殖繼續飼養現存乳牛壹拾頭

5. 辦理牧草栽培試驗

6. 辦理農業氣象測候

- (1) 經常派員專責測候工作
- (2) 收集各縣測候報告彙編

四、振興漁業

(一) 加強漁業管理及保護

(二) 推進海洋漁業實驗

- (三) 充實養漁試驗
  - 三十六年度設立養魚場于東山本年度原定1.改善漁塘工程2.充實該場設備改良淡水魚類繁殖方法並繁殖推廣

未成立

- (1) 未辦
- (2) 繁殖良種西瓜十畝南瓜一畝甘蔗二畝黃蔬一畝蔬菜二畝

- (3) 全部接收完竣并特約農家繁殖優良稻種已開耕水田約一千三百餘畝

- (1) 本項工作截至四月底止成效如下：
- (2) 截至四月底止東坡場及配種站合計配種耕牛一二〇頭

共寄養六四頭

- (4) 截至六月份止聯總贈送乳牛一八頭仍繼續飼養
- (5) 山農林處與農林部合作牧草栽培試驗按照原定辦法辦理

本年增建測候台乙座及增購各種測候儀器並派職員一名專責測候工作彙編觀測結果

修正小規模漁業章程及訂漁業權申請須知經廿二次省府委員會議通過分別通飭施行  
對實施該區漁民因費用不敷無法辦理惟對協助該區漁民辦理漁民福利事宜及漁民識字班等工作尚能按照計劃進行

- 2.1. 各塘堤基隨時見漏修補堅牢
- 試行鯉魚化育成鯉苗十萬尾推廣
- 附設戶並繁殖鯉魚等魚苗廿餘萬尾
- 備大量推廣同時飼養大魚三千餘尾

未辦

達100%

未辦

達10%

達516%

達1%

達50%

經常辦理不分進度

照原定計劃完成



農業試驗場因預算未定故未成立另在大沙頭關地上餘畝向農林部華南繁殖站借稻谷一百市担開耕種西瓜十畝南瓜一畝蔬菜二畝共十六畝  
該場自五月份裁撤故工作成效計至四月份為止

因部之種子遲到五月開農林處牧場又被裁撤嗣後將由處直接辦理

本項工作原計劃未分進度

依照計劃辦理

本上半年僅領到經費三七五〇〇元〇〇元對生活六個月已感不敷管理試驗維持已感心惟為求達試驗繁殖淡水魚苗使生命起見經另向農行貸款一億元辦理

五、輔導工商

(一) 辦理工廠登記及管理

督促未登記工廠趕辦登記及已登記工廠施行管理

(二) 經督導設置特產示範工廠

各省特產縣市成立一家至二家示範廠經營方式分縣營及縣民合營暨用合作社方式經營

(三) 辦理電氣事業登記及管理

1. 繼續催未報電廠概況縣市速報  
2. 限令戰前登記現未復工電廠復工並協助解決困難  
3. 限令現開工未聲請登記電廠辦理登記

4. 嚴密取締增加電價

5. 限令各電廠依照規定填繳年月報表  
6. 限令前未有電廠縣市創辦電廠

(四) 督辦各縣市商業登記及管理全省辦理登記完竣並編訂全省統計同時切實依照管理

本上半年因經費未奉撥到未舉辦

計經應轉部核准登記者一百一十三家至督辦轉部六年度廠務報告表計呈繳者五十九家經轉部已歇業工廠三座池廠十一家經銷登記器具原登記事項變更者光業行油廠等六家及廠址遷移者耀昌廣記第一火柴廠一家經轉部核備

(1) 計在卅七年年度地方歲出歲入預算編列各縣特產示範廠設備費者有東莞等十五縣

(2) 呈報無設廠必要者計有博羅等十七縣

(3) 呈報無力設廠者有海康等五縣市

(4) 呈報無特產者有梅茂等十七縣局

(1) 未報電廠概況揭陽等十六縣中經飭據十三縣遵報尚有與寧等三縣未辦

(2) 台山永明新記電力公司已復工豐順永明電廠據報已完全散失潮安昌明電燈公司揭陽合源電燈公司經限一年內復工

(3) 未登記已開工電廠共十六家已飭據江江電廠等七家申請登記新興新州電力公司等四家呈復已停業無法登記尚有重要聲明電廠等五家繼續催辦

(4) 計飭縣取締者有清遠光遠電燈公司其餘繼續查辦

(5) 計遵繳者有汕頭開明電燈公司等四家其餘繼續督促

(6) 據呈復設電廠者有廣寧等十一縣未呈復者有葵東等廿八縣現繼續催辦

仍未據報並經飭令催辦

未舉辦

經常工作無從比較

未能達預期效果

尙能依原計劃實行

尙能依原計劃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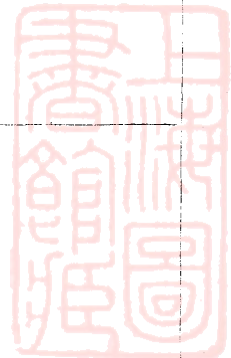
尙能依原計劃實行

尙能依原計劃實行

尙能依原計劃實行

尙能依原計劃實行

因種種困難故未能依原計劃實行



(五) 辦理公司登記  
未辦登記者限令補辦並無論其已未辦理登記均一律依法管理

(六) 分期舉辦全省經濟調查

(七) 編印推行法令書刊  
1. 經濟建設月刊本年上半年度預定出版六期  
2. 編印廣東商業礦業漁業等叢書

(八) 辦理銀樓業登記  
未依銀樓業許可規則辦理登記者一律令飭於限期內補辦完竣

(九) 恢復南石頭製紙廠  
將本部機器遷還南石頭原址安裝

(十) 恢復西村化工廠

(一) 整理原有礦區  
1. 調查全省礦業概況

2. 限期礦業權者復工

3. 取締延不設定礦業權之礦區

(二) 獎勵民營礦業  
1. 舉辦礦業貸款

2. 協助保護礦產運銷

經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發照者有汕頭市奶品保險錢莊火油等公司七家南海縣錢莊一家  
因財力人力所限及治安影響且經費預算遲未核定故無法按照原計劃實施

(1) 上半年度經濟建設月刊已出版六期

(2) 因經濟所限叢書無法編印

(1) 據中山縣轉呈利貞銀樓等四十四家定縣一家增城縣四家鶴山縣五十四家等申請設立登記發給營業許可執照

(2) 經呈奉經濟部核准發照者有增城縣四家鶴山縣十五家

經派戰前廠長劉寶琛率同工程師陳不揚赴日本辦理監拆運機器事宜大致經已就緒劉寶琛已返省籌備復廠留陳不揚在日辦理拆運事宜

因資金無着尚未辦理

經飭肇曲江、仁化、欽縣、梅縣等縣續呈繳前來

經體察各地實察情形限曲江、雲浮、連縣等縣已設定礦業權之礦區七處復工

經就原有各礦業呈請案限令曲江、雲浮、梅縣、潮安、東莞、恩平、仁化、陽山、鬱南、開建等縣十五處礦區依限設定礦權

經電請四聯總處及電飭廣東省銀行及各縣立銀行分別舉辦礦業貸款現查四聯總處及廣東省銀行均經繼續舉辦

經就各地商呈請協助保護礦產運銷事實分別電請各地駐軍及有關交通機關暨縣市局切實予以協助保護

與原計劃比較大致符合

工作進度與原計劃適合

尚能依原計劃實行

不能依原計劃實行



本項係臨時增辦事項

本項係經常辦理無進

度比較

本項係經常辦理無進

度比較

本項係經常辦理無進

度比較

本項係經常辦理無進

度比較

本項係經常辦理無進

度比較

本項係經常辦理無進

度比較

本項係經常辦理無進

度比較

本項係經常辦理無進









4. 促進各級合作社舉辦存款儲蓄業務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5. 促進各級合作社經營消費合作業務供應社員主要日用品量一、五〇〇、〇〇〇市担

6. 促進各種合作社經營供給業務供應額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7. 促進各種特產運銷合作業務運銷各種農特產品量三、〇〇〇市担

3. 促進各級合作社經營公用業務設備值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 靈活金融  
1. 擴大各縣市農工漁礦業貸款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木桶五四三個又工業生產品值二、〇七九、一八八、三六七元  
各級合作社舉辦存款儲蓄業務存儲額共四三二、三九一、〇〇〇元

各級合作社經營消費業務供應品量三、一八一、八五市担毛巾三六條牙刷一三六枝肥皂三〇條棉布三疋書籍六、五〇〇本另消費品仙一、五三五、九、九〇〇元

各種合作社經營供給業務供應額二、九四三、九二一市担  
各種合作社經營特產運銷業務運銷品量一、九三九、〇七市担另運銷品值二、六一九、六九八、六一元

各級合作社經營公用業務設備值一、四三〇、〇〇〇元

各級合作社經營勞動業務勞動值一九、九六八、〇〇〇元

各級合作社經營放款業務放款額二、四二〇、九二五、〇〇〇元

各級合作社經營農倉業務儲額量三一、〇〇〇市担另儲摺值一五五、一〇〇、〇〇〇元

根據安定廣州等二十九縣市之合作社貸款月報表統計本年一至六月份各種貸款數字如下：  
1. 農業生產貸款：四六六、五〇〇元  
2. 肥料拆價貸款：六四九、〇〇〇元  
3. 漁業貸款：一五九、〇〇〇元  
4. 利用貸款：九〇〇、〇〇〇元  
5. 運銷貸款：八〇〇、〇〇〇元  
6. 不分類貸款：四八五、三一六、一〇〇元

(4) 比原計劃進度超出四二七三九一、〇〇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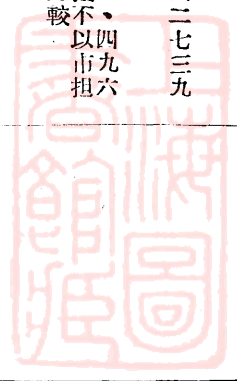
(5) 比原計劃進度不及一、四九六為單位之進度未與比較

(6) 比原計劃進度超出二、九三三、八三五、四〇二元

(7) 比原計劃進度不及二、八八〇、六八九、九三市担運銷值因單位不同未與比較

(8) 比原計劃進度超出一一三、三〇〇、〇〇〇元

本年度上半年合作貸款共一七、八一五、三〇三、五二六、六〇〇元超出進度一五、三〇三、五二六、六〇〇元



2. 視各縣市需要配設合作金庫

(五) 合作教育

1. 訓練合作指導人員二〇人

2. 訓練合作社職員一〇〇、〇〇〇人

3. 出版廣東合作通訊第八卷共十二期並編印各種書刊

九、推行度政

(一) 劃一中心縣市政

以半年期間切實推行劃一番  
禺、台山、順德、中山、新會  
、汕頭、東莞、潮安、揭陽  
、三個月等推行劃一五個縣份  
由一月起至六月底以前完成  
普通推行各縣度政以前完成  
除對江、英德、連縣等縣春  
底督促完成劃一外對會縣春  
立分所之博羅、信宜、海康  
、徐聞、三水等、四十九縣前  
積極普遍推行限六月底以前  
完成

(三) 管制新器供應

之番、江、清遠、潮安、揭陽  
、新會、台山、順德、中山  
、曲江、清遠、潮安、揭陽  
、汕頭、東莞、潮安、揭陽  
廠商營業許可執照並監督指  
導製造新器製舊器

於本年上半年籌設縣合作社金庫者  
據報有惠來、潮安、開平等縣

本項計劃會費極籌辦終因本省訓練  
機關未及完成又經費缺乏無法單獨  
辦理本年上半年度據縣市報告有案者統  
計平時訓練合作職員八六、一九五  
人講習會訓練職員八七、〇九二人  
練合作社職員八七、〇九二人

1. 補編印廣東合作通訊第七卷第十九至  
廿四期及編印第八卷第一至八期至  
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或八月間出版補足無着擬展延至七月  
發撰編印三十七年度合作日曆一種

3.2. 撰擬合作論文及消息分寄省內外報章  
發撰編印三十七年度合作日曆一種

嶧嶺於一月份派前度檢所主任檢定員張  
推行現汕頭、潮安、揭陽等縣市督導  
嗣因督導人員全無着擬無着擬派員  
督導致影響原計劃之實現

依原計劃分別督導實施計陽春、英  
德等縣已推進行調查及籌款訂購度檢  
設備用器按步推展工作

經先後電飭各縣市政府(度檢分所)  
切實調查各縣市度衡廠商指導呈請  
登記有順德、普寧、東莞、梅縣、曲江、  
等縣共十七家及廣州市四家連上年各縣市  
共九十五家廣州市共七十二家均能依法製  
售新器供應推行需要

工作計劃未定進度不予比較

未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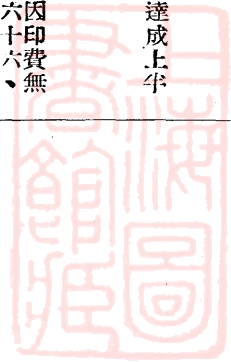
經訓練八七、〇九二人已達成上半  
年進度百分之八七、一

定期編行之廣東合作通訊因印費無  
着達成上半年進度百分之六十六、  
七至編行不定期之各種刊物已達成  
計劃進度

較原計劃畧欠貫徹

照原計劃辦理

照原計劃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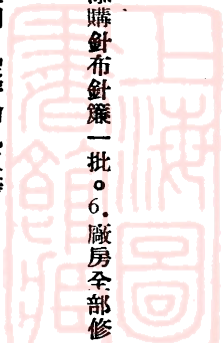


(附) 實業公司業務

- 一、擴整廣州紡織廠：  
 1. 修復紡錠至一八、〇〇〇枚。  
 2. 運修舊發電機添購新發電機。  
 3. 訂購馬達一批。  
 4. 購備大量原棉供用。  
 5. 添購針布針簾一批。  
 6. 廠房全部修妥增建一部分。  
 7. 修復織布機一〇〇台及其他機器一部份。  
 8. 產量比上年全期增加百分之一五七。
- 二、擴整梅菴麻織廠：  
 1. 定購新發電機三具。  
 2. 購備黃麻九七三、〇〇〇磅。  
 3. 各部機器大修。  
 4. 一月至五月份產麻袋三九、七五三個，錠帶四九五磅。
- 三、擴整西村士敏土廠：  
 1. 購備大量包裝及馬達鍋爐等。  
 2. 修復大泥漿池焙煤機等。  
 3. 產量一至五月份生產士敏土五八、六一二噸較上年全期增百分之一八八。
- 四、擴整順德糖廠：  
 1. 組成合作社。  
 2. 與嶺南大學合辦蔗場改良蔗種。  
 3. 定購離心篩等。  
 4. 與資委會洽商合辦新廠。
- 五、公營廣州飲料廠：  
 1. 購存大批原料供用。  
 2. 修配機器。  
 3. 聘專家主持生產。  
 4. 啤酒裝瓶供應月達十餘萬瓶。
- 六、擴整廣州製冰廠：  
 1. 修配全部機械。  
 2. 搜購風泵。  
 3. 產量五月份增至一六二、〇〇〇市斤。
- 七、擴整廣州機器廠：  
 1. 經建廠房二幢。  
 2. 新造搖紗機廿台修配機件二萬餘件，工作效能較前進步。
- 八、合辦示範農場：  
 該場照原定計劃維持現狀，被洪水沖缺之基圍，主要部份已修復，其他部份準備修復中。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附) 實業公司業務</p> <p>一、擴整廣州紡織廠</p> <p>(一) 紡錠增至一八、〇〇〇錠</p> <p>(二) 將麻織廠舊發電機運回</p> <p>(三) 請求批准增加棉花入口</p>	<p>1. 紡錠已增至一八、〇〇〇錠之最高修配額</p> <p>2. 麻織廠舊發電機因在與雷州海關交涉中故尚待裝運</p> <p>3. 購備之棉花截至五月底止尚存四六〇〇〇〇磅足敷三個月之用</p>	<p>1. 各項擴整工作均能依照計劃進度如期完成且有超過計劃進度者</p> <p>2. 因事實之需要於計劃之外尚完成其他種擴展工作</p> <p>3. 本半年棉紗生產量比較上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一五七</p>	<p>本公司業務對各廠六月份生產量未據報齊又本半年度計算未據各廠造報故資金出入額數及盈虧情形均未填入</p>



(四) 搜購針布

(五) 修理廠房訓練技工

(六) 補充馬達及設備

(七) 預計出紗四、二〇〇包

4. 搜購針布

- (1) 已購用者：(甲) 全新針布十套
- (乙) 七八成新道夫錫林針布二五
- (丙) 全新針廉三一副
- (2) 向國外訂購者：(甲) 全新道夫錫林針布三一副 (乙) 針廉三三副

- 5. (1) 修理廠房
- 甲、已將各廠房修理完成
- 乙、漿紗房修建成
- 丙、收回宿舍三座修好使用
- 丁、新建工人休息室廠警隊部及醫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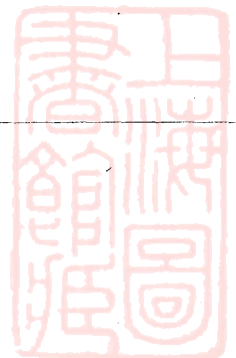
- 戊、新建職工膳堂二座
- 己、建男女浴室各一幢
- 庚、建水塔一所
- 辛、在建架中者：新棉花倉庫一幢

6. 補充

- (1) 購得聯總發電機一座發電廠房在建造中
- (2) 馬達已購到一只在訂購中者二三只
- (3) 在上海訂購精紡機之羅拉及羅拉座等機件
- (4) 修復漿紗機及漿紗鍋爐
- (5) 修配紡紗工廠場機器共二百台天軸六五〇呎
- (6) 修配織布工場機器一百台
- 7. 一至五月份出紗一、二八五、四三九磅 (其他)

(1) 改良工作方法

- (甲) 和花成份適當配合
- (乙) 鋼絲機械妥善保全
- (丙) 改良皮棍製造
- (丁) 改進落紗方法
- (戊) 搖紗工作嚴密檢查
- (2) 論貨計值：將梳、併、紡、搖、包各部工作工資論貨計值
- (3) 節省原料：紡廿支紗四三〇磅從前須用印棉五三〇磅現在祇需四七五磅
- (4) 推進員工福利業務
- (5) 裁減員工增加工作效率



<p>二、擴整梅荻蔗織廠          (一)定購新發電機三具          (二)調查印蔴計劃購辦          (三)定購黃蔴種子推廣種植</p>	<p>三、擴整西村七敏土廠          (一)請行總速將洋灰機器及電機配件運來          (二)修復第一二套機密          (三)購丹麥之製土密機件          (四)定購紙包廿萬個蔴包五十萬個          (五)擬增進輕便鐵路運輸(完成期未定)          (六)添置馬達十六具          (七)添置鍋爐一具</p>	<p>1. 定購之新發電機三部即可抵港          2. 已購印度黃蔴二、四九〇包即九七三〇〇磅陸續進口運廠應用          3. 因向印度購辦不到故改在國內購得一〇〇〇斤分發蔗農并正計劃設植蔴試驗場(其他)          2.1. 各部機械大加辦理          一、至五月份共產蔴包三九、七五三個          銕帶四九五磅          3. 訓練工人改進技術          4. 3. 原用礦質油現改用土植物油又正試驗以頁岩油代替滑蔴油</p>
<p>四、擴整順德糖廠          (一)1. 洽請農行大量貸款蔗農促進生產          2. 利用蔗農組織合作社          3. 辦理借款購辦改良蔗種及運輸交蔗          (二)定購蔗汁離心篩四件鋼珠軸承二十付</p>	<p>1. 定購機器機件因行總交貨延遲迄未全部運到          2. 該套機密業經修復得有電力供給即可開工          3. 因行總交貨延遲現運到五分之一          4. 已搜購大馬包袋足敷應用          5. 現正着手訂購鉄軌          6. 在辦理中          7. 在辦理中          2.1. 修復大泥漿池一個          2. 修復焙煤機二套已完成另一套在修理中          3. 一至五月份共出產土敏土二四、二七九、二七一噸          4. 裁減員工增加工作效率</p>	<p>1. 各項擴整工作均能依照計劃進度如期完成且有超過計劃進度者          2. 因事實之需要於計劃之外尚完成有他種擴展工作          3. 該廠復工伊始與上年無可比較</p>
<p>1. 辦法未訂定故無進度          甲、成立不久無從比較進度          乙、本年度初辦          丙、本年度初辦          2. 比原定計劃增加</p>	<p>1. 各項擴整工作除因行總交貨延遲外其他原定六個月內完成者尚能依照計劃進度如期完成          2. 因事實之需要於計劃之外尚完成有他種擴展工作          3. 本半年土敏土生產量較上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八</p>	<p>1. 各項擴整工作均能依照計劃進度如期完成且有超過計劃進度者          2. 因事實之需要於計劃之外尚完成有他種擴展工作          3. 該廠復工伊始與上年無可比較</p>





(三) 與資源委員會洽移台灣剩餘糖廠又與中國聯合煉糖公司洽商合辦市頭或新造糖廠  
 (四) 延聘專家設計酒精廠計劃

3. 與資源委員會洽商移糖廠機器來粵復興新造糖廠積極進行中  
 4. 現時結水產量尙少候新造糖廠開工後將副產結水合併製酒精及混合原料

3. 創辦仍在進行無從比較進度  
 4. 尙待舉辦中

(一) 添設麥芽場自製一部份麥芽

(二) 延請專家設計改良設備向機器廠定製機件一部份向輸出入委員會申請配給原料

(三) 改製一部份小瓶啤酒應市

(四) 搜辦槐花原料及定購瓶塞

1. 經購存大批大麥槐花供用麥芽當可自製  
 2. 製水缸喉管全部換新冷氣室喉管經手改裝冷水箱喉管十二排經全部換新一號貯酒室冷喉管全部換新二號貯酒室冷喉管經手改裝  
 3. 啤廠雖因修理機械之影響仍裝瓶十餘萬枝  
 4. 經聘德國製酒名家及本國留法老技師改良督製整頓機件  
 5. 經搜購槐花原料及新瓶塞蓋供用  
 6. 汽水因玻璃瓶供應困難暫不製造

1. 換新配修均比原定計劃增加生產成績因之大有進步  
 2. 今後窖藏啤酒陸續裝瓶產量當大增加  
 3. 專家主持後出品大有進步社會人士一致贊美  
 4. 槐花原料均選上乘因之出品良好  
 5. 瓶蓋選用佳品出品益見進步  
 6. 未得合用玻璃瓶故未製造無從比較進度

六、擴整廣州製冰廠

(一) 全部機械拆卸清理修配

(二) 向國外或港滬搜購風泵

(三) 增設冷庫兩座

(四) 增設製冰機械使產量增至一萬五千市斤加購柴油發電機自行供電

七、擴展廣州機器廠

添購車床十部銑床二部磨床二部輾絲床一部刨床二部電焊機一部大鑽床一部插床二部

八、合辦示範農場  
 (一) 維持現狀

添購車床銑床等因經費困難尙未付諸實施現定準備逐一購備中  
 經建築新式廠房二幢  
 代紡織廠新造搖紗機二十台配重要機件二百餘件  
 維持現狀  
 以原有陳村及桂洲兩甘蔗繁殖場全

未添購無進度  
 原無此計劃無從比較  
 工作效能較前進步

照原計劃實施

(二) 進行與嶺南大學洽商互惠辦法

部地畝與嶺大農學院合辦甘蔗改良場經由雙方簽訂合約該場基墾於去年六月間曾為洪水沖快現經將重要部份修復至全基之修復工程亦在準備進行  
開辦畜養組飼養山羊  
引種美國優良菜種並向各省農業機關交換優良種子  
向農林處貸得優良稻種試種結果成績尚稱良好并向附近農家廣為推荐

原無此計劃無從比較

本年度舉辦  
本年度舉辦  
本年度舉辦

### 伍、田糧

#### 一、田賦征收

(一) 切實清收新賦：卅六年度田賦，自開征起即由田糧處經常派出科長督導分頭督催，並由府派委員廳長田糧處副處長分區督征，惟截至本年(卅七)年二月底截限前據報征起征實征借公糧積谷(232)萬(232)市石，僅及最低收成標準額七成業經依照征實征借收成辦法攻核，分別獎懲，截限後三至六月底止，再續征起(232)萬(232)石已達最低收成額七成六。

(二) 清收歷年舊賦：歷年舊賦，迭經飭縣併同卅六年度新賦照核定最低比額進度加緊清收，截至六月底止據報僅征起(232)萬(232)石，經再核定補收，最低配額飭限本年早造登場收足，並嚴限各縣利用淡征時期，切實清理征收業務，催報折征賦款，清理帳目及趕辦比銷，同時復由處加派督導人員，分赴各縣督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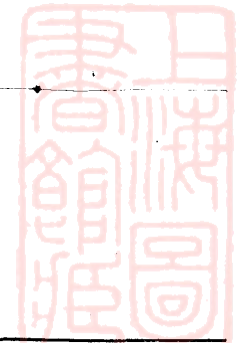
#### 二、賦籍整理

(一) 從新測編整理賦籍：本省各縣原有田賦冊冊因戰事多已散失，或賦籍特別紊亂，經確定賦籍整理計劃，應從新測編整理者如花縣等五縣，已於卅六年開始辦理，本年四月復增加德慶一縣實行從新編整，其餘各縣或則治安未靖，或因經費無着，以致未能依期實施整理，並經訂頒本省賦籍整理完竣縣份頒發土地管業執照辦法，及土地移轉換發執照辦法分飭遵行。

(二) 普遍清理錯誤賦籍：前經分飭有關縣份依照本省田賦淡征時期清理賦籍方案分類清理，近奉院頒清理田賦辦法，經飭處參酌現有冊籍實況，暨近年征收情形，另擬實施計劃及辦法，呈候提會核定施行。

#### 三、糧食調節

(一) 加強管理：本年在台、開、恩三縣，及鬱南、高要、清遠增設糧食市場管理處四處，四六兩月因金融風潮影響，糧價波動較甚，其餘各月一般糧情大致穩定。各主要糧食市場各月份中米每市石平均價計一月份約一百一十萬元，二月份約二百萬元，三月份約二百二十萬元，四月份約四百八十萬元，五月份約七百萬元，六月份約一千五百萬元，省內糧食除濱海縣市為防止谷米外流須憑證購運，其餘各縣際間概准自由流通，至查緝偷運米糧出國任務，已奉院令由海關統一辦理，經飭屬切實協助。此外，糧商登記工作繼續辦理，本年一至六月經田糧處核撥糧商執照者有樂昌



等十一縣市，據報成立糧食業同業公會者有南海等五十九縣市。其餘產消調查三十六年度所得資料經整理統計，全年生產總量爲谷一〇、四四四、四七八市担，缺糧計谷二八、二八〇、三八五市担。

(二) 積極購運：1. 購運國外糧食：(1) 承購部撥運米配額：糧食部劃撥本省自籌外匯購運暹米額二、〇〇〇噸，已由汕頭市政府發動糧商集資派員赴購中。(2) 發動民商購運洋米：本年三月間潮陽旅越南華僑林桂第一批先運米碎一〇〇噸，汕頭豐利行於四月十五運到越米碎五〇〇包，防城縣於二月份購到越米二、三一〇市担，三月份購到越米六、四三〇市担。(3) 發動僑胞捐糧：暹羅華僑捐米，除運回救濟外，尚有餘額一三八九噸，經堤工會撥款承購五〇〇噸，已運抵汕頭，飭由運僑捐購運濟。(4) 請加撥洋米配額：本省除前山糧部劃撥自籌外匯購運暹米額二、〇〇〇噸，業已派員赴購外，經迭請加撥配額，已准糧食部再撥暹米額三、〇〇〇噸，須俟前撥二、〇〇〇噸購妥起運，及確實籌得外匯後再行割撥。2. 購運國內餘糧：(1) 洽請各省撥售餘糧：甲、湘糧：水災工賑振谷一五〇、〇〇〇市石，省級賦谷一〇〇、〇〇〇市石，收購縣民糧谷六二、〇七二市石，均陸續運穗。乙、桂糧：第一期訂購谷二〇〇、〇〇〇市担，第二期一〇〇、〇〇〇市担，經先後清運返穗。丙、鄂糧：洽准購米額五、〇〇〇市石實購到一〇、〇〇〇市石。(2) 發動糧商購運鄰糧：甲、輔導營運：本省請准糧食部核定向各省採辦糧食，及洽准鄰省指撥糧額，輔糧商購運者計：(一) 湘糧一〇、〇〇〇大包，已購到四、七二〇、大包。(二) 桂谷一〇〇、〇〇〇市担，已陸續購運。(三) 閩糧五、〇〇〇市石，已陸續購運。(四) 贛谷四〇、〇〇〇市石，已前赴購運，惟因治安不靖，交通困難，已購到米一、〇〇〇市担。(五) 鄂糧三、〇〇〇市石，已往購運。(六) 皖糧一、〇〇〇市石，已購到五、〇〇〇市石其餘在購辦中。(七) 台糧六〇〇公噸，已訂約交款購運中。乙、發動購運：發動糧商在粵鄰各省邊境，就地設法購運者：計：(一) 湘米六五〇、七三四市担。(二) 贛米一、二五、〇九八市担。(三) 桂米一二九、二六四市担。(四) 閩米二四、六一二市担。(五) 皖米八、五六六市担。(六) 鄂米八、〇一七市担。(3) 洽請交通機關優先裝運糧食：本省購運湘鄂糧須由粵漢鐵路南運經洽准粵漢鐵路管理局優先撥卡裝運

(三) 勵行節約：節約糧食除禁碾碎米禁釀米酒，強制執行已收相當效果外，其餘勸導節約糧食并籲請各界協助倡導。

#### 四、糧食配撥

(一) 籌撥軍糧：本省卅七年度軍糧配額原奉核定(23)萬(3000)大包，嗣奉調整爲(23)萬(2993)大包，除去年十二月底已交(5)萬(801)大包外，計自本年一至六月底止交(18)萬(1680)大包共交(23)萬(2993)大包，惟按照本省征實數量運輸情形及糧食分配狀況，奉配糧額難於撥交，當茲戡亂期間，軍食不容稍缺，乃運用一部軍糧，運費依照軍糧購售辦法易地購補，並動用(12)年度中央存糧撥付，務期補給圓滑，照上開已撥數計真，比中央按月撥糧規定超撥(2)萬(2993)大包。

(二) 接收部撥穗市配售糧：查穗市配售民食，糧食部負擔部份，計共需中熟米(12)萬市石，經糧食部由上海撥運來粵米(5)萬大包，淨重(11)萬(6588)市担(37)市斤，又小數(10)萬(1900)大包淨重(5)萬(2930)市担(43)市斤又小數(25)萬(6588)市斤，又由湘省撥運來穗截至六月底止，共收到(2)萬(1900)大包淨重(5)萬(2930)市担(43)市斤又小數(25)萬(6588)市斤，又由湘省撥運來穗截至六月底止，共收到(2)萬(1900)大包淨重(5)萬(2930)市担(43)市斤又小數(25)萬(6588)市斤，又由湘省撥運來穗截至六月底止，共收到(2)萬(1900)大包淨重(5)萬(2930)市担(43)市斤又小數(25)萬(6588)市斤

(三) 省糧分配：查省糧分配，係量入爲出，三十六年度征起省糧，因各縣水旱風災及治安影響未達預期效果，故收入省糧僅能價撥省級員工糧食及原有保安團隊食糧，其擴編保警部隊上半年應需糧食，當須另行籌款購補五七、〇〇〇市石。

(四) 縣糧配撥：查各縣征起縣糧，經規定由三十六年七月起至卅七年六月份止，分十二個月勻支，惟各縣由七月一日起至開征前所需員工長

警糧食，因無法維持，紛請挪用撥國省糧應，雖迭電制止，惟間仍有一部縣份不照規定辦理，擅行挪用，計截至本年六月份止，據恩平等廿四縣列報挪用國省糧計共六三、五六四市石，現各該縣因去年水旱為災征租縣糧無多，不敷應付，且各該挪用之縣長多已奉令卸職，以致迄未據撥還歸倉，究應如何議處及飭令籌還現正由田糧處擬議呈核中。

### 五、糧食儲運

- (一) 加強倉儲管理：本省各縣結存賦谷，每為管理員虧空，多由各縣對於倉庫存糧未加注意，經由田糧處擬訂倉存糧檢查規則，呈經本府通飭於每屆三月五月由縣府及專署實施檢查，並由田糧處隨時派員抽查。
- (二) 修建倉廩：各縣收納及集中倉日久失修，復因奉發修倉款有限，未能合理修葺，經飭利用公共祠宇或租用民房，畧修備儲，並飭切實查勘如認為應改善者，在加工盈餘建倉款或地方款設法撥款修理。
- (三) 加強運輸：查軍事征僱伏船給與過低，與實際生活需要，相去甚遠，迭次請求中央增加，均未獲准，為加強運輸起見，故就加工盈餘分配比率調整，將原定補貼之百分冊提高為百分六十，并電部核准將噸率減低一斤，全部撥充補貼運費藉以加強運輸之成效。
- (四) 保衛倉谷：查邊遠及治安不靖地區存糧，如確因情勢危急必須搶運者，經通飭各縣准會同征監會證明，按照市值僱伏搶運集中安全地點妥為保管運費，分別在國省縣糧積谷分担以期減少損失。
- (五) 提運省糧：本年上半年度提運各縣省糧供應廣州區員工食糧，截至六月底計共運達稻谷七萬七千九百零式市石七斗八升六合尚能達到原定運量，惟各縣每因帳目不清常有延誤。

###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伍、田糧</p> <p>一、加強糧食調節</p> <p>(一) 加強管理</p> <p>1. 繼續完成糧商登記(經常辦理)</p> <p>2. 繼續限期成立糧食業同業公會</p>	<p>未全部完成縣份通飭迅速辦理未辦</p> <p>理項摘要提示通飭切實遵辦本年一月至</p> <p>六月各縣繼續辦理登記核發執照者有</p> <p>樂昌、佛岡、惠陽、海豐、汕頭、恩平、</p> <p>新會、寶安、東莞、中山、順德等縣市</p> <p>公會同一地區有同業三家以上者應組織</p> <p>等五十九縣均已報成立公會將負責人姓名表報</p>	<p>未全部完成登記縣份繼續辦理登記</p> <p>者完成百分之八十</p>	<p>各縣合格糧商已報組織成立同業公</p> <p>會者百分之九十</p>

3. 按期查報粮情(經常辦理)

4. 調查粮食產銷狀況(按收穫季節辦理)

5. 維持省境內粮食自由流通(經常辦理)

6. 查禁粮食出國(經常辦理)

7. 加強粮食市場管理(經常辦理)

8. 購運國外粮食(經常辦理不分期)

各地粮價以潮汕一帶及寶安等縣為最高，連平、廉江、靈山、瓊崖等縣最低。其六月前一般粮情大致穩定。

現將本年六月前早造尚未收穫數字定案。本年六月前早造尚未收穫數字定案。本年六月前早造尚未收穫數字定案。

本省境內縣際間粮食流通除濱海縣份須憑証購運外其餘均免証運銷絕對自由流通。

本年增設粮食市場管理處計有台、開、恩、三縣暨南、高、要、清遠、等四處市場管理處後國積居奇案件未據。

承購部撥運米配額：部撥運米額二萬噸。派員赴暹羅購米：本省缺粮噸須向暹羅採辦准食請財部撥官價外匯。

發動潮陽法華橋林桂運到越米一萬噸。二、汕頭豐利行運到越米五〇〇包。三、防城方面三月份購運越米六四三。

發動僑胞捐米：暹羅華僑救濟祖國糶荒委員會前捐運米十批共三萬噸。二、購米：暹羅華僑救濟祖國糶荒委員會前捐運米十批共三萬噸。

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月。請中央撥款：除前由糧食。

請中央撥款：除前由糧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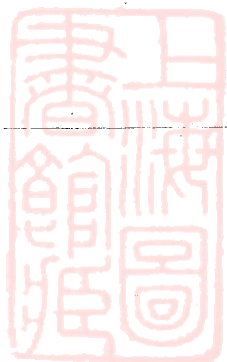
辦理各縣粮情電報尚稱迅速

各縣大致尚能依期辦報

已漸無禁運情事發生

辦理以來較前嚴密

成立市場管理處依照進度













3. 提倡義倉社會(經常辦理)

(二) 加強穀運運輸  
1. 軍糧按照配額及交接地點由水陸交通綫運輸應付

2. 省糧按照需要消費量運集廣州供應

(一) 調撥軍糧民食

1. 依照中央核定本省軍糧配額及中央所得實物數量核定各縣配額並與行帳及供應局商定交接辦法及地點撥交預定自三十六年十一月起至三十七年二月底清撥

糧儲(卅六)字第〇二八八一號代電以奉復即行實施正催請行政院迅賜核示一俟

龍門、臨高、台山、開平、清遠、新會、會、陽春、化縣、合浦、增城、崖縣、徐開等共十九縣

1. 查本年上半年度賦谷運輸因去年疊受水患風災及奸匪四出竄擾交通阻梗影響

2. 响運糧食上半年度征實不良各縣間有將國省糧

3. 軍事征用以致交娶遲緩伏軾頗感困難生

活需要相差不遠甚提運各縣省糧來應價

撥省級員工糧食計至六月底止共運到省

糧食之需惟各縣每因帳目不清常有延誤

1. 查廣州區及北江區韓江區軍糧有一小

較弱未能照規定期限數量辦理外其餘

2. 西江區除高要、鶴山、封川、龍川、能清撥

3. 東江區各縣初因治安關係未能運交現

4. 在河區各縣軍糧因運河關係仍延不運撥

5. 興梅區各縣軍糧因運河關係仍延不運撥

6. 南韶區各縣大部因治安關係未能清撥

7. 運路各縣安謐化方前已派站前往接

8. 孤艦護送一次過運清洽粵桂南區總部

9. 瓊崖各縣軍糧多未清撥現派站前往

10. 依次運在站未清撥現派站前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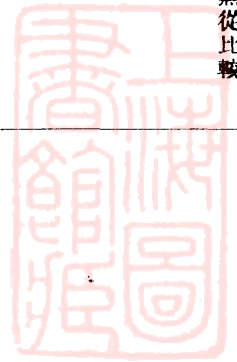
11. 辦理交軍糧現正嚴催歸還

12. 去年度存糧及本年度正糧各歸擄用不

原定計劃不分期限進度無從比較

尚能依期運完

各縣能依田糧處規定于二月底以前  
撥交定議者甚少其後陸續展限照本  
年度配額及各縣撥交總額平均計算  
撥有九成



2. 中央所得賦實除撥核定軍糧外  
所有餘糧隨時酌酌各縣糧情報  
請中央准予發放

五、提省縣糧食

(一)省糧

1. 配撥保安團隊糧食

2. 公費生及收容人糧食

3. 囚糧

4. 民仗口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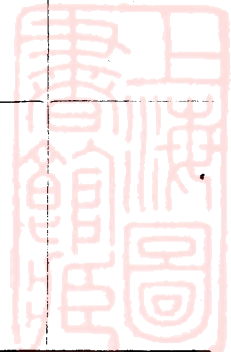
5. 價發省級機關學校員工糧食

6. 分期出售

(二)縣糧  
各縣(36)年度起縣估糧食經  
規定由(36)年七月至(37)年六  
月止分十二個月平均勻支至每  
月應撥民仗口糧  
1. 價撥行政囚糧  
2. 價撥員工警糧  
3. 價撥長警糧

本年中央所得實物不敷撥付軍糧  
於無餘糧可資發放因各地購軍糧  
已計在需糧少糧價高縣份售回等糧  
額計五十七市石二斗九升一合自酌  
百五十七市石二斗九升一合自酌  
縣糧分別售回使於顧全軍食而亦可兼  
收調節民食之效

本年一至六月原有保安團隊糧食因  
編制仍暫照每月四九四〇九六包米  
五市石四四四四四四折谷七八六〇  
在縣府征空省糧項下借過糧食已據  
領証繳到本處者共二四、五七七市石  
糧項下借食)本年一至六月公費生糧食  
撥(共撥收谷人糧食稻谷七〇、一一六  
市石三斗五升八合)本年一至六月免  
九二〇市石)本年一至六月犯糧食稻谷一  
糧稻谷三二八二市石)本年一至六月  
糧五二七四市石八斗廣東區(連岸  
區在內)用省公糧二八三四六市石  
縣間依期撥付尤以東江及韓江等  
不能依期撥付尤以東江及韓江等  
缺糧縣份為甚)本年一至六月撥  
撥作因揭陽省糧價項下二八〇市石  
五〇市石)本年一至六月撥  
作購辦除保糧工會撥外溢價部份撥  
由各縣照預算收入數列具全年度核  
1. 各縣撥糧多能按月照預算數提用  
惟間有少數縣份撥糧報經於三  
四月間提完關於員工長警糧食經  
飭自行設法籌撥  
2. 各縣撥糧限期照規定填繳核辦  
報經飭限期照規定填繳核辦



(4) 變價撥出凡一切政費並按月填具出售縣級賦實公糧報告表三份報核

## 陸、地政

### 一、整理地籍

(一) 整理重要城市地籍 1. 測量：本年上半年原計劃擬測瓊山、文昌、瓊東、澄邁四縣城市宅地面積七千四百畝。因未奉核撥經費，乃決定依法征收測繪費及土地登記規費，先行整理瓊山、縣城市鎮地籍，截至四月底止，已測成瓊山縣城及海口市宅地面積四千零三畝，計九千六百七十六宗，已繪備各項圖籍，送交瓊山縣地籍整理辦事處辦理土地登記及規定地價業務。2. 登記：重要城市土地登記，係就已測瓊山縣之海口市辦理所有權登記五千宗，計自三月間派員成立地籍整理辦事處，負責推展業務，迄六月底止，已接受登記收件八八〇四宗，超過預定工作進度。3. 規定地價：瓊山縣城鎮宅地地價之規定，係依照土地法以抽查最近二年內土地市價或收益價格為查定標準，地價之依據，先將查得縣內最高最低地價，及地價中數租金及通行投資利率等呈報核定公布，然後分區逐段調查地價，預定抽查標準地價二五〇宗，現已完成一〇八〇宗，成績超出原定數四倍餘。

(二) 整理縣區土地地籍：1. 測量：甲、中央經費辦理部份：本年上半年度地政部核定本省辦理縣區地籍測量一百萬畝，經擇定南海、台山及澄海地政實驗縣為測量區域，計分配南海、台山兩縣各測量面積四十萬畝。澄海縣測量面積二十萬畝，由本年一月開始施測，至六月底已完成測量南海縣面積五八一、九六一畝，台山縣面積五四九、八五五畝，澄海縣面積一五二、九一二畝，其中澄海縣因糧價特漲，生活困苦，羅致技術人員不易，成績稍遜，惟三縣成績合計，已超出原定一百萬畝之數額。乙、自籌經費辦理部份：上半年原定施測中山、番禺、新會、順德、東莞、龍川、大埔等縣，除大埔縣因治安不靖，無法工作，暫行停止測量外，其餘中山等六縣，遵照行政院頒行各省市縣地籍整理經費籌集辦法，及地政部頒行各省市縣整理地籍征收測繪費辦法之規定，征收測繪費辦理，又其中中山、新會、東莞自本省沙田整理處成立，所有各該縣沙田測量業務，奉命移交沙田整理處接辦，經於三、四月間先後移交，地政局專辦一般農地測量，預計中山等六縣上半年度測量面積七五〇、〇〇〇畝，截至六月底止，中山等六縣共測量面積八一五、八一〇畝，較原定數尚有超過。2. 登記：甲、中央經費部份：本年上半年度地政部核定辦理縣區土地登記二十五萬宗，經指定南海、台山、澄海三縣為辦理區域，計南海、台山各辦十萬宗，澄海辦五萬宗，因核定經費預算過遲，各處開辦時人員過少，迄至四月份起，始照編制用足人數，因此登記業務較緩，至六月底止完成登記收件數約廿萬宗。乙、自籌經費部份：繼續辦理龍川、羅定、開建、大埔四縣共九萬七千宗，及新開辦、新會、中山、番禺、順德、東莞等縣共十九萬宗，開建縣全縣業務，經於本年三月底完成，將成果移交縣政府繼續辦理移轉變更登記工作，其餘各縣登記成績詳見後表。3. 規定地價：農地地價之規定，係以土地純收益還原計算，除龍川、羅定兩縣仍以三十三年開辦時及大埔縣以三十六年開辦時所調查之谷價為計算標準，以資一律外，南海、台山、澄海、新會、中山、順德、番禺、東莞等縣，則以三十七年度之最高最低及中數地價為準，茲列表如下：



南海等縣三十七年度農地最高最低及中數地價標準表

縣別	卅五年一月至卅六年底		每市畝純收谷額			每市畝標準			地價中數	備致
	平均每市石	谷價	最高	最低	中數	最高	最低			
南海	一六九、〇〇〇	四市石	一市石	二市石	五市斗	八、四五〇、〇〇〇	二、一、二、五〇〇	五、二、六、一、二五〇		
台山	一九五、〇〇〇	四市石	一市石	二市石	五市斗	九、七、五、一、二〇〇	二、四、三、七、八〇〇	五、八、九、四、五〇〇		
澄海	一五〇、〇〇〇	三市石 五市斗	八市斗	二市石	二市石	五、八、三、三、三〇〇	一、三、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三、三〇〇		
新會	一六〇、〇〇〇	四市石	一市石	二市石	五市斗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山	一六九、〇〇〇	四市石	一市石	二市石	五市斗	八、四、五〇、〇〇〇	二、一、一、二、五〇〇	五、二、八、一、二五〇		
順德	一六九、〇〇〇	四市石	一市石	二市石	五市斗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番禺	一六三、〇〇〇	四市石	一市石	二市石	五市斗	八、一、五〇、〇〇〇	二、〇、三、七、五〇〇	五、〇、九、三、八〇〇		
東莞	一六一、〇〇〇	四市石	一市石	二市石	五市斗	八、〇、五〇、〇〇〇	二、〇、一、二、五〇〇	五、〇、八、七、五〇〇		

附註：一、平均每市石谷價係根據省田糧處及省統計處所登記糧價由民國三十五年一月起至三十六年十二月止之平均數

二、每市畝純收谷額係根據各縣調查結果後最低限度估計

三、本表訂定地價標準係屬估定業戶得按照土地法第一五六條之規定在百分之二十以內之增減申報其地價

(三) 舉辦臨時土地登記：本年上半年度臨時土地登記，原擇定閩冊損失較大之曲江、樂昌、英德、鶴山四縣舉辦，嗣以中央分配地籍整理經費，並無臨時土地登記之經費，故未辦理。

二、勘測雷瓊荒地

勘測雷瓊荒地，原定計劃上半年度請地政部撥款設立荒地勘測隊，勘測雷州半島之遂溪、海康、徐聞三縣荒地一百一十八萬畝，惟未奉核准撥



款辦理，未有實施勘測，尙無工作成績可資報告。

### 三、本省縣市地政機構及其業務

本省地籍整理完竣之縣份，前均由縣府設立地政科承辦地政業務。自本年一月間，奉行政院令頒縮編縣級組織原則，裁併地政科，規定地政工作併歸縮編後之第一科，指定高級科員一人兼辦，自是縣級地政機構縮小，工作進展，益感困難，乃于本年三月間，權宜飭各縣設立地政股，以期因應業務之需要，現除海南島各縣地籍，未經整理，暫不設地政股外，其餘各縣，均已先後設置，至地政股經常業務，係遵照本府地政局規定業務，及經常辦理土地移轉變更登記督鑿荒地等工作，茲將各縣市本上半年辦理工作成績統計于后：

本省各縣市地政工作重要項目統計表

縣別	登記				發狀				補測			荒地放鑿	統月計份	備攷	
	第一次起	所有權啟	他項權利起	移轉起	變更起	新辦	舊辦	複丈起	補測起	荒	地				放
合浦	3	3	0250	2	2	417	117	23	12	31	12	26	2		1—5
信宜						3	3				1				1—5
南海	514	322	13,101	6	6	88	83			1183	245				1—5
博羅	2	1	0,237			13	11	1	1	11	2				1—5
陽江	51	48	5,875			61	42			47		65			1—5
廣寧	1	1	0,027	1	1	7	5			1					1—5
四會	24	14	2,476			45	32			54	8	7	5		1—5
番禺	210	210	46,123	2	2	32	32			60	27				1—5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工作概況 (地政)

汕頭(市)	321	321	930,930			323	323			349	269	134		1-5
興寧	4	4	1,111			5	5			116	3		2	1-5
陽山	68	36	20,636			1,302	539			341	1503			1-5
欽縣	5	5	0,420			25	25			2				1-2
紫金	4	2	0670			3	1			11	5	12		2 15,491 1-5
河源	7	4	0,337			20	7	9	5	3				1-5
羅定						5	5	10	7	4				1-1
順德	91	91	33,148	101	101	42	42			62	417			1-3
普寧	9	2	0,050									1		1-3
恩平	4	1	0,124	3	3	10	3	2	1	4	3	41		1-3
潮安	1,7	103	26,615	2	2	33	33			463	251	1		1-4
始興	6	4	4,946			220	73	2	1	230	44			1-3
陽春						5	2							1-5
合計	1433	1177	1227,226	117	117	2364	1393	47	27	2972	2790	287	9	2 15,491

#### 四、辦理租佃契約登記

辦理租佃契約登記，原規定各縣市府於卅六年度辦理完成，惟因治安及庫力關係，辦理尚未具成績，本年度令飭各縣市繼續辦理，為解決經費困難，經呈准行政院征收丁木費，以資彌補，辦理成果：俟各縣市呈報後，再行列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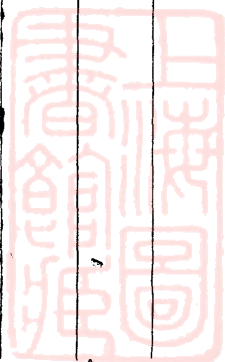
#### 五、扶植自耕農

本省扶植自耕農，因感經費缺乏，尙未能普遍辦理，本年僅擇澄海縣及南海縣之邵邊保先辦示範區，現邵邊保業已實地調查該地經濟狀況租佃情形，並着手計劃辦理及洽商中國農民銀行廣州分行貸款協助，澄海縣亦於本年度開始辦理，但以該項經費無多，不能征購較多土地分配佃農，現正另擬實施辦法計劃冀全省普遍推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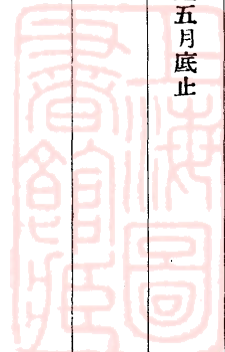
####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陸、地政 一、整理地籍 (一)重要城市			
地籍			
1.測量			
測量	四五〇〇畝	四〇〇三畝	89%
計積	二〇〇〇〇起	九六七六起	48%
製圖	六〇〇〇〇起	二九〇二八起	48%
2.登記及規定地價			
土地登記收件	五〇〇〇宗	八八〇四宗	167%
			第三分隊成績報至四月底止

發所有權狀	五〇〇〇件	未達發狀時期	
抽查標準地價	二五〇宗	一〇八〇宗	430 %
(二)縣區地籍			
整理			
1.測量			
甲、中央撥款辦理部份			
測量	一、〇〇〇、〇〇〇畝	一、二八四、七二八畝	123 %
計積	九六〇、〇〇〇起	一、一〇八、五三五起	115 %
製圖	六、〇七五、〇〇〇起	二、〇八九、六四三起	34 %
乙、自籌經費辦理部份			
測量	七五〇、〇〇〇畝	八一、八〇七畝	109 %
計積	六〇〇、〇〇〇起	七一七、三一四起	120 %
製圖	一、三五〇、〇〇〇起	一、六五一、七〇二起	122 %
2.登記及規定地價			



甲、中央經費部份			
土地登記收件 二五〇、〇〇〇宗	二〇一、三一九宗	80 %	澄海成績報至五月底止
發所有權狀 一二五、〇〇〇件	一〇、一二三件	8 %	
抽查標準地價 六二五〇宗	六、三七五宗	102 %	
乙、自籌經費部份			
土地登記收件 二九七、〇〇〇宗	一一五、〇二四宗	38 %	龍川羅定大埔成績報至五月底止
發所有權狀 一四三、五〇〇件	八八、一二六件	61 %	
抽查標準地價 七一二五宗	四七〇四宗	65 %	
二、租佃契約登記			
<p>完成全省租佃契約登記分期進度一、印發登記表二、訓練鄉鎮登記人員三、辦理登記四、完成統計報額</p>	<p>令飭各縣市政府印發登記表並訓練登記人員加緊辦理契約登記須知一各縣市政府推行租佃契約登記須知一指導推行</p>	<p>各縣市對第一二期進度經已切實辦到其中番禺、油頭、興寧、陽春、五華等縣市較爲積極</p>	
<p>三、扶植自耕農</p> <p>創設南海縣邵邊保扶植自耕農示範區分期進度一、調查保內經濟狀況租佃情形二、擬訂計劃三、洽商農行貸款辦理</p>	<p>業經實地調查完竣根據草擬計劃中</p>	<p>完成第一期進度</p>	



## 柒：社會

### 一、健全職業及婦女團體組織

(一) 普遍設立各縣市區鄉農會；查半年來已增設縣農會一個，區鄉農會卅個，連前已成立之縣市區鄉農會一七六個，合計一七九七個，又為加強各農會工作，經指定高要、曲江、中山、河源、及梅縣等五縣農會為本省第二期示範農會，並通飭各縣市普遍發展農會業務小組協助農貸合作，及農民生產福利事業，以配合農會之組織工作，並召集省級各有關機關舉行農會工作會報，以期推進黨務。

(二) 繼續完成各縣市總工會及各業工會組織；查各縣市總工會及各業（職業產業）工會，在卅六年度以前組織成立者，計有縣市總工會五十五個，各業（職業產業）工會，五百九十七個，共計六百五十二個，就縣市總工會方面言，查廣東全省計一〇二個縣市，除去其中一部份，地屬貧瘠以農為主，無法組織外，其餘已具備組織條件，而尚未成立總工會之縣市，計劃在本年內繼續籌組完成，（按縣總工會之產生須該縣具有各業工會七個以上方得組織），至縣市各業工會亦限令積極籌組，儘速完成，其因不足法定發起人數之縣市，則令飭設法與同一情況之隣近區域共同組織，查本年來已遵令成立者，計有職業工會二十三個，特種工會二個，共計二十五個。

(三) 加強沿江沿海各縣市港埠之漁會組織；查沿江沿海計有卅九個縣市，其中卅四縣市已設漁會，而漁分會亦已成立二十九個，其餘未成立漁會之五縣限於本年六月底前完成其半數（二個）現據報成立者已有三個。

(四) 健全婦女團體組織；本省現除省婦女會外，縣市婦女會已成立者有八十二個，其餘各未成立婦女會之縣市正加緊督導籌組中。

### 二、提高職業團體職員會員知識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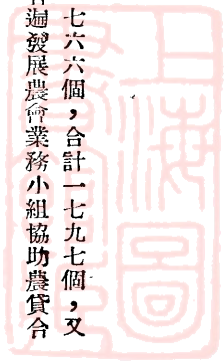
本年一月間會先後訂定「提高職業團體職員會員知識水準綱要」及「人民團體幹部通訊辦法」，通飭辦理，此兩種訓練資料，前者旨在增強其組織技能，及灌輸現代智識，各縣均經利用機會於集會時普遍推行，計半年來各縣市職業團體職員會員會受此種訓練者，已在半數以上，後者則重思想訓練，經構成全省人民團體通訊網，年發出通訊二百次以上，目前仍在積極進展中。

### 三、普設裁亂建國動員委員會

自去年十二月曆奉 行政院令飭組織各級裁亂建國動員委員會，當即籌劃進行，除粵穗裁亂建國動員委員會，經會同省參議會於本年三月策動成立外，各縣市已成立者，計有番禺等四十八縣市各該會目前協助政府加強地方基層組織，擴大裁亂建國宣傳，暨發動勞軍運動，至尚未成立裁建會各縣市，經限期成立，以期普遍。

### 四、處理勞資爭議

勞資爭議案件，經社會處直接處理者有中華海員工會廣州分會與廣州輪船商業同業公會間之工資爭議，及海員中艙理貨兩部人員待遇爭議案；其餘各縣市之爭議案，計有新會縣之泥水業木工業製香業藥業葵扇業及機器業等，曲江縣之鋸木業，南海縣之傢俬床桌業，屠宰業，染紙業，水車農具業及起卸伏力業等；惠陽縣之輪機業及酒樓茶室業，增城縣之酒樓茶室業，油頭市之印刷業，番禺縣之曬良業等共十九宗，均經各縣市政府依法調處解決，至關於番禺縣曬良業勞資爭議案，原發生於本年二月間，經該縣主管官署多次調處未妥，後呈准派員於五月八日到縣指導調處，由雙方





簽訂協約，完滿解決，並呈准備查在案；但近以勞方三數人私見，棄理背法意圖推翻前議，糾紛復起，且更變化複雜，除嚴密加以注意外，迭經令飭該縣府依法慎重處理中。

## 五、增進農工福利

(一) 普設農民福利社：經令飭各縣市局已成立縣鄉鎮農會者，依照部頒之農民福利社設置辦法，組設農民福利社，并經指定潮陽等五縣農會所設立之農民福利社為示範農民福利社，本年上半年度，據報已增設封川縣及南澳縣雲澳鄉農會福利社兩個，始興、潮陽、茂名、羅定等四縣亦範農民福利社亦經相繼設立。

(二) 改善工人生活：經分飭各縣市局組設職工福利會社，本年上半年度據報已成立職工福利會社者，計有潮陽縣屬杉木排等十三個工會，汕頭市理髮業職業工會及旅業職業工會暨澄海縣總工會，在籌設中者計有增城等七縣，近又由廣東實業公司轉飭西村士敏土廠及廣州紡織廠各先組設示範職工福利社，刻正籌設中。

## 六、增進兒童福利

(一) 普設兒童福利機構：社會各育幼院及實驗托兒所，收容人數計共二千七百名，以工作繁重，經費有限，乃于本年四月成立育幼院托兒所董事會，負統籌策劃之責，近奉社會部電令改組為社會處兒童福利事業輔導委員會，辦理籌集基金，充裕經費，擴充設備等事宜，并由社會處會同該會擬定各育幼院改進計劃，經按照計劃依兒童年齡重新分院管教，并增置設備，積極改進，最近奉社會部撥到補助本省公私立救濟及兒童教養院所收容人第一期膳食費二十八億元，經依照部頒實施辦法，成立本省救濟福利事業審議委員會，審定第一期應行補助之公私各院所，計受補助兒童福利機構共十七單位，受補助名額二四二五名（另受補助之救濟機構共三十一單位，受補助名額共一〇七五〇名）並經將款於六月廿五日匯出飭辦具報，至各縣（市）兒童福利機構，遵令成立者，計有靈山、陽春、從化、汕頭四縣市托兒所，從化、番禺、興寧、潮安、揭陽五縣，及連縣、東陂、星子、三江等處育嬰所、海康育嬰堂開平縣嬰兒收容所，鬱南棄嬰養育所，潮安、鶴山、恩平、廣寧、潮陽五縣育幼所，靈山兒童保育院，番禺、曲江、德慶、增城、汕頭五縣（市）孤兒所，羅定、德縣、防城，汕頭四縣（市）兒童教養院及惠陽難童教養院所等三十二個，均已展開工作成績尚佳。

(二) 普設兒童遊樂場：本年度工作計劃規定各縣市局應各設兒童遊樂場一所，業經令飭儘速籌設，並令飭已設立之南海、茂名、潮安等三縣加強設備，餘正督飭籌設中。

(三) 推行兒童保健運動：經于本年三月訂定推行辦法1.督飭公私立學校及函請當地法團積極發動保育兒童並普遍宣傳2.切實遵照前頒禁止墮胎溺嬰棄嬰法令，嚴厲執行3.獎勵或函請當地醫療機關辦理貧民兒童免費治療，並經常檢驗兒童健康4.舉辦兒童健康比賽，分飭各縣市局遵辦具報，以期努力倡導，切實推行，計半年來業有南雄、從化、潮安、樂昌、連縣、信宜、連南、寶安等縣呈復分別遵辦。

## 七、加強社會服務及職業介紹

社會處社會服務總站及各縣市社會服務機構辦理社會服務工作，除經常辦理人事諮詢升學輔導，法律衛生解答等外，並着重于職業介紹工作，現據報成立社會服務機構者，凡六十九縣市，附設職業介紹組者，有三十九縣市，計自本年一月至四月總計介紹職業成功人數二四三人（五六月月份數字仍未據報）本年四月底本府緊縮機構將社會服務總站裁撤。

### 八、充實救濟機構

(一) 充實直屬各救濟機構：1. 石牌救濟院墾區，奉令于本年四月一日移交本省革命功勳願養墾殖管理委員會接辦，致原定大量拓地墾殖計劃停止進行，後將育幼院大豐農場(番禺岑村)撥交該院接管，該農場現有水田一三六畝，自耕稻田及種地一〇六畝，批耕者三〇畝，經飭即將批耕田地收回自耕，該院習藝所出產火柴數量計本年一月份七、二六二包，二月份二、八〇二包，三月份六、二〇四包，四月份四、八〇〇包，五月份七、一六包，六月份四、二八四包總共三三、四八六包現該院收容人共有四五二一人，比較去年十二月三十七九人計增加七三人。2. 本處婦女習藝院因限于經費業務開展困難，經督飭整理，調整各項人材，寬籌資金增加生產，加強紡織剪裁縫紉之訓練，以期達到自力生產救濟之目的，該院本年一月至六月之各種出品數量，計毛巾三百一十六打九條，布七百零五丈七尺三寸，襪一一七打，小童西服七十八件。

(二) 充實各縣市救濟院：各縣市已設所辦理收容救濟貧苦無依難民難童難嬰之救濟院，有八十七縣市局，共收容五千八百九十人并督飭充實其業務及內部設備，辦理工賑，擴大收容人數，除樂東保亭白沙等特貧縣份，得以緩設救濟院外，未設立之十二縣市前經限期本年六月以前完成，惟因各該縣市財力困難，現向未能如期設立。

(三) 推行戶外救濟：戶外救濟辦法，係制定調查表式分令各縣市局政府調查各該縣市局赤貧戶數人以憑辦理，該計劃草案經社會部核定，惟該計劃施行預算，現向未完成各種法定手續，故未能將調查表式發出。

(四) 辦理冬令救濟：社會部撥本省三十六年度冬令救濟補助金六億元，經依照各縣市地區廣狹，人口多寡，災情輕重等分爲六級，准撥各縣市配合原有救濟款物辦賑，其中特級二千萬元，計有汕頭市，甲級八百萬元，計有番禺等十二縣，乙級七百萬元，計有中山等二十四縣，丙級五百五十萬元計有開平等三十縣，丁級四百五十萬元計有恩平等廿二縣，戊級四百萬元，計有赤溪等十三縣，現據呈報辦理冬令救濟者，計有番禺等四十六縣，共計救濟一七七、八四三人。

(五) 接收粵善救濟分署剩餘物資及發放：社會處於去年十一月間，會同省參議會等機關，接收善後救濟總署廣東分署剩餘物資，計有：二、七八六包，地脚米四二二包，水清米七五包，餅干乾糧等二、〇六四箱，什碎罐頭三〇包，帳蓬田釘，七四箱，箱杆架二二三扎，廢爛蚊帳頂一羅，麻包二二個，大毛巾三條，依照部頒發放標準係着重災情較重地區散振，乃會同省參議會等有關機關，妥擬分配發放辦法，呈報核准，於本年二月三日起，先行發放米糧及餅干等物，並事前請省參議會兩廣監察使署社會部第六區救濟工作輔導團等機關派員到場，監同發放完畢，餘米一二二包，干糧一五四箱，餅干四〇箱，什碎罐頭三〇包等物，亦經依工作會報決定，全數轉撥本市方便醫院，救濟貧病，至接收之帳蓬用釘杆架等件，亦於本年四月十二日經由社會處配發與前領有該分署帳蓬之私立四邑華僑中學等廿二單位，配合使用。

(六) 通用解凍米糧施粥賑濟：社會部指撥本省解凍米糧二五〇噸，經依照部頒施賑計劃，比較各地災情選定難民集中較多之佛山、江門、韶關、都城、惠州、陸豐、汕頭、潮安、興寧、老隆、茂名、合浦、海口、嘉積等地，分別設置粥廠，以兩個月爲期實施救濟，並由社會部第六區救濟工作輔導團協助辦理該批米糧，業於本年三月十三日撥發完竣，計一區三六、七七八市斤，二區四一四、〇〇〇市斤，三區三六、七五三市斤，四區四一、四〇〇市斤，五區一三八、〇〇〇市斤，六區三一、二〇〇市斤，七區四一、四〇〇市斤，八區三二、二〇〇市斤，九區三六、八〇〇市斤，共四三六、九三一市斤，並經由各區專署駐穗辦事處分別轉運至各區粥廠施振，舉辦以來，據報成果尚佳，現各區粥廠據報皆已結束，惟各粥廠辦振詳細情形，尙未據報。

(七) 救濟革命老同志：社會處前以革命老同志三百餘人，生活艱苦，應予救濟，經呈准將該處救濟院在石牌墾區農場一千一百餘畝，移交廣

東省革命勛績顯養殖管理委員會接管，俾以收容各年老無依之革命同志，排種自給，並由省府撥給十億元為基金，以供發展農場之用，又革命勛績同志會何寶珩等八十三人，生活困苦，亦經由社會處每人致送救濟金壹百萬元。

(八)救濟滯留穗汕待遣復員緬僑：社會部撥下救濟滯留穗汕待遣復員緬僑振款國幣貳億元後，當經邀集廣東省僑務處，廣州緬甸歸僑協會，會商救濟辦法，經決定由僑務處辦理，滯留緬僑登記，並電請汕頭僑務局將滯留緬僑人數電復，以便統籌配振，除四月廿三日出國之第四批復員緬僑二二五人，以行期迫促，未能等待登記完竣，統籌撥領，經于四月十九日先行發給救濟金每人國幣壹拾萬元外，其餘登記緬僑八〇一人，業于四月廿四日開始發放救濟金，每人國幣壹拾萬元，至滯留緬僑計共八〇人，亦經由社會處將每人應領數額，統匯汕頭僑務局，分別發給。

(九)辦理遣送復員華僑：關於國內歸僑遣返戰前海外原居留地，在我國內地至出國港口之遣送事宜，前係由善後救濟總署辦理，該署結束後，移交社會部主管，海外遣送，由聯總移轉由國際難民組織接辦，至滯留本省待遣僑民之運送與照料事宜，則由社會處辦理，并經由社會部匯撥遣僑專款壹拾伍億玖千叁百萬元，以為遣送費用，現由本省遣送出國者，計有在梅縣之緬僑二一七人，經飭由梅縣縣府遣送至汕，于四月廿二日出國，又在海口登記審查合格復員英屬北婆羅洲，及沙撈越等地華僑一人，亦經飭由九區專署遣送來穗，轉港出國，至被遣送返國之吡喃華僑八五人，巨港華僑五人亦經分別遣送返籍。

(十)發放本省境內旅越難僑救濟費：社會部撥發本省境內旅越難僑救濟費五千萬，業經函請廣東僑務處將該批越僑登記，并准將登記人數一三八名列冊送社會處于本年六月九日邀請省參議會廣東僑務處派員會商發放辦法，當即決定依照僑務處所登記人數一三八名，每名發給救濟費三十六萬元，餘款撥交越南歸僑興仁社作為福利事業費，并定于六月十六七兩日，由省參議會廣東僑務處派員來處會同發放，查總共已發一六名，每名三十六萬元，共發救濟費四千一百七十六萬元，尚有廿二名未據到領。

(十一)辦理水災急振：本年六月初四日，雷甚、東江各地，雷雨為災，據先後報告被災地方計有台山等廿六縣市，受災各縣市，房屋傾塌，田畝被浸，損失頗重，除由廣東全省水災緊急救濟委員會，加緊擴大籌募款物辦振，並由該會先撥款國幣六百萬元，會同各機關組織水災急振團，分赴災情嚴重之四邑，及雷湛各縣市急振，另撥振款六百億元，分配其餘各受災縣份散振外，又社會處經特製水災損失調查表式分發受災縣份查填報核辦理，並飭各縣市政府發動社會力量，籌募款物，撫輯災黎，及注意地方治安。

(十二)辦理救濟九龍被劫拆遷難胞：此次九龍難民被劫拆遷難胞，風餐露宿，病苦不堪，經發動勸募救濟，現計共收到捐款合計國幣壹億三千二百萬元，另港幣壹佰捌拾陸圓四角玖分，該款業經呈奉核准由社會處派員會商，省參議會，九龍城居民被劫拆遷外交後援會，暨實安縣政府，九龍居民等處代表會同辦理，並決定將款全部購得雪米五十市担，即行運赴九龍派振。

### 九、籌辦社會保險

社會處近籌劃推行社會保險，擬先行舉辦省營工廠工人傷害保險一種，經將各種草案規程及應用表格等件製就，惟關於社會保險法規，尙未經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各省市社會保險機構，保險基金，傷害保險法實施辦法等，是否由中央統籌頒行，正電請社會部核示中，日前取得社會部中央社會保險局籌備處所擬「傷害保險法案草案」乙份，即參酌本省實際情形及社會處前擬傷害保險實施暫行辦法，擬具實施辦法呈請社會部核示。

### 十、策動勸募聯合國兒童救濟金

本府與廣州市政府於本年四月間，以響應聯合國兒童救濟金勸募運動，聯合成立聯合國勸募兒童救濟金中國委員會粵穗分會，業經社會處與廣州市社會會商勸募辦法於四月十六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推定負責人員分別策動勸募工作，勸募總額預定為國幣壹百億元，並決定在廣州市募



足三十萬億元，在省轄汕頭等廿五縣(市)募足三十萬億元，在港澳募足三十萬億元。勸募期間原定由四月十五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嗣因籌募時，一再展限至六月底完成，并由四月廿三日起邀請宣傳勸募，總務及會計各組人員，集中社會處二樓辦公。現勸募工作，已屆結束期限，經分別函電催請各勸募單位迅將經募款額繳解，以便列冊彙報。茲據最近統計，已募得捐款英鎊四十一萬零七百六十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并接香港大華鐵工廠徐季良先生來函，謂已募得國幣約三十萬元，日內即可匯解，預計此次勸募成額可照額募足。

### 十一、規復惠濟義倉組織

三十六年十二月間，本府核准規復惠濟義倉組織，以冀儲糧備荒，安定民食，并成立管理委員會，指定社會處長陶林英兼任主任委員，并聘請民政廳長徐景唐，財政廳長胡善恒，田糧處長黃秉勛，會計處長毛松年，及社會名流林翼中、陸幼剛、金會澄、李祿超四先生為委員，暨訂定本會田產之財產調查及整理辦法，按照清丈田畝調查批耕情形，以便改善租約增收租谷，展開工作。

### 十二、轉移社會風氣

(一) 推行新生活運動：新生活運動為本年中心工作之一，業經通飭局各縣市切實執行，1. 加強宣傳，2. 聯合各有關機關組隊檢查，3. 檢討得失，4. 檢舉懲戒。務使人人養成禮、義、廉、恥、清潔、齊整、簡單、樸素、之生活習慣，據報已遵辦者有中山萬寧等八十七縣市。

(二) 厲行節約消費運動：1. 各縣市局方——面奉 行政院令頒厲行節約消費辦法綱要通飭各縣市局限期組織節約督導委員會，及厲行節約消費督察委員會並飭配合元旦舉行節約宣傳週積極展開工作，據報已遵辦者有中山連縣等六十四縣市。2. 省會方面——會同國民政府主席廣州行轅廣州市政府暨各有關機關組織粵穗厲行節約消費督察委員會，辦理省會節約消費督察工作。3. 本府方面——設本府節約督導委員會，首先倡導。甲、守時運動。乙、廢止年節餽贈。丙、限制不必要之宴會及招待。

### 十三、配合各種紀念日推行各項社會運動

(一) 開國紀念(一月一日) 配合辦法勸募慰勞工作。(二) 農民節(二月五日) 配合宣慰農民倡導農民福利。(三) 新運紀念日(二月十九日) 配合辦理。1. 加緊戡亂行憲宣傳。2. 倡導正當娛樂。3. 慰問榮軍遺族。4. 繼續推行五大建設運動。(四) 婦女節(三月八日) 舉辦勸募慰勞及推行婦女兒童福利工作。(五) 植樹節(三月十二日) 配合推行造林運動。(六) 革命先烈及青年節紀念日(三月廿九日) 公祭先烈並舉行體育項目競賽。(七) 兒童節(四月四日) 配合辦理保護嬰孩運動，舉辦兒童健康比賽，并勸募兒童救濟金。(八) 國際勞動節(五月一日) 配合辦理促進勞資合作，加強生產以完成戡亂建國工作。(九) 禁烟絕念(六月三日) 擴大宣傳，根絕烟毒。

### 十四、推行國民義務勞動

(一) 健全各縣市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除督飭前已成立勞動服務團之番禺新興等四十三縣，遵照指示要點，健全服務團組織外，其餘縣市，經令飭限期組成，由本年一月至六月底止，計遵令成立報備者，有中山、汕頭等卅九縣市(連前合計八十二縣市)。經通飭根據各鄉鎮保甲義務勞動人力，編成大小中隊，以切實配合展開工作。

(二) 致核各縣市辦理卅六年度勞動成果：各縣(市)卅六年度辦理國民義務勞動成果，據報審核者有羅定汕頭等五十縣市，其數字統計如附表。

(三) 督導編造國民義務勞動計劃呈核施行：爲配合戡亂建國及水災善後需要，指定築路、水利、自衛三項工程爲卅七年度義務勞動中心工作通飭各縣市編造計劃呈核施行，現據遵令擬訂呈報者有中山汕頭等廿四縣市，經分別審核轉送社會部備查及飭切實辦理，其餘縣市，在續報中。

(四) 派員視導各縣市實施國民義務勞動情形：除指示各縣市配合農時，辦理義務勞動外，復于本年五六月間先後派員到一區各縣及湛江、海康、遂溪、等地督導實施。

附、推行國民義務勞動成果表

廣東省卅六年度國民義務勞動成果表 (根據羅定等五十縣市呈報數字彙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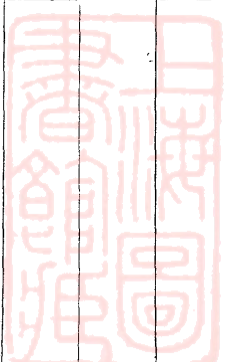


工 程	類 別	成 果			備 安
		新 建	合 修	計 理	
築 路	省 道	712公里	49,785公里		
	縣 道	16,550公里	2,858公里		
水 利	鄉 道	17,450公里	2,532公里		
	挖 塘	209 1,220立方公尺	330 2,322立方公尺		
自 利	鑿 井	50 29立方公尺	160 576立方公尺		
	築 隄	3,671立方公尺	56,200,082立方公尺		
自 建	建 壩	5,570立方公尺	89,063立方公尺		
	建 築 礮 堡	194座	3座		
	建 運 動 場	3所	37所		

衛	建	射擊場	3所		
	造	水地墾殖		1,279公畝	
產		旱地墾殖		60,771公畝	
		林地墾殖		1,104公畝	
		造林	459,842株(新種)		
		建築學校	8間	196間	
福		建築醫院	1間	2間	
		建平民宿舍		145間	
		建築公廁	1所	21所	
		建養老院	1所	4所	
		建托兒所		1所	
利		建築公園等	1所	7所	修理凍停1個

十五、審查出版品

審查出版品，係根據「出版法及同法施行細則」與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以保障并扶植出版品之合理發展，對於違法之出版品，則予以取締或限制，使奸匪及誹謗盜者之邪說異端，無從流播。





(一) 審查新聞紙雜誌通訊社登記：凡新聞紙雜誌通訊社于發行前應依法聲請登記，惟因受「新聞紙雜誌及書籍用紙節約辦法」第四五兩條之限制，及內政部以事實需要，調劑各地新聞紙雜誌之數量，對於資金欠充份者，不予登記，或因聲請登記手續與法不合，發還更正者為數頗多（另附本年一月至六月份全省新聞紙雜誌通訊社聲請登記統計表）

(二) 審查新聞紙雜誌通訊社出版品：凡經核准登記之新聞紙雜誌通訊社，均應依法按期寄送出版品，經常予以審查。

(三) 嚴厲取締違法之出版品：根據出版法保障出版自由，并取締違法之出版品，除與有關機關密切聯絡並隨時執行內政部法令，對各違法報刊嚴予取締外，並對未依法登記擅自出版之報刊，限令依法辦理。

### 十六、選縣(市)工人生活必需品物價調查

調查本省工人生活必需品價格，本年上半年度仍然照去年所定辦法辦理，并選定汕頭、湛江、南海、曲江、南雄、高要、順德、惠陽、潮安、揭陽、興寧、梅縣、茂名、陽江、合浦、大埔、瓊山等十七縣市為查報地區，計各選定縣市按期查報至本年六月份者，有汕頭、南海、揭陽三縣市。報至五月份者，有高要、茂名兩縣，僅報至三月份者有惠陽、合浦兩縣，未據報者，有湛江、曲江、南雄、順德、潮安、陽江、大埔、梅縣、瓊山等九縣市，本項工作進度，僅能完成原定計劃二分之一，并將已報資料，分別彙編工人生活費指數。

### 十七、編印統計年刊

本年六月底即將上半年度施政成果分別彙編統計，俟編完竣即行付印。

## 附表

全省新聞紙雜誌通訊社聲請登記統計表 由本年一月起至六月底止

類別	已發登記證者	因用紙節約辦法限制不予登記者	在審查中者	不合法規發還更正者	合計
新聞紙	17	14	2	28	61
雜誌	3	2		6	11
通訊社	3	18	6	15	42
合計	23	34	8	49	114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柒、社會

一、健全職業及婦女團體組織

(一) 普遍設立各縣市區農會

1. 繼續完成各縣市農會組織

2. 普遍設立各區鄉農會

1. 對已成立之農會組織詳加審核分別督飭依法健全組織  
2. 繼續成立之縣農會計有一個區鄉農會計有三十個  
3. 通飭各縣市普遍成立農會業務小組辦理農會之組織工作  
4. 指定高要、曲江、中山、河源及梅縣等五縣農會為本省第二期示範農會  
5. 召集省級各有關機關舉行農會工作會報并商決推進業務

卅六年底止縣農會已成立九四個區鄉農會已成立一六七二個現增加縣農會一個區鄉農會三〇個

(二) 繼續完成各縣市總工會及各業工會組織

1. 繼續完成各縣市總工會組織

2. 發展各縣市職業工會產業工會組織

1. 督飭業經組織成立各業工會七個以上之縣因不足法定發起組織人數之縣市依法籌備與鄰近區域共組組織  
2. 本年計有廿三個特種工會計有二個  
3. 督飭未成立漁會之縣迅速成立已成令飭已具備設立漁分會條件者應組織漁分會

卅六年底止已成立縣市總工會五五個各業職業工會產業工會五九七個現增加工會各業職業產業工會二五個

(三) 加強沿江沿海各縣市港埠之漁會組織

1. 督飭沿江漁業繁盛縣市局成立漁會

2. 健全沿海港埠漁會組織

1. 督飭未成立者積極籌組已成立者健全組織  
2. 繼續成立婦女會一個

卅六年底止縣市漁會已成立計有三十四個漁分會二十九個現增加漁會三個

(四) 健全婦女團體組織

1. 繼續完成各縣市婦女會組織

2. 健全現有婦女會

1. 訂定本年度提高職業團體職員會員智識水準綱要頒發各縣市局遵照辦理  
2. 各縣市局督導各職業團體理事會舉辦會員練習  
3. 提高智識水準一項各縣市局均經普遍推行半年來各縣市職業團體職員會員會構成各種訓練者已在半數以上  
4. 訊發出通訊二百次以上

卅六年底止縣市婦女會已成立八十八個現增加一個

(一) 提高團體職員組織技能

(二) 普遍指導團體會員行使民權

尚能符合進度

本年度新辦工作

(三) 增進農工福利  
 (一) 普設農工福利社  
 各縣市局已成立農會者應設農民福利社並選擇轄區鄉鎮農會分別或聯合設立農工福利社

(二) 改善工人生活  
 各縣市局公營較大規模之工廠礦場企業組織督各省市級職業工會各縣市總工會一律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及職工福利社

四、增進兒童福利  
 (一) 普設兒童福利事業機構  
 充實各縣市局原有兒童福利事業機構及普設托兒所

(二) 普設兒童遊樂場所  
 督飭各縣市局各設兒童遊樂場所  
 (三) 推行兒童保健運動嚴禁各縣市墮胎棄嬰溺嬰請托各地方醫療機關辦理貧病兒童免費治療切實保護嬰兒增進兒童健康

1. 經督飭已成立之農工福利社充實其設施未呈報農會請獎助成未著  
 2. 成立示範農工福利社者計有始興、湖陽、茂名、羅定四縣尚有龍川一縣未成立  
 3. 增設封川縣及南澳縣雲澳鄉農會農工福利社兩個  
 1. 經廣東實業公司轉飭西村十敏七廠及廣州紡織廠籌組示範職工福利社惟未呈報成立  
 2. 各縣市局成立職工福利社者計有潮陽縣屬杉木排等三會汕頭市理髮職業工會及旅業職業工會暨澄海縣總工會共十六廠會

1. 前後經已成立兒童福利事業機構者經有靈山汕頭等三十二個縣市局  
 2. 經飭各縣市局呈報已儘量充實原有之救濟院育幼院孤兒院托兒所之設備  
 3. 成立各縣市福利院托兒所之設備  
 4. 擬定改進計劃按步實施擴充設備  
 5. 經飭各縣市局撥款補助本省私立救濟及兒童養育院收容本省第一期購食費二十八億元經成立本省救濟福利事業委員會審定補助兒童福利機構共十七單位受補助兒童福利機構共五十七名  
 6. 經飭各縣市局於六月廿五日滙出飭各受補助院所辦理具報  
 7. 經飭各縣市局所者計有靈山、陽春、從化、油頭等四縣其餘各縣多以經費困難未能籌設  
 8. 已設兒童遊樂場所計有南海、茂名、潮安等三縣經督飭儘力充實設備  
 9. 未設兒童遊樂場所之各縣市局經飭令儘速籌設據報有多縣已在籌備中  
 10. 經飭各縣市局呈復發動保護嬰兒普理通宣傳並已函請各地學校黨團查照辦理  
 2. 經督飭各縣市局切實遵照禁止墮胎溺

1. 尚能符合進度

2. 各縣市局各級農會多因經費無着籌措困難未能普遍成立農工福利社工作進度尚嫌遲緩  
 3. 同前項

1. 現正籌設中

2. 大致尚能符合進度

尚能符合進度

據各縣市局呈復多以經費困難未能成立工作進度尚嫌遲緩  
 據各縣市局呈復多以經費困難未能如期成立工作進度畧嫌遲緩

1. 尚能符合進度

2. 尚能符合工作進度





除請社會部及由本府撥發救濟金外並令飭各縣市政府發動熱心社會事業人士募集戶外救濟

七、轉移社會風氣

(一) 推行新生活以矯正貪婪粗鄙奢華紊亂行為  
(二) 厲行節約消費以端正社會淳樸風氣  
(三) 倡導守時運動以革除不守時陋習

八、配合各種紀念日推行各項社會運動

各種紀念日均遵照中央指示辦法辦理

九、推行國民義務勞動

在建設國難中斟酌緩急需要分別舉辦築路、水利、自衛、造產、福利等義務勞動事項動員勞力無代價的為地方造產興利

十、審查出版品根據出版法保障出版自由並取締違法之出版品

十一、選縣市工人生活必需品物價調查

(一) 調查對象包括米、肉、菜、油、鹽、布、柴、肥皂、茶、烟、及房租等項確定單位及權數調查其價格

予備查惟該計劃實施預算尚未完成各種法定手續故未能將調查表式發出

督飭各縣市局辦理據報有中山、興寧等八十七縣市局辦理據報有中山、連縣等六十四縣市局

各縣市局均能遵照指示辦理

1. 除督飭前已成立之番禺新興等四十三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健全組織外並督導中山、汕頭等三十九縣市成立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連前合計八十二縣市長令飭根據義務勞動人力編組隊伍展開工作  
2. 指定築路、水利、自衛三項為本年度義務勞動中心工作飭各縣市編造計劃呈核經督核者有中山、汕頭等廿四縣市並除督飭各縣市執行義務勞動計劃外並於本年五月、六月間派員分赴一區各縣及湛江、海康、遂溪等地督導實施

1. 由社會處與省新聞處市社會局廣州總督公署新聞處中國國民黨廣東省黨部等有關於機關常聯絡  
2. 新開紙、什誌、通訊社于發行前一律依法先行審查核轉給證  
3. 經常審查各縣市依法發行之新聞紙什誌通訊社各縣市依法發行之出版品  
4. 對於各報社或出版品有違法之出版品執行內政部法令嚴厲取締

1. 卅六年各指定縣市工人生活費指數已彙編完竣者有汕頭、南海、高要、惠陽、揭陽、興寧、茂名、合浦等八縣

理

尚能依照進度推行

尚能依照原進度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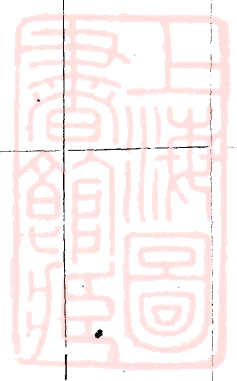
尚能依照進度推行

尚能按照原進度辦理

尚能按照原進度辦理

尚能符合進度

尚能依進度辦理



原定計劃組設市國民義務勞動指導委員會奉行政院令改稱國民義務勞動指導委員會案改建廳辦理



<p>(二) 本年三月底以前彙編卅六年度各指定縣市工人生活費指數</p> <p>(三) 本年六月底以前彙編一至六月份各指定縣市工人生活費指數</p>	<p>2. 本年上半年度各指定縣市工人生活費指數彙編至六月份者有汕頭、南海、揭陽三縣彙編至五月份者有高要、茂名、兩縣僅彙編至三月份者有惠陽、合浦兩縣</p> <p>3. 湛江、曲江、南雄、順德、潮安、陽江、大埔、梅縣、瓊山等九縣市均未據報</p>	<p>十二、推行社會保險</p> <p>(一) 成立社會保險社</p> <p>(二) 實施勞工傷害保險</p>	<p>擬將各種草案規程及應用表格製就保險法規尚未經立法院完竣案惟因社會中央統籌頒行故暫緩辦理</p>	<p>十三、加強職業介紹</p> <p>(一) 成立職業介紹所</p> <p>(二) 擇定廣州繁盛地區設立分站</p> <p>(三) 推行中下級求才求職人之登記及介紹</p>	<p>1. 因經費困難緊縮機構未能成立職業介紹所及分站本年四月底經奉令將社會服務總站裁撤</p> <p>2. 成立社會服務機構者計有六十九縣本年一月至九月總計介紹職業成功人員二四三人已能推行至中下級基層人員</p>	<p>1. 緩辦</p> <p>2. 因經費籌措困難尚有三十縣市未能附設職業介紹組但辦理職業介紹工作尙有成效</p>	<p>十四、編印統計年刊</p> <p>將本年統計資料彙編付印全年分兩期編印一至六月為第一期七至十二月為第二期六月底付印第一期</p>	<p>分別彙編統計彙編完竣即行付印</p> <p>本年六月底即將上半年度施政成果大致尙能依進度辦理</p>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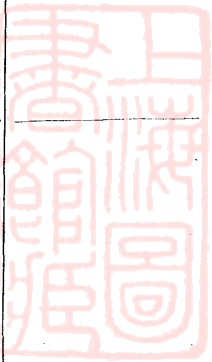
### 捌、衛生

#### 一、健全衛生機構

本省省級衛生機構，計有省立醫院四間，衛生診療所二所，婦嬰保健院一間，婦嬰保健所四所，巡迴醫防疫隊一隊，及本年度奉准恢復成立衛生試驗所一所，暨南路鼠疫防治所一所，本年上半年經儘量設法補充其醫療設備，計配撥省立第一醫院眼科設備全套，牙科設備全部，藥械六批，省立第二醫院及病床配備四十張，顯微鏡全套，藥械六批，省立第三醫院病床及配備四十張，X光鏡全套，牙科設備全部，藥械五批，省立第四醫院病床及配備四十張，X光鏡全套，發電機一套，藥械六批，婦嬰保健院嬰兒床及設備四十張，藥械二十二批，第一診療所藥械五批，第二診療所藥械六批，巡迴醫防疫隊病床及配備六張，電機一架，醫療防疫器材一十七批，又配撥衛生試驗所器械八批，鼠疫防治所藥械一批，至各縣衛生院醫療設備，亦分別予以補充，計配撥病床及配備七五五張，藥械一三六批。

#### 二、加強醫療工作

各縣衛生院設有門診部，巡迴醫療，及住院留醫，以資應付，其他一切重症患者，及大外科手術施行，則多由各省立醫院辦理，該項工作，經





分別予以加強，本年一至六月份工作數字，亦有增加。

### 三、訓練幹部人員

本省原設有衛生幹部人員訓練所，及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分別訓練幹部人員，配合衛政推行，除護產學校原有學生繼續訓練外，去年十月起，訓練所訓練檢驗員一班，計共十名，至本年三月底結業，分派各衛生機構服務，並依照本年度訓練計畫，擬訓練公共衛生護士及公共衛生助產士各一班，現已將訓練計劃及預算擬定，一俟經費撥到，即行開班訓練。

### 四、加強防疫工作

(一) 預防天花運動：種痘運動，經飭各縣市普遍施行，特別注意學齡兒童一律施種，並分派醫護人員前往本府各廳處局機關學校團體舉行種痘，嗣據報英德縣發現天花流行，經派醫防隊一分隊，前往英德四會等縣協助防治，旋即撲滅，惟因防疫經費缺乏，購買痘苗無多，自行製造亦屬有限，各縣所需痘苗，除各縣自行購買尙未計算外，計撥發各縣市衛生院及醫療機關學校痘苗共一萬三千九百九十三打，約合九十萬入量，據各縣市報告，本年一至五月份預防接種人數七三七、二〇三人。

(二) 舉行夏令衛生運動：衛生部撥發霍亂防治專款四十億元，辦理預防注射，飲水消毒、宣傳、及補助病人診治費等工作，並撥發大批預防治療藥物，分存海口、汕頭、曲江、高要、湛江等地，以便隨時分發使用，業經次第實施，至各縣所需霍亂疫苗，因衛生處試驗所遲遲未奉核准成立，以致未能開始製造，復因防疫經費缺乏，所請頒防疫經費一億元，僅敷購買霍亂疫苗五萬西西，而中央補助本省疫苗一百萬西西，迄今仍未運到，僅收舊存霍亂疫苗二十四萬九千三百西西，連新購五萬西西，酌發各縣市濟用，俟中央補助部份運到，再行普遍分發，計發給各縣霍亂疫苗二七五、一〇〇西西，據報各縣本年一至五月份霍亂預防注射人數三四、〇三一人，霍亂傷寒預防注射人數一、一五二人。

### 五、勵行環境衛生

(一) 舉行清潔運動：五月十五日為規定夏季清潔運動之期，經分飭各縣市局依期舉行清潔大掃除，以配合夏令衛生運動，各縣市局均能遵照辦理，共計清除垃圾五二一、四〇三担，廁所改良三七八間，「此數字係五月底統計」其餘尚在催報中。

(二) 改良一般環境衛生，經飭各縣衛生院局經常注意辦理，統計一至五月份環境衛生視察四、一五二次，水井改良二〇七個，水井消毒一四四次。

### 六、推行婦嬰衛生

(一) 充實婦嬰保健所：本年上半年度共撥高要保健所藥物五批，茂名保健所藥物二批，曲江保健所藥物二批，龍川保健所藥物三批並各發產床十張。2. 查高要、茂名、曲江、龍川等四個保健所，均無固定所址，工作諸多不便，經請准 衛生部等機關補助該項修葺費，現該款已撥到，並分別飭各該所覓定永久地址，準備從事修建。

(二) 婦嬰衛生工作：由各縣市衛生院局及衛生處所屬各婦嬰保健院所，分別辦理，本半年度各項工作計：產前檢查一一九〇一次，產後檢查七、〇六九次，接生人數六三〇一人。

(三) 舉辦各縣市兒童健康比賽：通飭各縣市局於「四四」兒童節舉行兒童健康比賽，計現已報核者，有中山、汕頭等四十一縣市，參加總人數男一、八二五人，女一、九七人，至未據報之各縣市，均已分別催促補報。

### 七、推行學校衛生及衛生教育

(一) 督導各縣市局切實依照「本省各縣市局學校衛生實施事項」推行工作，本半年度各項工作計：學生體格檢查三六、六三九人，缺點例數五、一〇八例，矯治例數三、四六三例，矯治次數四、七〇一次，矯正例數三四五九例。

(二) 督導各縣市局依照規定辦理各項衛生教育，本半年度工作計：衛生演講六一五次，參加人數一七、六、〇〇三人，家庭訪視三四五六次，散發宣傳品共計二六三、八五三份。

###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b>捌、衛生</b> 一、健全衛生機構 (一) 健全省立醫院 1. 增設第二、三、四、醫院病床各五十張及設備 2. 增設第二、三、四、醫院X光室及檢驗室設備 3. 補助省立第一醫院眼科設備全部 4. 設置一、二、三、四、醫院牙科設備全部 5. 籌劃省立第一醫院固定院址 (二) 健全婦嬰保健院 1. 設置嬰兒床四十張及配備 (三) 健全衛生幹部人員訓練所 1. 訓練衛生院長一班 2. 訓練公共衛生護士一班	利用行總撥發本省病床除得一部份撥與各縣衛生院外就各該醫院需要每院增設四十張病床及設備 由行總直撥第三醫院X光機全套及善後分署撥助第四醫院X光機發電機等全套並由本處撥助第一醫院顯微鏡全套 由善後分署直接撥助眼科設備全部 由善後救分署直接撥發一、三、兩院牙科設備全部二、四、醫院並經請求行總撥助迄未撥下 原院址係借德市警察醫院舍應用本年五月間交回現擬利用汕頭市前敵偽所設立之博愛醫院院址遷往辦理 配發嬰兒床四十張及全套配備本年一至六月份配發藥品器材共一十二批 繼續訓練檢驗員一班	照原計劃達百分之九十 X光機除第三、四、院照原計劃辦理外第二醫院未辦 檢驗室除第二醫院加撥顯微鏡外各院其他檢驗設備較為充實 已照原計劃辦理 一、三、院已照原計劃辦理二、四、院在請求中 已照原計劃辦理 較為充實	原定訓練衛生院長及公共衛生護士各班因預算未能如期核定故未舉辦為

(四)健全巡迴醫療防疫隊  
1.充實隊部檢驗器材及醫防

2.充實各分隊醫療防疫必需藥械

(五)健全衛生試驗所

1.第一期生物製造品室大量製造  
春季痘苗並準備製造霍亂傷寒  
疫苗化學藥物課補充毒物化驗  
設備

2.第二期生物製成品室大量製造霍  
亂傷寒疫苗並製成秋季疫苗化  
驗藥物課補充藥物研究設備開  
始研究本省宜於種植或原有各  
種生藥以及有機藥物合成等工  
作

(六)健全鼠疫防治所

1.設置顯微鏡氣象測驗儀器霍分  
晰儀器滅鼠器注射器等

2.應提早準備鼠疫苗及防治藥物分  
赴鼠疫慣發縣份加強

二、加強醫療工作

(一)加強本處所屬各院所醫療  
工作

(二)加強各縣市衛生院局醫療  
工作

三、加強防疫工作

(一)預防天花運動

1.頒發預防天花運動實施辦法通  
令各縣市依期舉行

2.通令各縣普遍執行種痘特別注

因應實際需要擬訓練公共衛生護士及公  
共衛生助產士各一班經將計劃及預算呈  
核

配發病床六張及全套配備並發發電  
機一架本年一至六月份撥配醫療防疫藥  
品器材十七批

第一期生物製成品室因未奉衛生部核  
發許可證書未能如期實施製造化學藥物  
課經已補充毒物化驗設備接受本省各縣  
市之請求判化學案件多宗

尚未領到備製各種抗原及診斷用液以  
應各化驗機關之需要並準備各項疫苗製  
造原料以備秋季大量備製造化學藥物  
課因藥物研究設備未能如期補充致研究  
工作尚難實施

配發藥品器材及鼠疫苗壹大批

本省南路各縣市每年均在春夏間發  
現鼠疫流行當經提早撥發廉江、海康等  
早個價發份鼠疫工作並向一百瓶以防及  
實辦理預防注射疫苗二、〇〇〇瓶加防發  
各縣使用計鼠疫疫苗一至五月份鼠疫預防  
注射人數四六、一六九人

門診初診總人數一二、二八一人門  
診複診九〇一次住院人數一、〇六五人  
三診門診初診總人數一、〇六五人  
診複診九〇一次住院人數一、〇六五人  
六診門診初診總人數一、〇六五人  
診複診九〇一次住院人數一、〇六五人

種痘運動經防各縣市普遍辦理並派  
醫護人員前往本府各廳處局機關學校團  
體舉行種痘助醫治天花旋即撲滅英德  
通飭各縣協助防天切實普遍舉行種痘運動

醫療防疫藥品器材較為充實

除生物製成品未辦外對補充毒物化驗  
設備較有進展

生物製成品除製配各種抗原及診斷用  
液外各項疫苗製造原料已較充實

照原計劃辦理

能依照原計劃項目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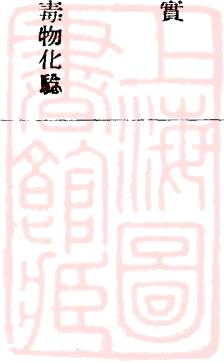
較有進展

較有進展

較有進展

能依照原計劃項目辦理

能依照原計劃項目辦理



意學齡兒童一律施種

- 3. 提早預備痘苗三、〇〇〇、〇〇〇人量以備各縣價領并限定各縣種痘人數務達佔全人口百分之十以上
- (二)舉行夏令衛生運動
- 1. 頒發夏令衛生運動實施辦法通飭各縣切實辦理

- 2. 防縣充份準備疫苗生理食鹽蒸溜水及注射器依期舉行預防注射
- 3. 提早預備疫苗三、〇〇〇、〇〇〇人量以備各縣價領并限定各縣注射人數務達全人口百分之十以上

四、厲行環境衛生

(一)舉行清潔運動飭各縣市局依期(五月十五日)舉行

(二)改良一般環境衛生飭各縣市局衛生院經常注意辦理

五、加強保健工作

(一)充實各婦嬰保健所

(二)推行婦嬰衛生工作

特別注意學齡兒童一律施種以免天花發

痘苗共一萬三千九百九十三打約合九十分

萬人量據各縣報告本年一至五月份預防

接種人數七三、七、二〇三人

本年四月間分飭各縣市依照去年度

頒發夏令衛生運動實施辦法通飭各縣市

實辦夏令衛生運動社會部通飭各縣市

及注射器并通飭各縣市備用鹽水

期辦理預防注射工作本處盡量分發

致未衛生處試驗所造疫苗等項補助

經費短少請領疫苗九萬九千五百

一萬九千五百份仍向中央先將本省

霍亂疫苗二萬份發給各縣購

霍亂疫苗二萬份發給各縣購

市本年一至五月傷寒注射一、五二

〇三一人霍亂傷寒注射一、五二

經分飭各縣市局依期(五月十五日)

舉行夏令清潔運動除共計清除垃圾五

二、四、〇三担廁所改在備報中間(此數

字係一至五月底計)其餘尚在三七間

境衛生視察四月一五二水井改良二〇七

個新井消毒一四一四

1. 本半年度共撥高要保健所藥物五

批茂名保健所藥物三批江保所藥物十

二批龍川保所藥物三批并各發產床十

張

2. 高要、茂名、曲江、龍川等四個

保健所均無固定地址修費不敷已請

准衛生部撥款補助該項修費該款已

撥下並已飭各所覓定永久地址準備修

屬各縣常由各縣衛生院局及衛生處所

分辦理一至六月份

因防疫經費缺乏未能達到原計劃進

能依照原計劃項目辦理

能依照原計劃項目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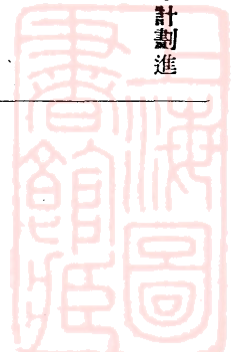
因防疫經費缺乏未能達到原計劃進

尚能依照原定計劃進行

尚能經常注意辦理

臨時工作無比較

臨時工作無比較



此項係屬經常工作本府卅七年度上半年度工作計劃未編列

本項係屬臨時工作卅七年度上半年度工作計劃未編列

此項係屬經常工作本府卅七年度上半年度工作

(三) 舉辦各縣兒童健康比賽

六、推行學校衛生及衛生教育

各項工作計：產前檢查一一、九〇一次  
 產後檢查七、〇六九次接生人數六、三  
 一人  
 通訪各縣市場於一四四一兒童節  
 行兒童健康比賽現已報核者計有中山、  
 汕頭等四十一縣市參加總人數男一、八  
 市五五人女一、九七一人至未據報之各縣  
 市均已分別催促補報

督導各縣市局依照本省各縣市局學  
 校衛生實施事項切實推行各項工作數字  
 列下：學生體格檢查人數三六、六三九  
 四六三例矯治人數〇八例矯治例數三  
 數三、四五九例衛生教育數字列下：衛  
 生演講次數六一五次參加人數一七六、  
 〇〇三人家庭訪視三、四六五次散發宣  
 傳品共二六三、八五三份

尚能依照原綱要實施

能依照原計劃工作項目辦理

作計劃未編列

同右

同右

玖、警保

一、革新警保行政

(一) 加強力量：1. 增編保安團及獨立營：依步兵團編制增編五個保安團，於本年三月成立，預期本年秋季間訓練元竣，即可使用，此外，并成立十一個獨立保安營，又成立工兵營，砲兵營，學兵營，汽車大隊等各一。2. 改組縣市警察局：依照中央建警方案規定，各縣市一律成立警察局，其所轄警察所一律改為分局，並視事實需要，普通成立分駐所，經改組後，全省共有警察局八十八，警佐室十四，至改分局一節，因縣經費支絀，暫緩實施，分駐所則已達二五八所。3. 健全縣市保安警察隊：訂頒「廣東全省各縣市局保安警察隊組織規程」通飭遵照，現據報共成立大隊八十六個，下轄中隊三百十五個，分隊九百九十二個（直屬中分隊在內）。4. 設置縣市消防警察隊：各縣市消防隊現共組成十個，另有分會或慈善機關辦理之義勇消防隊救火會等四十一隊，均能在警察局指揮下，從事消防工作。5. 健全縣外事警察：應設置外事警察之縣市，現據報依照設置者達三分之二，惟因經費關係，多由局內職員兼任。6. 健全鄉村警察：按照「廣東省各縣市局鄉鎮自衛班改編鄉村警察實施辦法」，將各縣市局之鄉鎮自衛班，一律改為鄉村警察，以構成全省完密之警察網，現已改成鄉村警察派出所者，共達一千四百九十所。7. 設置水上警察隊：經依據事實需要，擬具「廣東省水上警察總隊組織規程」，擬自本年七月份起成立，現各縣計有水警隊十三隊。8. 建立刑事警察：(1) 建立各級刑事警察：甲、依據省警保處組織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組織該處刑事警察隊，即於本年四月一日正式成立。乙、分飭省轄市及一等縣，將原有警探隊一律改稱刑事警察隊，並充實其設備，現已遵辦者，計有汕頭、南海等十七縣市。(2) 推行指紋制度：擬具訓練指紋人員辦法，通飭各縣市局警察隊一律改稱刑事警察，員一人來警保處施以短期指紋訓練，結業後，派回原機關服務，籌設各該局指紋捺印室，負責一切指紋工作。又由警保處購置指紋器材，計有捺印類全部器材，現場指紋箱一付，十指指紋卡片萬張，單指指紋卡片四十萬份，指紋箱四只，以備應用。

(二) 開展訓練：1. 改組警察學校訓練警長警士：擬訂警察學校組織規程訓練計劃及預算呈核，未奉批復，故暫未改組。至訓練警長警士，



經分二期實施，第一期遵照內政部頒發綱要，訂頒教育大綱。飭令擬計劃，由本年一月起至三月底止實施完成。第二期飭令遵照第一期教育大綱擬計劃限五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實施完成，此外警訓所第九期招訓長警一百十七名，訓練六個月，於本年一月畢業。第十期招訓一百六十七名，訓練六個月，於本年三月一日開始訓練。2. 設立縣市警察教育班：經令飭各縣市於本年六月底以前完成警士教育，設立警察教育班，從事警察訓練，並訂頒卅七年度上半年長警教育計劃，飭各市遵照實施。現已大部完成。3. 設立保警幹部訓練班：為因應增編五個保安團及十一個獨立保安營等需要，設立保警幹部訓練班，先後訓練三期計訓練中下級幹部四百零一員，軍士五百三十名，另成立學兵營，以訓練大量軍士。

(三) 提高待遇：經令飭省直轄市區一等縣，先行設法改善警察待遇，其所需經費，列入各縣市警保預算。

(四) 充實裝備：1. 團隊服裝：本省團隊服裝費，原額甚少，不敷製發，經專案呈請追加，現由警保處統籌製發，較前整齊合用，除服裝外，其他配備亦逐步改善。2. 縣警服裝：經令飭各縣市局成立警察服裝籌製委員會，設法籌製，以補經費不足，實施以來，成績良好。3. 團隊械彈：各團隊械彈，均不一致，且多殘舊，經召開整補會議，予以調整補充。現較前完備。4. 縣警械彈：縣警械彈彈庫，更形嚴密，經令飭嚴格管制民槍，借用民槍，以補充現有之不足，逐漸設法充實，現較前稍見改善。

(五) 舉辦宣傳：令飭所屬搜集奸匪宣傳文件呈報警保處研究，並飭各團隊設置政工室，政治鬥士，加緊宣傳工作，揭露奸匪陰謀及暴行，此外，並印發警保月刊，綏靖手冊，警察手冊等，分發所屬參攷。

(六) 厲行攷核：1. 分期分區派員視導攷核警政：(1) 本年一月間派員分組視導警保處駐總所屬廿餘單位之人員、械彈、服裝、教育、管理等業務狀況。(2) 本年三月間派員視導一三區之三水、四會、廣寧等縣警政實施情形，暨視察省警第一大隊駐廣寧剿匪概況。2. 點驗各保安團隊：(1) 擬定分區點驗保安團隊辦法實施。(2) 本年二月間令飭各清剿區分別派員駐各該區團隊點驗，並另派員分別前往八、九兩區協助點驗，經辦理完畢。(3) 本年四月間派員前往一三區點驗新編成保安五個團隊。3. 視察匪情治安暨軍風紀：(1) 本年三月間派員前往粵邊區各縣市，視察匪情及治安狀況。(2) 本年五、六月間派員率武裝士兵乘車巡視廣州市區糾察駐總各單位官兵軍風紀。(3) 本年六月間組織視察組前往各縣視察警政，及保安團隊之軍風紀，暨剿匪狀況。4. 勤務攷查：(1) 本年四月間訂定警保處駐總直屬單位查勤辦法，及查勤須知，通飭駐總所屬各單位遵照辦理。(2) 由本年四月份起按週派視導六員輪流攷查駐總各單位勤務。5. 辦理警保控案及獎懲：(1) 本年一月至六月止，計受理各方控告行政警察等件共壹百卅五件，保安警察壹百九十件。(2) 本年一月至六月，經由視導攷核之核辦結果，計記功一次者一員，傳令嘉獎者五員，受懲者有扣留查辦之警保處科長一人，警局長三人，保警大中隊長三人，撤換免職者警局長七人，警察所長十人，大中隊長三人，情報所長一人，記過者保警中隊長四人，分隊長一人，申斥者省警大隊長一人。

## 二、確保社會安寧

(一) 清剿計劃之確定及其實施：1. 照全省原有九個行政區之區分，劃分為九個清剿區，選派有行政經驗之軍人為清剿區司令官，并一律兼任行政督察專員，統一指揮區內軍政直接監督考核省內各保安團隊，縣保警隊等人事管理，使能分層負責，層層節制，臨機應變，適切處理區內清剿事宜。2. 為使首從毛匪份子，有自新機會，以減少清剿困難，縮短清剿期間，乃實行剿撫兼施，准許奸匪來歸，並即編為地方武力，從事剿匪立功，此外，更實施聯防聯剿，於粵桂南粵贛湘閩粵等三個邊區，設立邊區剿匪總指揮部，並按各區縣實際需要，設立清剿指揮所或聯防辦事處，同時在各清剿區成立綏靖設計委員會，各縣市成立戡亂建國動員委員會，並由黨政學賢參議會，組織清剿服務團，以匡助清剿工作。





甲、一至三月建立省轄市及一等縣指紋捺印室

乙、四至六月建立二、三、四等縣指紋捺印室

(3) 購置科學器材

甲、一至三月購置指紋器材

乙、四至六月購置驗槍器材

(二) 開展訓練

1. 改組警察學校訓練警長警士將原警訓所改編學校至各部隊各縣警限六月前依照訓練大綱完成長警最低限度之教育訓練

2. 設立縣市警察教育班各縣市警士限一至六月間訓練完畢

3. 設立保警幹部訓練班

(三) 提高待遇

1. 提高警察待遇由省轄市及一等縣先行設法改善

(四) 充實裝備  
1. 國家士兵及警察服裝務求以能維護健康整肅儀容為度

2. 調整團隊槍械設法充實使能達成維護治安任務為限

(五) 舉辦宣傳

1. 將共匪陰謀暴行及政府動員戡亂實施綱要暨綏靖治安建警等要旨盡量宣傳

(六) 厲行考核

1. 對各級警察機關警官警組編制經費支出薪餉待遇械彈配備服裝製發民槍登記警警勤務分配編治安綏靖風紀操作等作嚴密之視導考核以求達到革新警政確保持

訪據各縣市警察局報告以指紋人員缺乏無從建立等情現正令飭各縣市警察局派員來警保處講習指紋中須俟講習人員結業返回原機關服務後始能建立

同 右

四月初開始籌購指紋器材截至五月底止已購置指紋箱指紋文卡片捺印器材等項因經費無着尚未籌購

擬訂警察學校組織規程訓練計劃及預算正呈核中尚未批准各部隊訓練方面分兩期擬訂教育大綱令飭實施均已如期完成

依照內政部頒發訓練綱要訂頒長警教育大綱計劃由一月至三月為一期五月至六月為二期先後訓練完畢

經已設立并依照國防部內政部頒發教育規程擬訂教育計劃實施之

經通飭辦理并飭所需經費列入市縣警保預算  
團隊士兵由本處統籌製發縣警則令飭各縣市成立警察服裝籌製委員會設法籌製經設法統一配備予以補充完竣

召開整補會議予以統一調整及充實

經印發警保月刊發給警保月刊警察手冊等書刊暴露共匪陰謀並指示剿匪機宜等建警方法此外並設立通訊員靈通消息

經先後派出視導分赴所屬視察考核點驗并於各縣成立通訊小組供給情報

因訓練指紋人員現尚未結業未能如期建立

同 右

較原定期間遲兩個月完成購置工作因經費問題未能如期購置

改組警察學校因未批示故不能如期部隊長警訓練已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已訓練三期計中下級幹部四〇一名軍士五三〇名另成立學兵營訓練軍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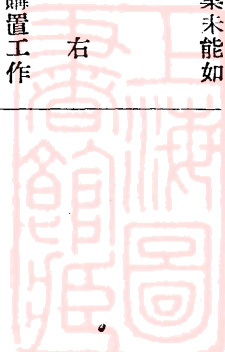
較前提高

較前進步

警保月刊已印發至第四期發給警保月刊均經印發所屬參考

較前健全

門隊成立政工室政治團士從事宣傳



<p>安之目的</p> <p>二、確保社會安寧</p> <p>(一)清除各地匪患</p> <p>1. 照原有行政區域劃分為九個清剿區以行政專員兼司令官統一指揮區內保警部隊負責清剿該區匪患</p> <p>2. 集中保安主力先行清剿南路股匪然後向西江、北江、東江掃蕩及會剿瓊崖</p>	<p>經于本年一月劃分成立并明訂司令官職責實施分層負責以肅清匪患</p> <p>經依照清剿計劃於粵區成立粵桂南路粵粵肇湘三邊區司令部并先後擊潰閩粵江股匪自新者達一萬五千餘人</p>	<p>匪勢較前大殺</p>	<p>戰果奉綏署令暫不發表</p>
--	--	---------------	-------------------

## 拾、兵役

### 一、厲行依法征補

(一)三十六年度配征兵額四五〇〇〇名，限期九月底征足，本省各縣因受奸匪水災影響，延至三十七年一月結束，計征起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二)三十七年度征兵配額，按照各縣市局人口比例配賦，由一月起征，惟本年各地仍受奸匪影響，各縣征集甚感困難，經按照當地匪患輕重，分別核減征額，并規定分期征集，統限六月底以前征齊，迭奉中央嚴令依期清交，另由廣州行轅組織兵役督征組，分赴各縣督導催征，屆至六月底止，總共配額七二五〇〇名，計已征交三五六七二名，欠征三六八二四名，現仍在加緊督征中。

### 二、加強國民兵組訓

(一)充實地區編組：1. 各級隊附提高待遇，以健全役政機構。鄉鎮區隊附，准照縣市政府管理局委任十六級至七級支給薪糧，專任保隊埤照僱員七級至一級支給薪糧，兼任者不支薪糧，列入縣市局預算。2. 各級隊附遴選在鄉軍人或以具有相當資歷者充任，以利役政推行。

(二)推進年次編組：自三十五年新兵役法頒佈後，舊法令停止適用，年次編組，另有規定，現在候令辦理中。

### 三、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

(一)督飭各縣市兵役協會組織優待委員會。

(二)調查征屬，依照各部隊現役軍官佐士兵參戰證明書冊，依法予以優待，惟各縣多因匪患，民生凋蔽，優待出征家屬，大受影響，致未能普遍實行。

(三)按照季節籌募金谷物品，舉行春節、端午、中秋三節慰勞征屬優待，經准內政部電轉飭各縣市舉辦端午征屬慰勞優待，惟據報遵辦舉行者尚少。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拾、兵役</p> <p>一、厲行依法征補(依照規定辦理卅七年度征集依照人口比例配賦各縣市征額)</p> <p>二、加強國民兵組訓</p> <p>(一)充實地區編組(各級隊附提高待遇健全役政機構)</p> <p>(二)進推年次編組</p> <p>(三)準備國民兵組訓(依照新兵役法準備編組甲乙種國民兵集訓隊)</p> <p>三、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執行優待法令切實辦理優待)</p> <p>舉行三節慰勞征屬優待</p>	<p>本年一月二十日結束三十六年度征額計達成百分之八十五以上</p> <p>三十七年度起征兵額七二五〇〇名</p> <p>屆至六月底止征起三五六七二名欠征三六八二四名成績未足百分之五十</p> <p>鄉鎮區隊附照縣市政府管理局委任十六級至七級支給薪糧</p> <p>專任保隊附照僱員七級至一級支給薪糧</p> <p>兼任保隊另有規定候令辦理</p> <p>年次編組另有規定候令辦理</p> <p>候令施行無從比較</p> <p>準備施行無從比較</p>	<p>成績減低</p> <p>比較有進步</p>	<p>各地匪患日益嚴重辦理征集比較上年更為困難</p>
<p>督飭各縣市長役協會組織優待委員會</p> <p>本年因奸匪流竄日益嚴重到處焚掠</p> <p>不聊牛馬地方損失慘重籌募金谷物品甚感困難辦理優待未臻普遍准內政部電轉飭各縣於端午節舉行慰勞動員時期軍人陽屬大會據報遵辦者僅東莞、英德、惠八縣</p>	<p>督飭各縣市長役協會組織優待委員會</p> <p>本年因奸匪流竄日益嚴重到處焚掠</p> <p>不聊牛馬地方損失慘重籌募金谷物品甚感困難辦理優待未臻普遍准內政部電轉飭各縣於端午節舉行慰勞動員時期軍人陽屬大會據報遵辦者僅東莞、英德、惠八縣</p>	<p>辦理有進步</p>	

拾壹、設計考核

一、加強設計

(一) 訂編本府下半年度工作計畫：經於本年六月間根據 行政院所定國家施政方針，及審度本省政情需要，訂定本府工作重點四項，並參酌上半年度成規，訂定編造辦法乙種，頒發省級各機關遵照，編造下半年度工作計畫，送交本府設計考核委員會彙訂。

(二) 隨時擬訂及審核省政設計：關於省政興革之設計，為數頗多，茲擇其犖犖大者，分別如下：1. 擬訂本省奉行政院通飭改革政風實行方案

2. 擬訂本府推行員工福利事業辦法。3. 擬訂改善公文處理辦法。4. 擬訂本府合署征收正南路民房賠償地價糾紛懸案解決辦法。5. 核議設置本省水

上警察隊案。8.核議本省各縣市稅捐稽征處處長甄審辦法。9.擬訂衛生處所屬助產學校訓練所婦嬰院三機構分立糾紛案解決辦法。10.核議廣東省邊疆學生休送升學辦法。11.核議各縣插花飛地，爭界糾紛案。12.核議豐順圍墾民商爭辦公路案。13.核議省參議會及順德縣黨部聯請將順德棉廠撥歸民辦案。

(三)健全省級設計組織及聯繫：過去省級各機關內所設立之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散漫，人員亦不固定，每遇省政設計時，輒感步驟參差，手續錯誤，亟應予以健全，經飭令各機關切實加強其設考會組織，派定設計人員經常與本府設計考核委員會設計組密切聯繫，此外，並舉行各機關設計組組長會議，研究各項省政，及交換工作計劃編造意見。

## 二、屬行考核

(一)審核各機關政績比較表：各縣市局卅六年度政績比較表，截至六月止，計有順德泗頭等四十四縣市政績到府，經分別審核指復，使資改進，至未繳者，則分別查明予以申誠處分，並繼續催繳。2.省級機關三十六年度政績比較表，於三月份繳齊，隨即加以審核，編成本府卅六年度政績比較表，於六月份印竣，分別呈報中央核備，並送發各省市政府及本府各機關暨各縣市局參考。

(二)考核各縣市局長工作成績：本省各縣市局長卅六年度工作成績，經按照該年度考績標準，於四月份分別核定，計成績列三等者，有汕頭、中山等十市縣；列四等者，有東莞、湛江等五十八縣；市列五等者，有南山、海豐等三十四局縣；全部成績，已交由本府縣(市局)長考績委員會依法辦理。

(三)訂頒各縣市局長考績工作成績百分比總標準：本省各縣市局長卅七年度考績工作成績百分比總標準，經於四月訂就，提付本府委員會通過頒行，並咨准內政部核轉銓叙部備案，其總標準百分比如下：保安佔百分之二十五，田糧佔百分之十八，兵役佔百分之十七，民政佔百分之七，財政佔百分之六，教育佔百分之六，建設佔百分之七，社會佔百分之三，衛生佔百分之三，人事、地政、會計、統計四項，各佔百分之二。

(四)辦理省級機關工作檢討：本府所屬各廳處局三十六年度工作總檢討，經分別舉行，並由本府派員參加，檢討結果，大致如下：1.民政廳——健全民意機關，能按照計畫辦理，督飭剷除烟苗，尙見認真，各縣戶籍工作，尙有未能切實辦理，仍應設法改進。2.財政廳——原定計畫大部份完成，其未完成部份，如土地稅及沙田兩項，應早日完成。3.教育廳——大部份工作，能照計劃辦理，惟整理縣市教育款產，優待公教人員子女就學等工作，尙待改進。4.建設廳——全部工作完成百分之八十以上，惟推進礦業，仍應多注意礦源之探求。5.警保處——努力從事健全警察力量，加強維持地方治安，然經糧彈械，仍感不足，各地民槍管理，應予充實與改進。6.田糧處——調節糧食，著有成效，整理賦籍，則應加緊辦理。7.社會處——育幼院、習藝所、救濟院收容人數甚多，業務顯著，至增進農工福利，救濟收容對象工作，尙望改善。8.會計處——一般工作，尙能照計劃推進，但各縣市交代賬目，積年累月未清，應設法改進。9.人事處——擴展機構，辦理送審登記工作，均有進步，至縣級方面，則有待推進。10.衛生處——能照計畫所定，積極推進，至縣市衛生院業務，尙應設法展開。11.統計處——調查物價，查編公務員生活指數，辦理氣象統計等工作，能注意辦理，惟縣級統計人員，應飭縣市局加以重視，俾能推進業務。12.地政局——各項工作，多能達到預期進度，惜業務人員缺乏，應大量訓練備用。13.省銀行——能原定照計畫，積極推進，對放款方面，應以配合實業為主。14.新聞處——廣播工作，成績優良，但政令報導工作，仍應加以注意。

## 三、舉辦各種工作競賽

(一)審核各縣(市局)卅六年度工作競賽成績實施獎懲：本省卅六年度地方自治工作競賽「戶籍登記」「健全機構」「設立學校」三項成



績，經評核完竣，分別予以獎懲，計「戶籍登記」一項，成績優良獲獎者：有台山等六縣市。「健全機構」一項，成績優良獲獎者：有河源等三縣，成績低劣受申誡者：有海豐等二縣。「設立學校」一項，成績優良獲獎者：有中山等三縣，成績低劣受申誡者：有吳川等五縣。其他「整理財政」「修築道路」「辦理警衛」「訓練民衆」四項，因各縣報繳過遲，現正審核中。本省卅六年度農林生產工作競賽成績優良獲獎者：有獸疫防治所，及稻作改進所。本省卅六年度田賦征實工作競賽成績，亦經評定，計成績優良者：有始興等二十五縣市，成績低劣者，有台山等二十四縣，經飭山田糧處分別予以獎懲，本省各廳處各專員公署卅六年度機關管理工作競賽，經審辦完竣，呈報中央，並飭知各該機關分別優劣，實施獎懲。至各縣市局機關管理工作競賽成績，並經評定在呈核中。

(二) 選辦本省卅七年度各種工作競賽：本省本年工作競賽，係斟酌實際情形，選辦地方自治，機關管理，戶籍登記，農林生產，田賦征實，警察機關等六項競賽，經分別訂定實施細則，通飭分期遵辦，本年第一期各項工作競賽，係至本年六月底止，經分別飭知各機關辦理情形具報中，爲配合年度計劃，本年上半年度舉辦征收營業稅工作競賽，經訂頒辦法施行，競賽實情在辦理中。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拾壹、設計考核			
一、加強設計			
(一) 訂編本省年度工作計劃	<p>依據國家施政方針並審度本省政情需要訂定下半年度工作重點及工作編造下半年度工作計劃送交本府設計核委員會審訂關於省政與改革之建議與方案及各項案內共七十餘宗</p>	<p>本項工作因國家施政方針於本年六月間開始正式辦理到故未能依照進度完成</p>	
(二) 隨時擬訂及審核各種省政設計	<p>關於省政與改革之建議與方案及各項案內共七十餘宗</p>	<p>依照進度辦理</p>	
(三) 健全省級設計組織及聯繫	<p>關於省政與改革之建議與方案及各項案內共七十餘宗</p>	<p>依照進度辦理</p>	
二、履行考核			
(一) 審編各機關政績比較表	<p>六月止縣市局卅六年度政績比較表截至處分並繼續催繳</p>	<p>能照計劃進行惟各縣市局因人事變動關係未能依限造繳</p>	
<p>於三月份繳齊自卅六年度政績比較表</p>	<p>於三月份繳齊自卅六年度政績比較表</p>	<p>能照計劃完成</p>	

- (一) 考核各縣市局長工作成績
- (二) 訂頒各縣市局長考績工作成績百分比總標準

- (三) 辦理省級機關工作檢討及抽查

- (四) 辦理各縣市局工作抽查

- (五) 視導各區政務

- (六) 舉辦各種工作競賽
- (一) 審核上年度各項工作競賽成績實施獎懲

- (二) 地方自治工作競賽

- (三) 機關管理工作競賽

- (四) 農林生產工作競賽

發 各縣市局長卅六年度工作成績續經會  
核完竣再送交縣市局局長考績委員會  
依法辦理  
各部縣核於四月間訂就頒行並經咨  
准內政部核轉餘叙部核准備案

1. 本府各廳處局卅六年度工作總檢  
討於該年度結束後通飭舉行由本府分  
派各該機關參酌辦理並將參加人意見轉  
飭各人員參加檢討結果並由本府分  
定各機關工作檢討後應由本府委員前往  
抽查旋因各該機關工作未暇辦理故抽查  
未能依本府各縣市局工作抽查辦法規定  
隨時派員赴各縣市局實地抽查其工作  
因經費關係該項工作計未克完成因實施  
需要本組上年該項工作計未克完成因實施  
故未能照計畫辦理

三十六年度地方自治工作競賽健全  
路訓練民衆登記立學校整理財政修築道  
員局田賦征實工作競賽等七項競賽專  
賽成績訂完分別呈報農林生產競賽  
市局經辦本年元月將辦理情形具報  
止經飭知各縣市局將辦理情形具報  
各機關依照去年第四項舉辦實地則飭由  
賽第二目報者中四項舉辦實地則飭由  
司專員公署連平五、六、七、八、九  
區專員公署連平五、六、七、八、九  
期情形具報  
第一經飭知建設廳轉飭農林處遵照本  
第一經飭知建設廳轉飭農林處遵照本

能照計劃完成

尚能照計劃完成

能照計劃完成

未能照計劃辦理

未能照計劃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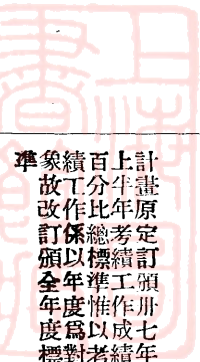
未能照計劃辦理

參加競賽單位人員較上年多成績優良獲獎者亦衆

各縣市對於本項競賽較上年上度有認識頗能努力推進

推行較上年度多

成績未報核未能比較



計畫原定訂頒卅七  
上半年考績工作成  
績比總標準工作成  
績故訂頒全年度為  
標準

(五) 田賦征實工作競賽

(六) 戶籍登記工作競賽

(七) 警察機關工作競賽

(八) 配合本年度計劃擴展各項工作競賽

(九) 倡導宣傳

中 本年田賦征實工作競賽經飭由田糧處訂擬辦法於開征時舉辦競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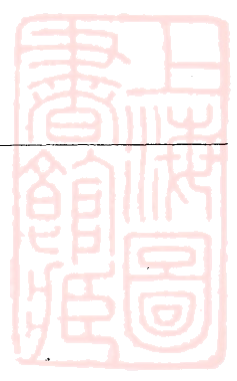
縣市局戶籍登記工作競賽實施細則通飭各縣市局遵照辦理第一期競賽係至六月

底止辦理情形在具報中

正警察機關工作競賽辦法通飭各縣市局遵照第一期競賽係至六月底止辦理情形在具報中

項工總計知各機關根據本年度上半年各項工作計劃擬訂工作競賽實施辦法據財政廳報告擬訂本年上半年征收營業稅工作競賽辦法現分別搜集資料擬印發廣東省工作競賽宣傳書刊以資宣傳

較上年度能先行準備  
成績未報核未能比較  
成績未報核未能比較  
上年度未舉辦  
社會上對工作競賽認識較上年度漸多



### 拾式、會計統計

#### 甲、會計(附歲計)

##### 一、屬行省總會計制度

(一) 整理彙編省總會計報告：本年一至六月各月份省總會計報告，經由本府會計處照規定先後依期就省庫報告，及已稽核符合之省屬機關會計報告，整理彙編，呈送國民政府主計處及主計部。

(二) 會訂本省三十六年度省庫收支結束辦法：三十六年度終了後，省庫收支結束期限應訂定，經由本府會計處會同財政廳商訂本省三十六年度省庫收支結束辦法，規定財政廳簽發支付書之最後期限為三十七年二月底，省庫撥款最後期限為三月底，各機關使用之最後期限為四月底，省庫結束期限為五月底。案經提付本府委員會議核定，分行各機關遵照，務期各機關之預算會計事務，均能配合決算編裝期限清結。

##### 二、實施省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

(一) 督促各機關切實依照制度施行：本省省屬普通公務機關會計事務之處理，係遵照奉頒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迭經隨時督促及指導切實依照制度實施。至省立各中上學校，亦經由本府會計處呈奉核准參照教育部所訂之教育機關學校簡易會計制度，及察酌實際需要，擬訂廣東省教育廳及所屬機關學校簡易會計制度頒發省屬各學校遵照。

(二) 派員抽查帳目及考核實施制度情形：經由本府會計處隨時派員前往指定機關查核帳目，遇有關於會計上之疑難問題，即予指導解釋，如有未盡合法之會計程序即予指導改善或糾正。

### 三、實施特種公務會計制度

(一) 督促各機關切實依照制度施行：由本府會計處訂定廣東省銀行代理省庫會計規則，田賦征課實物會計制度，田賦征課賦款會計制度，各縣經管國有糧食實物會計制度，各縣經管國省糧食賦款會計制度等多種，分發試行，并經隨時督促切實辦理，注意研究改進。

### 四、增訂各類會計制度

(一) 審訂省立學校設備擴充及維持基金會計制度：經由教育廳擬定廣東省立學校設備擴充及維持基金會計制度，發交會計處詳為審核，列具審核意見發還教育廳依照審核意見修正呈府，再印發各校試辦。

(二) 商訂省庫出納會計制度：本省自卅五年七月起實施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後，關於省庫會計事務均係由廣東省銀行代庫科負責辦理，并經擬定省銀行代理省庫會計規定頒行試辦。惟試辦結果，尚感未盡完善，爰於本年初勸飭廣東省銀行將改進意見呈核，并由會計處會同財政廳約集有關機關會同商訂省庫出納會計制度，以期庫政推行，益臻完善。

### 五、厲行公有營業會計制度

(一) 切實推行各業會計制度：經由本府會計處遵照奉頒暫行公有營業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公有營業會計制度設計要點，及各業統一會計科目，指導各公有營業機關分別訂定各該業會計制度，呈由本府審核。其經核准試辦者，有廣東省銀行會計制度等七種，并經督促切實執行，注意改進。

(二) 建議劃一規定營業機關盈餘分配辦法：查公有營業機關盈餘之分配，過去尚無劃一之分配標準有為國民政府規定者，有為行政院規定者有為省銀行條例規定，僅為省銀行盈餘分配適用者，有為省市政府參照各項規定自行訂定分配辦法以為省市公有營業機關適用者，以致各公營業機關盈餘分配之處理，每不一致。經由本府建議行政院，對於此項盈餘分配法予劃一規定，旋奉行政院核復，經交財政部約集有關機關研議辦理。

### 六、厲行縣總會計制度

(一) 督促各縣切實依照制度施行：經由會計處根據奉頒縣總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就該處原擬縣總會計制度中有應行更正或增刪之點，暨數年來推行之體驗，修訂為廣東省各縣總會計制度，呈奉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准後分發各縣督促施行。現本省凡經設置會計機構之縣(市)政府及管理局，其會計事務，均能依照此項制度規定辦理。

(二) 派員抽查帳目及視導查核：由本府會計處經常派員分區前往各縣抽查帳目，視察督導，該處毛會計長亦親赴一部份縣份督導考核，并將視導考核結果，分向有關機關建議改善。

(三) 督促各縣切實辦理假交代：本府會計處前為厲行業務檢查，藉增行政效率起見，特擬具各縣(市)政府各管理局辦理假交代辦法，提付本省三十五年度行政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省政府施行以來，對縣政檢討，計推進，均著成效。為切實推行該案起見，本府經再通飭各縣(市)局切實依期辦理。

七、厲行縣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

關於縣(市)所屬普通單位機關會計事務之處理，本府會計處前經遵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指示，并因應實際情形，另行設計較簡單之會計制度一種，飭縣切實施行。至經費較少或業務較簡之縣(市)機關如鄉(鎮)公所保國民學校等則另擬定縣(市)所屬機關簡易會計編報辦法俾便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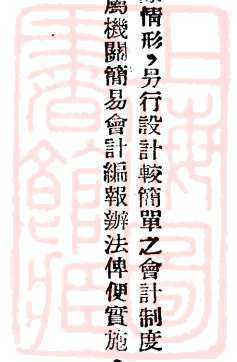
(附)歲計

一、籌編預算

(一)編成本省卅七年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本省卅七年上半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業經先後遵照中央令頒上半年度省(市)總預算編審注意事項，暨有關法令，察酌本省財政狀況，覈實編成，分別函准廣東省參議會提付第三、四次大會審議通過後呈送中央主管各機關核辦，計上半年度歲入歲出總額各為三、六〇六億二、七八八萬四、〇〇〇元，下半年度總額各為三〇、九七三億七五四七萬七、〇〇〇元，茲將各該預算內容分別列表如下：

廣東省卅七年上半年度地方歲入總預算各款內容及百分比表

科 目	金 額		百 分 比
	(單位千元)	額	
稅 課 收 入	八五、六二一、九四七	二三、七四	
規 費 收 入	二五〇、〇〇〇	〇、〇七	
省 有 財 產 孳 息 收 入	一、七六五、〇〇〇	〇、四九	
省 有 營 業 盈 餘 及 專 業 收 入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四	
補 助 收 入	二五二、〇一五、九〇二	六九、八八	
協 助 收 入	四、四四五、〇三五	一一、三	





廣東省卅七年上半年度地方歲出總預算各款內容及百分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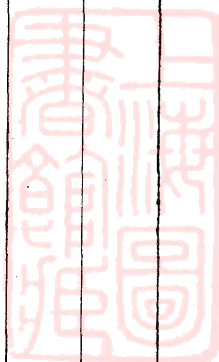
其他收入	五三〇,〇〇〇	〇,一五〇,〇〇〇
歲入總計	三六〇,六二七,八八四	一〇〇,〇〇〇

科 目 金	額		百分比		附 註
	(單位千元)	額	一般政費	生活費	
行政支出	三、七四七、一九八	四、八六	五、五九	一〇、四五	<p>歲出總額三、六〇六億二、七八八萬四、〇〇〇元，其中有一「保安團隊增加經費七八三億一、四一〇萬二、〇〇〇元」，係充實團隊配備及剿匪工作之需，與一般標準計列之各項經費各一〇億元，又增列一「第二預備金及新機關係費」，如將來奉准照列，亦係分配於各機關專案增經費之用。上述三項，均係請求中央特別增撥之數，如不奉准特增，無法撥支，故對上項增列經費科目均已劃出不計百分比，期臻合理。</p>
教育文化支出	二、三、五七一、四一七	八、九九	一〇、七〇	一九、六九	
經濟及建設支出	二、七、〇七二、二八六	一〇、三二	三、八九	一四、二一	
衛生支出	二、六六二、九〇八	一、〇一	一、五四	二、五五	
社會及救濟支出	五、八二一、五〇〇	二、二二	二、二二	四、四四	
保安及警察支出	七、九、〇〇二、二三八	三〇、一一	七、一四	三七、二六	
財務支出	八、四三八、一八〇	三、二二	一、〇二	四、二四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四一二、四四〇	〇、一六		〇、一六	
信託管理支出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		一、〇三	



稅 課 收 入	科 目		總 計	百 分 比
	經 常 門	臨 時 門		
七七一、四三八、五〇〇			七七一、四三八、五〇〇	二四、九四
協助及補助支出	六、七九三、七九四	二、五九	〇、一九	二、七八
第一預備金	一、三〇九、八三一	〇、五〇	〇、五〇	
第二預備金	四、〇六、四六五	一、五五	一、五五	
新興事業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	一、一四	
生活補助費	八四、七一六、四九五	三三、二九		
合 計	二六二、三二三、七六二	一〇〇、〇〇	三三、二九	一〇〇、〇〇
原有保安團隊增加經費	七八、三二四、一二二			
第二預備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新興事業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歲出總計	三六〇、六二七、八八四			

廣東省卅七年下半年度地方歲入總預算總計表 (單位國幣千元)



罰款及賠償收入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規費收入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省有財產孳息收入

一,七六五,〇〇〇

一,七六五,〇〇〇

省有營業盈餘及專業收入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補助收入

二,二八四,六一六,八〇二

二,二八四,六一六,八〇二

七三,七六

協助收入

二二,二二五,一七五

二二,二二五,一七五

〇,七一

其他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三,〇九七,三七五,四七七

三,〇九七,三七五,四七七

一〇〇,〇〇

廣東省卅七年下半年度地方歲出總預算事業別總計表 (單位國幣千元)

科 目	普 通 歲 出		總 計	百 分 比	
	經 常 門 臨 時 門	出 門		一 般 政 費	生 活 補 助 費 合 計
行 政 支 出	二二,二四,五〇〇	五,八四,七〇〇	二八,〇九,二〇〇	三,二二三	六,六三三
教 育 文 化 支 出	一八,六六一,三三三	一七,八八九,九八〇	三六,五六一,三一三	七,九六	一四,七七
經 濟 及 建 設 支 出	九,六三,五五〇	二五,〇一五,九三〇	三四,六四八,四八〇	五,四三三	四,七二

衛生支出	六、六九五、二〇〇	六、六一九、三三四〇	一三、三四、五四〇	〇、五四	二、一六	二、七〇
社會及救濟支出	四、四七、五七五	五三、四〇三、五五〇	五七、八四一、二三五	一一、三三三	一一、二二三	四、五六
保安及警察支出	四〇、五四、六六〇	八二、二六九、七四	五二、八四、四四	三四、三一	一〇、六六	四四、九七
財務支出	二、八六、〇〇〇	三九、三六四、九〇〇	四二、一九〇、九〇〇	一、六五	一、二八	二、九三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六、二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二〇、〇〇〇	〇、三三三		〇、三三三
信託管理支出	五、四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	〇、一一一		〇、一一一
協助及補助支出	一三、五二、〇〇〇	二八、九〇〇、六五	三二、四七、六五五	一、三一一	〇、二四	一、五五
第一預備金	六、〇五六、一九〇		六、〇五六、一九〇			
第二預備金		三四二、八六一、〇〇一	三四二、八六一、〇〇一			
新興事業費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生活補助費支出		一、〇六〇、〇九四、六六	一、〇六〇、〇九四、六六			
合計	二七、一七、九九〇	二、九七〇、一九五、四八七	三、〇九七、三三五、四八七	五七、三一	四二、六九	一〇〇、〇〇

(二) 編辦本省卅六年度第五至第十二次追加追減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本省卅六年度第一至第四次追加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前經本府先後編成，分呈中央主管各機關審核，嗣對年度進行中，有關中央專案核增，或本省實際短收各費，暨各機關實際必需追加之收支數目，亦經繼續整理，編成本省卅六年度第五至第十二次追加或追減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一面分送廣東省參議會審議，一面分呈中央主管各機關審核。

(三) 審定本省各縣(市局)卅七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本省各縣(市局)卅七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業經本府會計處依照核定審編程序集

中審定，提付本府委員會議通過，令發各縣（市局）遵照執行，計全省一〇二縣（市局）歲入歲出總額各爲八、三三九億三、三〇四萬元，統計各縣收入總額在一〇〇億以上者有三十個縣（市），在一〇〇億以下者有七十二個縣（市），故各縣財力均非充裕。

（四）審核本省各縣（市局）卅六年度追加減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查本省各縣（市局）卅六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前經核定公布執行，惟各縣（市局）在年度進行中，所有奉令專案核增各費，暨實際發生必需追加或追減之收支數目，經照規定，分期編辦，追加追減預算，呈送本府發交會計處審核後提本府委員會議通過，頒發各該縣（市局）執行，并分行各有關機關。

## 二、核編決算

（一）籌編本省卅六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決算：卅六年度終了，爲使本省卅六年度總決算，迅速依期完成起見，業經通飭各機關一面積極清辦卅六年度各項預算法案手續，一面注意清結卅六年度帳目，并由本府會計處擬訂本省各機關編製卅六年度決算應注意事項，提付本府委員會議通過分行遵照，規定各機關卅六年度決算之編製，除依照決算法及同法施行細則辦理外，須依照規定注意事項辦理。

（二）督促編辦本省卅六年度公營事業基金決算：本省公有營業及事業基金決算，係依照各該基金現行會計制度暨營業決算編審辦法辦理，卅六年度各公營事業基金決算，尙未編呈，業經一再分電催飭依限編辦。

（三）督促各縣（市局）編辦卅六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決算：卅六年度業經終了，爲便利各縣（市局）編製卅六年度決算有所依循起見，經由本府會計處擬訂各縣（市局）編製卅六年度決算應注意事項，提付本府委員會議通過分行遵照，以期卅六年度縣總決算各縣（市局）均能遵照規定期間編成。

## 三、其他重要歲計工作

（一）籌擬奉行照生活費指數調整省級公教人員待遇並裁併機構緊縮員額：查奉中央頒發文武職人員調整待遇實施辦法，規定自本年一月份起，按照生活費指數發給生活補助費，並規定自本年二月份起，照應發生活補助費按月遞減，由各主管機關就緊縮原則統籌辦理，依照原規定，本年二月至六月，應裁員百份之十五，本省爲慎重起見，迭經本府委員會審慎研議後，提會通過，於五月一日起實行，除因應業務需要，應行調整裁併之機關外，其餘一般機關，最低限度一律裁員百份之十五，公役按員四役一之比率附帶裁減，省立院校教員部份，則照中央規定，不予裁減，其應照比例裁減之人數，併在一般機關員額內裁足，計共裁遣職員七百餘人，公役三百餘人，所有被裁員役，一律照省級機關四月份待遇支給標準，發給遣散費兩個月，並准照四月份領糧辦法，價領公糧兩個月以資救濟。

（二）調整縣級公教人員待遇：因地方財政支絀，本省縣級公教人員待遇，異常微薄，歷經隨時參照中央規定標準籌擬改善，嗣奉中央規定，自本年一月份起改照生活費指數調整待遇，關於縣級應如何奉行新頒調整待遇辦法辦理，業由本府會計處與有關機關悉心籌劃，擬定辦法數項，大致如下：1. 各縣（市局）對員工待遇，應儘可能照新待遇標準辦理。2. 各縣（市局）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如因縣庫存款短絀，未能照規定待遇標準發足，應將準備出售之田賦實物作價配售與公教人員，作爲發發生活補助費。3. 各縣（市局）公教員工公糧，應在各該縣帶征公糧留縣使用部份，參照中央規定配發公教人員食米辦法，按月無價配發，中等熟米職員每員三市斗，工役每名二市斗。4. 長警及自衛隊士兵待遇，應比照國軍士兵待遇，由縣因應地方財力辦理。以上辦法，業經提付本府委員會議通過分行遵照。



(三) 調整縣級各項經費支給標準，以減少縣級施政困難，俾能安心工作，提高行政效率：查各縣(市局)辦公費特別費縣府各科室暨縣屬機關主管人員特別辦公費等，原經本府分別訂定支給標準，令縣施行，縣(市局)長特別辦公費，亦經行政院核定支給標準，由省轉行各縣(市局)遵照，惟因物價日漲，各項標準，均已不敷支應，影響縣政推行吏治整飭，關係俱甚重大，而縣市局長特別辦公費標準，復經本省專案呈奉行政院核准，由省政府因應事實，予以調整，上開各項經費支給標準，經由本府會計處，就實際需要，分別籌擬調整，提付委員會議通過，分行各縣(市局)遵照，以減少縣級施政困難，提高行政效率。經此次改善後，計縣(市局)長每月所得如照舊任一級并以五月份標準計算(指數三十一萬倍計)應得生活補助費二千〇七十七萬元，特別辦公費亦照此數八成支給，兩共三千七百三十八萬六千元，另有可供活用之縣市府特別費一、二等縣二千二百萬元三等縣以下亦一千二百萬元，以資挹注，總括可達五千餘萬元，縱使縣級限於財力，未能一律盡達待遇標準，惟縣長所受待遇合計亦已較省級長官為優厚，倘能體念時艱，節約生活，未嘗不可安心工作砥礪廉隅，以為改進縣政之初階。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甲、會計			
一、厲行會計制度			
(一) 厲行省總會計制度	<p>遵照奉頒省市總會計制度辦理。經隨時注意實施，研究改善，辦理尚稱順利。本年度一至六月份省總會計報告業經先後依期編送。</p> <p>遵照奉頒中央及地方各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會計制度之規定辦理。除經常就各機關編送之會計報告詳為審核外，並隨時派員赴各機關實地抽查考核指導改進本年度一至六月份各機關會計報告均能依照規定編送，內容亦較前確實對會計事務處理，漸臻完善。</p>	<p>比上年度進步</p> <p>各機關帳目之處理及會計報告之編送均較上年度迅速確實</p>	
(二) 實施省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			
(三) 實施特種公務會計制度	<p>先後擬訂有各類會計制度凡十餘種分發試行業經隨時督促各機關切實辦理注意研究改進至前擬定之省立學校設備擴充及維持基金會計制度暨省銀行代理省庫會計規則並經分別研究增訂以期益臻完善</p>	<p>比上年度進步</p>	
(四) 厲行公有營業會計制度	<p>本省公有營業會計制度繼續積極推行除前奉核准試辦之各業會計制度外並隨時督導各公營事業機關切實遵辦外並對公有營業機關盈餘之分配因過去尚無</p>	<p>比上年度進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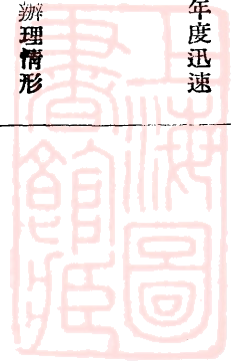
(五) 厲行縣總會計制度

(六) 實施縣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

劃一標準，以致各公營事業機關盈餘分配之處理，不一致，會議院對此項盈餘分配辦法，予以劃一規定，俾便處理。凡經設置會計機構者，均能依照現行之廣東省各縣總會計制度之規定辦理。以上為切實推行注意改進起見，會計長並常親自或派員分赴各縣抽查帳目，視察指導，抽查帳目對各縣會計處業務，多所策進。經示因應實際情形，另行設計一廣東省縣市政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機關辦理情形及指導改進，尚著成效。

各縣會計報告編送亦比上年度迅速，會計事務之處理亦多改進。

各縣屬單位機關會計事務辦理情形較前進步。



乙、統計

一、設置各級統計人員

本上半年省級機關因裁員關係，未能依照原定計劃充實統計人員。縣級方面，除原已設置統計人員者外，經依法派出中山等二十九個縣市政府統計主任，統計助理，及警察局統計員。

二、考選統計人材

本年五月一日起，舉辦備用統計人員登記，參加登記經審查合格者，均已派縣工作，至於計劃舉辦普通考試縣級統計人員考試一節，亦經定於本省本年度辦理普通考試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時，合併舉行。

三、編製全省統計總報告

遵照國民政府主計處令發編製全省統計總報告應編表式，編造三十六年度全省總報告，除財務監督、漁業、墾殖、航務、合作組織等五類資料，須待各機關查報彙編外，其餘曆象、人口、土地、政治組織、農業、林業、鑛業、畜牧、水利、公路、商業、工業、電信、糧食、警衛、財務行政、金融、教育、衛生、社會、勞工等二十一類，共計表式一百零五種，遵經於本年六月底編造完竣，函送主計部。

四、加強辦理市人口生死統計

依照內政部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人二丙戊刪代電附送各大城市出生死亡統計季報表式五種，及二十七種死因分類表，通飭各市政府於卅七年一月份起正式實施，按季編報，汕頭市政府現經遵照實施。按季填報，由統計處審核登記彙轉內政部，並已電催湛江市市政府切實施行，從速查填補報。

五、編製各項重要指數

(一) 編製工人真實工資指數：編製工人真實工資指數，以各業工人工資為調查對象，並選足汕頭、南海等八市縣，先行試辦，仍採用加權綜

合法計算，以民國廿六年一至六月為基期，各業工人人數為權數，本項工作，經檢發表式，分飭上列各市縣遵照辦理，各該市縣均已依照實施，並已先後據報基期工資及權數等資料，開始編製指數。

(二) 查編物價指數：本省物價調查，各縣市局均已普遍辦理，廣州、汕頭、曲江、高要、瓊山等市縣物價指數，均經遵照規定，按期查編，興寧、湛江、合浦三市縣基期價格在整理中，最近可着手編製指數，其他按旬查報十二種日常生活必需品零售價格之縣局，亦能遵照規定辦理，由統計處審核後，編製價比專冊登記備查。

(三) 查編重要市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各重要市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之編製，經遵照奉頒修正查編辦法規定，飭屬辦理，現各市縣政府均能依期電報價格，如所報價格有編高編低，或未盡確實情形，均分別飭令複查更正，於每月月終，由統計處編製指數電報及航寄行政院及主計部，以為調整公務員待遇之依據。

### 六、舉辦各項調查統計

(一) 舉辦糧食調查研究：根據各縣每日電報糧情資料，按月彙計各縣及全省平均價格，並分析其變動與差異程度，加以說明，編印糧情簡報，分送各機關參考。

(二) 舉辦行政效率調查與施政成績統計：遵照中央指示，先從各縣市各機關各團體及各階層佈置調查網，及建立通訊關係，調查有關政績效率等情形，並探索民間疾苦，社會危機，及民衆對施政之輿論等資料，隨時研究分析後，陸續呈報上級機關參考。

### 七、實施公務統計方案

本府及縣政府公務統計方案之推行，經分飭各縣及各實施機關因應人力財力設置登記冊籍及指定人員切實負責登記工作，如有變動，應專案報核，現查已能遵照規定陸續填報報表者，計有八十餘縣市，所有資料，經整理後彙編統計總報告。

### 八、選縣辦理基本國勢調查

基本國勢調查原經選定從化縣為調查縣份，嗣以樂昌縣於三十六年度辦理該縣兵要地誌及編製縣誌時，曾搜集有關基本國勢調查資料多種，該縣為求進一步之研究，並擬擬訂基本國勢調查計劃及預算呈處核辦，為節省人力物力起見，經將原定辦理從化基本國勢調查計劃改以樂昌為辦理縣份，由縣府統計人員負責調查，一俟經費撥到即可按照新計劃實施。

###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	------	------	----

#### 拾貳、統計

一、設置各級統計人員  
本府直屬各單位及其所屬各機關未設統計人員者一律設置健全各縣市政府及其附屬機關統計人員

省級機關因裁員關係未能依照計劃增設統計人員但自本年一至六月份加派湛江中山等二十九市縣政府統計主任統計佐理員及警察局統計員

依照計劃推進

二、考選統計人材  
舉備用統計人員登記及舉行統計人員考試

本年五月一日起舉備用統計人員登記參加登記經審查合格者均已派縣工作統計人員考試決定併普通考試時舉

依照計劃推進

三、編製全省統計總報告  
依照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各類報表編報

遵照主計處飭編各表號就本省現有資料編製三十六年度統計總報告於本年六月底完成

依照計劃完成

四、加強辦理市人口生死統計  
原定依照衛生署公佈之市生死統計規則及附表辦理并將資料分析整理彙編及編印書刊

准內政部函送市出生死亡統計表式五種及七種死因分類表囑查照辦理當經原計劃改變從新抄發內政部檢送表式轉飭汕頭、江兩市政府辦理

汕頭市政府經照案實施按季填報電催辦理補報

五、編製各項重要指數  
(一)編製工人實工資指數  
將本省公營工廠民國廿六年各月工資分配與工人人數調查完竣備編指數

將原計劃改為以各業工人為調查對象并指定汕頭、南海、高要、惠陽、揭陽、興寧、茂名、合浦等縣先行舉仍採用加權綜合法以民國廿六年一至六月為基期各業工人人數為權數現據各縣早報基期工資及權數資料正在登記整理中

除原定計劃係於三月份函送調查表式請各工廠查填一節改於四月份飭各縣調查廿六年工資及卅七月份飭份工人人數外餘均照原定計劃推進

(二)查編市物價指數  
督飭各縣市政府遵照前項物價調查與統計方按規定案期查報物價按月編製物價指數

根據各縣市政府查報物價嚴密審核後按月編製物價指數

廣州市物價每月指數及每旬指數均能依限編報汕頭、曲江、高要等地亦能按月編製指數至本年計劃增編之湛江、興寧、合浦等市縣指數則因基期價格整理需時未能如期編報

(三)查編重要縣市公務員生活費指數  
督飭各縣市政府遵照規定查報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按月編製公務員生活費指數

根據各縣市政府查報價格嚴密審核後按月編製指數呈報行政院及主計部

各縣市指數均能依限編報

六、舉辦各項調查統計

(一)辦理工業調查統計  
市及函請各有關工業機關查報境內各工廠及手工業之興衰情形加以整理分析彙編統計  
(二)舉辦糧食調查研究  
通飭各縣及有關糧食機關查報各種糧食資料綜合比較分析

(三)舉辦行政效率調查與施政成

飭據各縣每日電報糧情資料按月彙編並作變動及差異分析加纂提要編印每月糧情簡報  
遵照中央指示嚴密調查各機關及各

價格分析按期完成  
按照計劃實施推行

本項工作因限於財力及人力未能實施

續統計

地方政府施政成績及其得失之研究分析後呈供上級機關參考

七、編印推行政令彙刊  
按月出版廣東統計月報及廣東統計通訊各一期

業經按月搜集有關資料稿件準備付印

八、實施公務統計方案

原定統籌印發方案登記表冊因經費無着未能付印經分飭各機關因應財力設冊登記並指定專人切實辦理

九、選辦辦理基本國勢調查

為節省人力物力經改以樂昌為調查縣份及預算擬擬妥呈核

擬訂從化縣辦理基本國勢調查計劃及表冊呈核後實施

已能遵照規定陸續填繳報表者有八十餘縣市  
工作計劃及應用表冊均擬妥呈候撥款實施

因印費上漲原預算不敷開支無法實施

### 拾叁、人事

#### 一、整理規程編制

(一) 擬訂本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查本府於廿八年六月前根據行政院頒行之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規定，訂有合署辦公施行細則，并於卅年三月卅一年一月先後修正二次但始終未奉核定，復員後為期適應復員工作，另擬編訂，卒因環境關係諸待斟酌尚未提付本府委員會議，現為配合勘建需要，仍在研究中，一俟研究妥當即行提會呈院，至合署辦公單位，為秘書處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建設廳警保處社會處田糧處衛生處人事處會計處統計處地政局等十三個機關各單位，員額依照「1. 編制未經中央核定而現有員額與預算員額相符者依據預算編列，如仍不敷時則就現有員額酌予縮減俾免溢額者依據編制編列，3. 編制未經中央核定而現有員額溢額者則將預算多餘之單位餘額撥列，如仍不敷時則就現有員額酌予縮減俾免溢額出總預算員額」，三項原則編列，(本府合署辦公單位一再裁員後實有員額如下：(1) 秘書處二四七人(新開處廿九人在內)，(2) 民政廳一二六人，(3) 財政廳二〇〇人，(4) 教育廳一一五人，(5) 建設廳二一五人，(水利測量隊廿八人在內)，(6) 人事處五十人，(7) 會計處八五人，(8) 統計處四五人，(9) 社會處八八人，(10) 衛生處九十人，(11) 地政局七四人，(12) 警保處二二七人，(13) 田糧處一三〇人(中央直接撥款)。

(二) 其他各機關之組織規程或編制表經整理完成者茲臚列以後：(1) 省級——警保處所屬機關部隊——及本府有錢電話隊，惠濟義倉管理委員會，公路處疏岸區辦事處及監理所，站警隊，農林處農業推廣委員會，衛生處衛生診療所，婦嬰保健所，本省燃煤水陸聯運處，建設廳農林推廣輔導委員會，本省沙田整理處，各縣沙田整理辦事處測量隊等共卅七個單位，(2) 縣級——縣市局救濟院，稅捐稽征處，各縣市局保安警察隊，汕頭市政府，及工務局，衛生局，警察局，稅捐稽征處，湛江市市政府及工務局，警察局稅捐稽征處等共十二個單位。

#### 二、屬行職位保障

(一) 保障縣級公務員職位：1. 依照本省縣級公務人員保障辦法之規定縣級公務人員，凡經考銓合格依法任用人員非經呈准不得無故更換或撤



免，以資切實保障，至公務員亦不能擅離職守，以重公務，倘有違反該項保障辦法任意撤換曾經考銓合格人員，除將該主管長官予以懲戒外，并設法安置該被撤職人員。至公務員確因事故不能不辭職者，亦應將該員原呈層轉省府核准，始得去職，施行以來各縣均能切實奉行，至間有違反該項保障條例，亦必依法盡保障之責，故目前縣級公務員之流動性比較減低，2. 縣長之保障依照縣長送案呈報及保障辦法規定，以三年為一任，除非因經付懲戒或因重大過失或付刑事審判依法停職或免職外，不得任意撤免，為求縣自治早有成效，對於賢良縣守自應予以切實保障，今後當飭本府人事處與民政廳切實聯繫，務使有守有為而依法銓叙合格之縣長，取得保障，以收三年有成之效。

(二) 保障省級公務員職位：省級各機關工作人員職位向無保障，每遇機關首長變易輒隨意更換人員，此種惡劣積習，因循已久，非一朝一夕所能革除，影响人事行政之推進殊非淺鮮，至應如何加強保障，業經着手草擬保障條例中，一俟釐訂妥善，提付本府委員會議通過，當即施行。

### 三、加強人事管理

設置人事機構：各機關(包括公營事業)及中上學校未設置人事機構者，一律依照銓叙部頒發設置人事機構標準設置機構，其未合於設置機構標準者，飭指定人員兼辦人事業務，除經先後設置三一五個單位外，計半年轉奉銓叙部核准增設之機構，共二十四個機關指定人員兼辦人事業務者共六個機關，現有合於標準設置者仍繼續核轉中。

### 四、嚴行考核獎懲

(一) 考績考成：卅六年公務員考績考成案業經依法辦理送達者，(1) 省級共二十機關，計參加考績簡任七員，荐任一百一十員，委任五百卅五員，政成者簡任二員，荐任十五員，委任七十三員，又同年度下半年僱員政成者二百八十七員，合計一千零二十九員，(2) 區縣級共六十四個機關計參加考績者荐任政員委任五百零一員，考成者荐任三員委任七十員，又同年度下半年僱員考成者二百一十一員，合計七百九十四員，總計共十八三單位，考績考成人數一千八百二十三員，(2) 卅六年度縣市長考績者三十八員，委任主官以上警察人員考績者十九員，(3) 各機關考績委員會已報組設或改組者共一百一十五單位。

(二) 獎懲方面：半年來省縣級公務員因工作努力而受嘉獎記功者一五九員，因有特殊勛勞而奉准頒發勝利勳章者七十一員，因工作不力廢弛職務或偽文書及其他而受懲罰者三七六員，撤職者七員。

### 五、辦理退休撫卹

本府公務員退休及撫卹事項，均遵照中央頒行各種法令規章之規定辦理，計半年來辦理退休案件共八宗，其中屬於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而退休者二宗，屬於任職十五年以上已達退休年齡者六宗，至撫卹案件計共辦理三十七宗，其中屬於因公死亡者二十七宗，屬於在職積勞病故者十宗。

### 六、續辦人事登記

人事登記為經帶辦理之工作，自去九年月間，統一本省各機關公務員總登記冊通飭所屬遵照一律採用後，因登記內容相同方法一致填報手續簡化增加工作效能不少，更運用姓名索引卡片管理公務員登記冊，以簡取繁，檢查頗覺便利，同時製用法活動浮簽登記冊，專為管理各機關編制員額



# 拾肆、沙田

## 一、成立本省沙田整理處

本省沙田分佈中山、新會、東莞、番禺、順德、台山、南海、潮陽、潮安、揭陽、澄海、寶安、欽縣、廉江、合浦、饒平、普寧、惠來、赤溪、防城等二十縣，自清乾隆以來，歷經清佃放領補價升科，民國以來，迭經整理，頗著績效，惟自民國廿七年，各縣相繼淪陷，管理工作，陷於停頓，而沙田年有漲淤，面積遞增，產權迄未確定，於土地之管理，賦稅之征收，均生窒礙，因此清理產權，以促進土地改良，與利用續辦補價升科，以充裕亂建國之財源，實為刻不容緩之要務，粵利復員以還，省府即着手整理，惟以機關分立，事權未能集中，工作進度未如預期，本年一月決定統一機構辦理，採用新式測量方法，簡化補價發証手續，並經省府指定熟習沙田情形之委員，會同財政廳、地政局共同研討，體察實際情形依照現行地政法令，參酌舊日規章，擬定廣東省沙田整理辦法於十一月省府委員會第廿九次會議通過，並呈報行政院備案，旋於二月十八日成立廣東省沙田整理處。

## 二、補價業務

(一)清理舊案保障權益：該處未成立前，所有財政廳派駐各區辦理沙田事務專員，受理業戶聲請案件，未經結案者，計中順區四九〇件，東寶區二〇八件，南番及新台區二七件，潮州區六〇三件，共一三二八件，該處成立後，即依照移交接管辦法，着手清理，截至六月底已將中順東寶南番等區舊案，清理完竣，分別發交中山、新會、東莞、番禺等縣沙田整理辦事處，通知各該沙田業戶照章補價，一經依法公告後，即予填發上則憑証，及土地所有權狀。

(二)推行補價登記確定產權：凡測量完畢之鄉份，即舉辦補價登記手續，先由業戶呈驗產權憑証，分別審查登記，凡領有上則執照之沙田經公告期滿後，即發給土地所有權狀，免予補價，無執照或僅有中下則執照之沙田，應依照規定分期補價，經登記公告後，發給上則沙田補價憑証，及土地所有權狀，改沙田為民田，永遠管業，第一期中山、東莞、新會、番禺等縣已設立沙田整理辦事處，辦理補價登記及換証工作，其他各縣，列在第二期開辦。

## 三、測量業務

該處於三月一日成立中山縣沙田整理辦事處，及測量隊，三月十六日成立東莞縣測量隊，四月一日成立新會測量隊後，即分別繼續從事沙田測量，及地籍調查，良以過去沙田情形，多屬經界不明，產權不定，甚形紊亂，此次整理，先於各縣逐鄉測量，澈底清查，期無遺漏，再製成地籍圖冊，以便稽核，決不容再有隱匿侵佔之事，茲將各測量隊之成績表刊於后：

## 各縣測量隊每月工作成績表

隊別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總數
	畝數	一起數	畝數	一起數	畝數	一起數	畝數	一起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6873B





5317

白雲印務局承印

廣州市惠福東路十八號

